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FLUON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5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1,942.1665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68.66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聚合物属于化工新材料，公司未来将主要在合成工艺、产品配方、下游应用等方面进行改进及开发，以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由于新材料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市场需求变化较快，而研究和试验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新产品开发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若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不能够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保持一致，将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或产品配方泄露的风险

发行人高性能聚合物的生产需要对材料特性具备深度理解，并根据具体需求进行工艺设计、配方设计，因此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分析。公司在研发、生产、应用过程中积累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均属于公司核心机密。对于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核心技术，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

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或知识产权保护程序未能严格执行，或因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造成产品配方泄露及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情形，将造成现有核心技术或产品配方流失或失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在公司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由于新材料行业产品迭代较快，若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造成公司研发队伍人员不稳定，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材料领域主要市场长期被国际大型化工集团所占据，公司特种涂料产品领域，由科慕公司、日本大金、华福涂料等占据主要市场；聚芳醚树脂产品的市场则长期由威格斯、索尔维、德国赢创等占据主导地位。与成熟的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也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除了上述成熟的竞争对手以外，发行人还面临来自国内同行业公司，尤其是大型上市公司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力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竞争加剧可能给公司的产品带来定价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

（五）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

公司特种涂料产品主要采购产品为聚四氟乙烯乳液、可熔性聚四氟乙烯，为氟化工产业链相关产品，受萤石价格及供应商把控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PEEK 产品属于性能最为优异的高性能聚合物之一，因此对于原材料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 PEEK 主要采购产品包括 4,4’-二氟二苯甲酮、对苯二酚、二苯砜等，部分原材料核心供应商亦同时向业内竞争对手供货。若核心供应商原材料供应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需向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则可能导致短期内产品成本提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聚合物目前主要应用于家电炊具、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因此对于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性能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公司无法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或出现产品品质控制缺陷，将导致客户声誉受到损害，核心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下游客户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研发的能力，部分产品系根据特定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情况紧密相关，若公司的下游客户出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情况，都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海外政治经济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8.24 万元、8,498.56 万元、10,299.28 万元和 4,81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6%、31.37%、30.38%和 39.40%。发行人海外客户主要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的企业，由于俄乌局势紧张，伊核协议悬而未决，美国及欧洲对于俄罗斯、伊朗的制裁可能进一步升级。若相关制裁严重制约了发行人客户的支付能力，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稳定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在国内暴发，全国各地采取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受到疫情影响；后续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及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将导致发行人面临诸如因疫情导致自身及上下游企业开工率下降、境外市场需求下降、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延迟或中断等风险，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50%、41.40%、38.20%和 37.17%。其中，特种涂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3%、43.89%、40.53%和 40.75%；聚芳醚树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9%、25.40%、29.43%和 27.93%。发行人毛利率受成本、收入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原材料、人力等成本上升，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降，最终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相关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6

目录 7

第一节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4

第二节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风险因素 29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30
三、内控风险.....32
四、财务风险.....33
五、法律风险.....34
六、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3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4
八、发行失败风险.....35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43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7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7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47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4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5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5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66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75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76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7
十四、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9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8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10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4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45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48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157

七、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167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6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17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170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17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17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172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72
八、同业竞争情况分析.....17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74
十、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179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83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8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9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94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195
五、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195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7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23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37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238
十、经营成果分析.....240
十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286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315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317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17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319
十六、公司盈利预测情况.....319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3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23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338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342
一、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342
二、股利分配政策.....343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46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情形.....347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347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378
一、重大合同.....378
二、对外担保情况.....380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38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38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381
第十二节声明 38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8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8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38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38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86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87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88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389

第十三节附件 390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390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39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鹏孚隆、鹏孚隆科技	指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鹏孚隆有限	指	浙江鹏孚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金华鹏孚隆科技有限公司
天乾北斗	指	金华市天乾北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君子七剑	指	金华市君子七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瀚新材	指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融奇	指	青岛融合奇点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双龙	指	金华市双龙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孚隆新材料	指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鹏孚隆化工有限公司
中聚生物	指	浙江中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土耳其涂料	指	鹏孚隆涂料工贸有限公司（PFLUON KAPLAMA MALZEMELERİ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发行人子公司
土耳其涂层	指	鹏孚隆（土耳其）化学品涂层材料工业和贸易公司（PFLUON TURKEY KİMYEVİ MADDELER KAPLAMA MALZEMELERİ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新波复合材料	指	浙江新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华欣涂料	指	佛山市华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通通信	指	金华市华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帝宝	指	帝宝（香港）有限公司
鹏孚隆深圳	指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美国杜邦、杜邦	指	美国杜邦公司（DuPont）
索尔维	指	索尔维集团（Solvay S.A.）
巴斯夫	指	巴斯夫集团（BASF）
日本大金	指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科慕公司	指	美国科慕公司（The Chemours Company），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PG	指	美国 PPG 工业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华福涂料	指	华福涂料（Whitford）是一家国际化涂料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用于工业和消费产品的低摩擦和不粘涂料，为 PPG 子公司
吉华材料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宜瓷龙	指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住友	指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德国赢创	指	赢创工业（Evonik Industries AG）
威格斯	指	英国威格斯公司（Victrex plc），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CI	指	英国帝国化学工业公司
中研股份	指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优巨新材	指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伊朗客户、NGP	指	NACHASB GOSTAR PARSEH
SEB	指	法国赛博集团
Bialetti	指	意大利比乐蒂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Epoca	指	美国埃波卡国际公司（Epoca International, Inc.）
爱仕达	指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三禾	指	浙江三禾厨具有限公司
天喜	指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股东会	指	浙江鹏孚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土耳其会计师	指	PKF Istanbul，Aday Baąimsiz Denetim ve S.M.M.M. A.S.；Ventera Bağımsız Denetim A.Ş.
土耳其律师	指	Meridyen Hukuk ve Danışmanlık
评估机构、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高性能聚合物	指	性能优异的高分子聚合物，相较于普通聚合物和工程聚合物，在特定性能上具备突出的优势
特种工程塑料	指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聚芳醚砜（PSF）、高温尼龙（PPA）、透明芳纶（PEA）和聚醚酰亚胺（PEI）等。特种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工程聚合物	指	亦称工程塑料，是可作工程材料和代替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等的聚合物。其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机械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可替代金属作为工程结构材料使用
商品聚合物	指	亦称商品塑料、通用塑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ABS（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聚甲基苯烯酸甲酯和氨基聚合物制品等，是聚合物的主体组成部分
聚芳醚树脂	指	含有芳醚结构的树脂，主要为聚芳醚酮和聚芳醚砜树脂，品种包括聚醚醚酮、聚醚酮、聚醚砜、聚砜、聚亚苯基砜和其他含有芳醚结构的树脂
不粘涂料	指	涂覆后形成的涂层具有低表面能、易清洁等特点的涂料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
氟树脂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氟原子的一类热塑性树脂，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能、介电性能、化学稳定性、耐候性、不燃性、不粘性和低的摩擦系数等特性。氟树脂的主要品种有聚四氟乙烯（PTFE）、聚三氟氯乙烯（PCTFE）、聚偏氟乙烯

		（PVDF）、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等
聚芳醚酮、PAEK	指	一类含醚键与酮键的芳香族聚合物，通常根据其主链上醚键和酮键的排列可分为 PEEK、PEK、PEKK 和 PEKEKK 等聚合物，根据醚键和酮键的引入方式不同，聚芳醚酮的合成路线可分为亲电取代和亲核取代
聚芳醚砜	指	简称 PSF，又称聚砜类树脂、聚芳醚砜树脂，无定型透明特种工程塑料类别之一
PEEK	指	聚醚醚酮，是一种分子链中含有一个酮键和两个醚键的线性芳香族高分子化合物，具有优异的力学强度、耐热性、耐摩擦性、耐药品性、耐水分解性及易加工性
PES	指	聚醚砜
PPSU	指	聚亚苯基砜
PSU	指	聚砜
PFA	指	四氟乙烯—全氟烷氧基乙烯基醚共聚物，又被称为过氟烷基化物、可溶性聚四氟乙烯
FEP	指	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化学需氧量（COD_{Cr}）	指	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往往作为衡量水中有机物质含量多少的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COD_{Cr} 是采用重铬酸钾作为氧化剂测定出的化学耗氧量，即重铬酸盐指数。
Fenton 氧化法	指	Fenton 氧化法是应用双氧水与亚铁反应产生氢氧自由基的原理，进行氧化有机污染反应，将废水中有机物污染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的一种高级氧化处理技术。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环境管理方面的系列标准
GS	指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S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是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ETL	指	ETL 是北美的安全认证标志，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的强制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EHS	指	环境（Environment）、健康（Health）、安全（Safety）的缩写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A65	指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5 号提案，即《加州安全饮用水和有毒物执行法》
LFGB	指	全称为 Lebensmittel- und Futtermittelgesetzbuches，德国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最重要的法律

REACH	指	REACH 认证是欧盟建立的化学品监管体系，其要求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产品必须通过一组综合程序来确定产品中的化学品不会对环境和人产生不良影响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826.49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锡铭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5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588 号
控股股东	金华市天乾北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锡铭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42.166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42.166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 7,768.66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新增年产 2,000 吨特种聚合物合成技术改造项目		
	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8,911.29	42,964.59	33,406.24	29,45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784.37	28,660.69	18,931.32	18,365.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	9.05	12.45	18.37
营业收入（万元）	12,299.16	34,101.02	27,271.59	23,088.9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净利润（万元）	2,935.02	6,966.01	6,583.26	1,92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5.02	7,082.07	6,614.90	2,00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1.33	7,376.46	6,243.53	5,10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1.28	1.2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1.28	1.2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32.50	36.45	1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0.17	5,761.34	6,114.86	6,766.45
现金分红（万元）	1,500.00	1,600.00	6,000.00	1,125.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9	4.99	5.04	5.3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包括特种涂料系列、聚芳醚树脂系列，可广泛应用于家电炊具、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和医疗器械等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及产品迭代，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材料合成、共混改性及下游解决方案全产业链服务的企业，能够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功能化、定制化的产品。

围绕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参与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用聚芳醚酮材料的量产关键技术及其骨科植入器械表面仿生改性技术研发”项目，未来形成的科技成果将助力公司拓展出生物材料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聚芳醚树脂材料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凭借产品优势及技术积累，发行人已获得发明专利 22 项，取得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并获批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全资子公司鹏孚隆新材料获得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称号。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主营相关的研发投入，聚焦高性能聚合物领域的材料研发及下游应用，巩固并提升自身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1、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47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子公司鹏孚隆新材料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01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1 年，鹏孚隆新材料荣获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称号，并获得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

序号	时间	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对象公司
1	2021	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工信部	鹏孚隆新材料
2	2021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信部	鹏孚隆新材料

2、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和“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二）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不断积累技术，特种涂料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特种涂料领域，发行人拥有国内领先的不粘涂料生产基地，产能产量位居行业前列，主要竞争对手为科慕公司、日本大金、华福涂料等国外大型新材料企业。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在涂料配方、分子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涂装工艺等方面多维度深化研发，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并持续提升产品性能，

并已形成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参与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并针对各类特种涂料产品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公司生产严格按照企业标准执行，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前列水平。由于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对材料的性能要求不同，因此对于公司在配方设计、工艺设计及对下游行业应用的理解等方面要求较高，配方的变化可能导致产品性能的巨大变动，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了多种适应不同下游应用场景的特种涂料产品，并已获得多项特种涂料相关的科技成果鉴定和工业新产品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鉴定机构
1	PEEK 涂料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浙联科评字[2015]第146 号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2	高硬度和耐刮擦性不粘涂料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浙联科评字[2015]第147 号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3	搪瓷基材水性涂料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浙联科评字[2015]第148 号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4	水性聚醚砜不粘涂料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浙联科评字[2015]第149 号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5	耐刮性陶瓷涂料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浙联科评字[2015]第150 号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6	水性金刚石耐磨损不粘涂料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017291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水性立体防粘涂料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017288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高硬度水性花岗岩不粘涂料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017288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金属色有机硅纳米涂料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017290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冰花外观效果有机硅不粘涂料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019246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水性锤纹氟树脂不粘涂料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019247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抗刮高耐磨氟树脂不粘涂料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020127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水性石墨烯导热不粘涂料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2020097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在特种涂料产品方面，发行人通过引入聚芳醚树脂，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

各项性能指标，形成了公司高端涂料产品线，并开展对聚芳醚树脂分子结构及特性的研究，为后续实现 PEEK 及 PES 的产业化合成夯实了基础。

发行人针对多种材料的复合涂料进行创新性开发，持续拓展特种涂料产品线，形成了一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并在国内率先使用 PEEK 树脂对传统涂料产品进行物理改性，提升特种涂料产品的耐刮擦、耐腐蚀等性能。作为行业内为数不多具备多维度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了聚芳醚树脂合成技术，并利用自身对于材料分子结构的理解与配方设计的优势，与上游供应商协同研发定制化聚四氟乙烯产品，从材料端引导产品研发，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竞争力。

发行人特种涂料下游应用场景主要为炊具家电领域，炊具家电领域包含不粘锅、空气炸锅、电烤盘、电饭煲内胆等食品接触面，对于涂料的安全性及环保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 标准检测、美国 CA65 检测、德国食品接触材料 LFGB 检测，符合 REACH、RoHS 等环保指令要求。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确立了特种涂料环保化、无溶剂化的发展方向，并依托相关专利制成了低 VOC 无有机溶剂型水性涂料，降低了特种涂料生产使用过程中的 VOC 排放并推进实现特种涂料的无溶剂化，极大提升了特种涂料产品的环保性，为特种涂料产品环保化演变夯实了基础。

（三）发行人致力于聚芳醚树脂产品的研发，聚芳醚树脂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聚芳醚树脂作为特种工程塑料中性能最为优异的一类新材料，具有耐高温、耐低温、耐磨损、耐化学腐蚀、高纯度、生物相容性等特点。聚芳醚树脂主要包括聚芳醚酮和聚芳醚砜，主要生产技术长期处于被发达国家垄断的状态，在我国近年来诸多新材料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下，国内聚芳醚树脂产业快速发展，但高端聚芳醚树脂仍主要依赖进口。公司突破国外核心技术封锁，产业化技术“特种工程塑料 PEEK 及 PES 合成技术”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公司产品“高堆积密度、易流动的聚醚醚酮超细粉”、“低导热聚醚醚酮”等取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公司目前已全面掌握聚芳醚树脂的合成、纯化、改性等技术，已形成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同时，公司注重聚芳醚树脂产品合成与下游应用相结

合，聚焦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和医疗器械等高端市场，通过采取定制化研发的方式，以提升客户粘性，并提升产品经济附加值。

发行人为行业内少数具备 PEEK 合成技术的企业，公司开发应用的聚合物封端工艺，通过在反应终止前加入聚合物封端剂，钝化分子链活性端基，从而达到提升产品热稳定性的目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聚芳醚酮纯化工艺可有效减少产品中金属杂质含量，提升产品绝缘性能和热稳定性，并已形成发明专利，为发行人聚芳醚树脂后续持续发展创新夯实基础。

发行人在树脂合成技术、共混改性技术和解决方案设计等方面持续积累，与以销售树脂型材为主的公司相比，发行人更注重产品研发与下游应用的结合，并配备有专业摩擦学实验设施，形成了树脂纯化、超细粉制备、连续纤维复合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聚芳醚树脂产品在航空航天、汽车高铁、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得到客户认可。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产品得到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认可，产品性能优于竞争对手，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汽车领域，公司材料生产的转向齿轮、驱动蜗杆、真空泵叶片等部件经客户验证，产品性能符合严苛工况，具备实现进口替代能力；在医用材料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用聚芳醚酮材料的量产关键技术及其骨科植入器械表面仿生改性技术研发”项目，助力公司形成了生物材料产品，进一步推动实现骨科医用材料的进口替代。

（四）发行人特种涂料与聚芳醚树脂协同发展，实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特种涂料产品改性空间广阔，可通过配方设计、工艺设计、原材料分子结构设计等手段，实现应用领域拓展。发行人通过在特种涂料产品中引入聚芳醚树脂，极大地提升了特种涂料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形成了发行人高端涂料产品线并推动了发行人聚芳醚树脂生产的研发进程，通过对聚芳醚树脂分子结构及特性的研究，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聚芳醚树脂合成、纯化、改性的技术体系，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伴随发行人聚芳醚树脂产品及技术的不断成熟，尤其是聚芳醚树脂产品在高科技领域的应用拓展，发行人未来将凭借研发平台优势及市场资源优势，通过技术服务和产品解决方案的整合、协调、互补，推动多种形态高性能聚合物综合应用的创新模式，推动特种涂料产品向高科技领域的应

用拓展，实现特种涂料业务和聚芳醚树脂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在高性能聚合物领域整体实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00 号），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271.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43.5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101.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82.0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2.16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1,942.1665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但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49,026.18	49,026.18	2208-330727-07-01-479326	金环建磐[2022]40号
2	新增年产 2,000 吨特种聚合物合成技术改造项目	19,573.77	19,573.77	2205-330851-04-02-208523	办理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3	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5.37	3,715.37	2209-330727-07-01-319275	办理中
总计		**72,315.32**	**72,315.32**	**-**	**-**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超出部分亦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42.166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42.166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是否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		
预测净利润：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锡铭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588 号
联系电话	0579-82208778
传真	0579-82208778
联系人	应建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张一鸣、谭同举
项目协办人	王乾
项目经办人	黄名涵、李辉、艾明、位洪明、汪东源
（三）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陈洁、张燕珺、邬镇江
（四）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李惠丰、洪建良、刘伟
（五）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评估师	郑铭、郭献一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账号	【】
户名	【】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部内容。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聚合物属于新材料领域，公司未来将主要在合成工艺、产品配方、下游应用等方面进行改进及开发。由于新材料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市场需求变化较快，而研究和试验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新产品开发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若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不能够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保持一致，将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或产品配方泄露的风险

发行人高性能聚合物的生产需要对材料特性具备深度理解，并根据具体需求进行工艺设计、配方设计，因此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分析。公司在研发、生产、应用过程中积累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均属于公司核心机密。对于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核心技术，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

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或知识产权保护程序未能严格执行，或因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造成产品配方泄露及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情形，将造成现有核心技术或产品配方流失或失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在公司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由于新材料行业产品迭代较快，若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造成公司研发队伍人员不稳定，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

的情形，对公司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材料领域主要市场长期被国际大型化工集团所占据，公司特种涂料产品领域，由科慕公司、日本大金、华福涂料等占据主要市场；聚芳醚树脂产品的市场则长期由威格斯、索尔维、德国赢创等占据主导地位。与知名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也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除了上述成熟的竞争对手以外，发行人还面临来自国内同行业公司，尤其是大型上市公司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力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竞争加剧可能给公司的产品带来定价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

（二）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

公司特种涂料产品主要采购产品为聚四氟乙烯乳液、可熔性聚四氟乙烯，为氟化工产业链相关产品，受萤石价格及供应商把控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PEEK 产品属于性能最为优异的高性能聚合物之一，因此对于原材料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 PEEK 主要采购产品包括 4,4’-二氟二苯甲酮、对苯二酚、二苯砜等，部分原材料核心供应商亦同时向业内竞争对手供货。若核心供应商原材料供应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需向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则可能导致短期内产品成本提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聚合物目前主要应用于家电炊具、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因此对于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性能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公司无法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或出现产品品质控

制缺陷，将导致客户声誉受到损害，核心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下游客户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研发的能力，部分产品系根据特定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情况紧密相关，若公司的下游客户出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情况，都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海外政治经济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8.24 万元、8,498.56 万元、10,299.28 万元和 4,81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6%、31.37%、30.38%和 39.40%。发行人海外客户主要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的企业，由于俄乌局势紧张，伊核协议悬而未决，美国及欧洲对于俄罗斯、伊朗的制裁可能进一步升级。若相关制裁严重制约了发行人客户的支付能力，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稳定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在国内暴发，全国各地采取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受到疫情影响；后续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及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将导致发行人面临诸如因疫情导致自身及上下游企业开工率下降、境外市场需求下降、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延迟或中断等风险，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50%、41.40%、38.20%和 37.17%。其中，特种涂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3%、43.89%、40.53%和 40.75%；聚芳醚树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9%、25.40%、29.43%和 27.93%。发行人毛利率受成本、收入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原材料、人力等成本上升，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降，最终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乾北斗持有发行人 71.32%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锡铭持有天乾北斗 84.46%的股份，通过天乾北斗间接控制发行人 71.32%的表决权，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1%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王锡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核心作用，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要决策环节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权，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规模扩张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主要为伊朗客户回款，因伊朗地区长期受到欧美等西方势力制裁，无法通过正常支付途径向中国地区进行付款，为确保自身持续经营能力，伊朗客户通过伊朗国内银行统筹境外付款机构向发行人进行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859.86 万元、3,507.70 万元、4,495.60 万元和 2,063.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12.86%、13.18%和 16.78%。考虑到伊朗客户长期与公司合作，且伊朗受欧美等西方势力制裁的情况暂无缓解迹象，因此短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将仍然持续。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够严格有效执行，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5,773.69 万元、7,385.52 万元、7,985.97 万元和 7,159.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0%、22.11%、18.59%和 18.40%，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81.43 万元、6,168.88 万元、7,674.78 万元和 8,399.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7%、18.47%、17.86%和 21.59%。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呈现增长趋势，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等产生影响。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损坏等情况，将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鹏孚隆新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如果公司及子公司鹏孚隆新材料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8.24 万元、8,498.56 万元、10,299.28 万元和 4,819.05 万元，主要以欧元、美元及土耳其里拉等外币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6%、31.37%、30.38%和 39.40%。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

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聚合物作为下游客户的核心原材料之一，能够对客户产品性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客户对于公司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同时，公司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高。因此，若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若公司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因此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等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事故导致处罚或诉讼赔偿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或其他污染物，如处置不当，将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因素发生环保事故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面临环保部门的相应处罚，亦可能会面临相应的诉讼及赔偿，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109.96 万元、6,243.53 万元、7,376.46 万元和 2,221.33 万元。若公司产品下游市场景气度未来下行、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减缓或者销量下滑，发行人盈利能力也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和项目实施的情况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

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特种聚合物合成技术改造项目及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计划投资总额 72,315.3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2,315.3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若产能无法得到有效释放或下游市场开拓受阻，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1%、36.45%、32.50%和 9.77%。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立即产生收益，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特种聚合物合成技术改造项目及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累计需投入金额 72,315.32 万元。随着新增厂房、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将大幅增加，从而大幅提高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Pflu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锡铭
注册资本	5,826.4995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588 号
邮政编码	321016
联系电话	0579-82208778
传真号码	0579-8220877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fluon.com
电子信箱	public@pfluon.com
经营范围	水性不粘涂料、陶瓷涂料、粉末涂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纳米涂料的研究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应建森，0579-8220877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鹏孚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鹏孚隆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系香港帝宝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鹏孚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1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帝宝	100,000.00	100.00%

鹏孚隆有限的设立经磐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独资企业“金华鹏孚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磐经贸〔2006〕48 号），并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6]01279 号）。

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金公会验[2006]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3 日，鹏孚隆有限设立时的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11 月 15 日，鹏孚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149,146.81 元，扣除专项储备 1,264,946.09 元后的净资产 92,884,200.72 元为基础，折合为普通股 5,2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天乾北斗和君子七剑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乾北斗	49,842,550.00	95.85%
2	君子七剑	2,157,450.00	4.15%
合 计		**52,000,00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2018]第 ZF50057 号《验资报告》。

鹏孚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788846270B 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均已全部解除。

1、股权代持概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概况如下：

序号	股权代持情况	是否已解除
1	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帝宝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其上层股东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已解除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及演变的具体情况

（1）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史航代王锡铭、陈正晗、曲洪武持有香港帝宝股权

鹏孚隆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公司设立时，香港帝宝持有鹏孚隆有限 100%股权，香港帝宝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史航持股 100%，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为王锡铭持股 37.07%、史航持股 37.07%、陈正晗持股 20%、曲洪武持股 5.86%。王锡铭、陈正晗、曲洪武委托史航代为持有香港帝宝的股权，该等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及最终实际持有发行人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香港帝宝持股 100%			
		香港帝宝外部登记股权比例	香港帝宝实际股权比例	通过香港帝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最终实际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
1	王锡铭	-	37.07%	37.07%	37.07%
2	史航	100%	37.07%	37.07%	37.07%
3	陈正晗	-	20%	20%	20%
4	曲洪武	-	5.86%	5.86%	5.8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史航代王锡铭、陈正晗、曲洪武持有香港帝宝股权

2010 年 7 月，鹏孚隆有限吸收合并华通通信后，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帝宝持有公司 95.2%股权、华欣涂料持有公司 4.8%股权。香港帝宝于公司注册处登记股东以及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该等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及最终实际持有发行人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香港帝宝持股 95.2% 华欣涂料持股 4.8%					最终实际持有公司权益比例（A+B）
		香港帝宝外部登记股权比例	香港帝宝实际股权比例（a）	通过香港帝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A=a*95.2%）	华欣涂料股权比例（b）	通过华欣涂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B=b*4.8%）	
1	王锡铭	-	37.07%	35.29%	37.07%	1.78%	37.07%
2	史航	100%	37.07%	35.29%	37.07%	1.78%	37.07%
3	陈正晗	-	20%	19.04%	20%	0.96%	20%
4	曲洪武	-	5.86%	5.58%	5.86%	0.28%	5.86%
合计		**100%**	**100%**	**95.2%**	**100%**	**4.8%**	**100%**

由上表可知，尽管王锡铭、史航、陈正晗及曲洪武将原通过香港帝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变更为分别通过香港帝宝及华欣涂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该等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未发生变更。

（3）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王锡铭、史航代陈正晗、曲洪武持有香港帝宝股权

2013 年 1 月，史航将其名义持有香港帝宝 50%股权转让给王锡铭，但香港帝宝的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并且，鹏孚隆有限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更，该等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及最终实际持有发行人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香港帝宝持股 95.2% 华欣涂料持股 4.8%					最终实际持有公司权益比例（A+B）
		香港帝宝外部登记股权比例	香港帝宝实际股权比例（a）	通过香港帝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A=a*95.2%）	华欣涂料股权比例（b）	通过华欣涂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B=b*4.8%）	
1	王锡铭	50%	37.07%	35.29%	37.07%	1.78%	37.07%
2	史航	50%	37.07%	35.29%	37.07%	1.78%	37.07%
3	陈正晗	-	20%	19.04%	20%	0.96%	20%
4	曲洪武	-	5.86%	5.58%	5.86%	0.28%	5.86%
合计		**100%**	**100%**	**95.2%**	**100%**	**4.8%**	**100%**

由于公司自然人股东王锡铭及史航均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重要作用，王锡铭通过受让史航名义持有香港帝宝 50%股权的方式登记为香港帝宝的股东之一，因此，香港帝宝的股权代持方式变更为王锡铭、史航共同代陈正晗、曲洪武持有香港帝宝股权，虽然各方当时未就变更后的具体代持关系签署书面协议，但

该等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保持不变。

（4）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王锡铭、史航代陈正晗、曲洪武、孙义军持有香港帝宝股权

因鹏孚隆有限引入孙义军共同参与管理并授予其 2.497%的最终权益，原自然人股东同意按同比例共同稀释最终实际享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并对应调整香港帝宝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及持股比例。2013 年 6 月，孙义军与王锡铭、史航、陈正晗、曲洪武共同设立天乾北斗。2013 年 12 月，天乾北斗通过受让华欣涂料持有公司 4.8%股权同时向公司增资 445.36 万美元的方式入股，由此，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增加孙义军且间接自然人股东境内持股平台变更为天乾北斗。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香港帝宝持有公司 38.67%股权、天乾北斗持有公司 61.33%股权。香港帝宝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王锡铭持股 36.144%、史航持股 36.144%、陈正晗持股 19.501%、曲洪武持股 5.714%、孙义军持股 2.497%，该等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及最终实际持有发行人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香港帝宝持股 38.67% 天乾北斗持股 61.33%					最终实际持有公司权益比例（A+B）
		香港帝宝外部登记股权比例	香港帝宝实际股权比例（a）	通过香港帝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A=a*38.67%）	天乾北斗股权比例（b）	通过天乾北斗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B=b*61.33%)	
1	王锡铭	50%	36.144%	13.977%	36.144%	22.167%	36.144%
2	史航	50%	36.144%	13.977%	36.144%	22.167%	36.144%
3	陈正晗	-	19.501%	7.541%	19.501%	11.960%	19.501%
4	曲洪武	-	5.714%	2.210%	5.714%	3.504%	5.714%
5	孙义军	-	2.497%	0.966%	2.497%	1.531%	2.497%
合计		**100%**	**100%**	**38.67%**	**100%**	**61.33%**	**100%**

（5）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王锡铭、史航代陈正晗、曲洪武、孙义军持有香港帝宝股权

2014 年 11 月，因史航逐步减少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王锡铭通过向天乾北斗增资，同时其他股东通过在香港帝宝层面调整实际股权的方式，实现王锡铭调增间接持有公司 16.144%权益，史航相应调减间接持有公司 16.144%权益。本次调整完成后，王锡铭、史航、陈正晗、曲洪武、孙义军最终实际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为：王锡铭持有 52.288%权益、史航持有 20%权益、陈正晗持有

19.501%权益、曲洪武持有 5.714%权益、孙义军持有 2.497%权益，其中：王锡铭所持公司的权益全部通过天乾北斗间接持股，其余自然人股东除了部分通过天乾北斗间接持股，部分依然通过香港帝宝间接持股，该等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及最终实际持有发行人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香港帝宝持股 38.67% 天乾北斗持股 61.33%					最终实际持有公司权益比例（A+B）
		香港帝宝外部登记股权比例	香港帝宝实际股权比例（a）	通过香港帝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A=a*38.67%）	天乾北斗股权比例（b）	通过天乾北斗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B=b*61.33%)	
1	王锡铭	50%	-	-	85.252%	52.288%	52.288%
2	史航	50%	38.484%	14.881%	8.347%	5.119%	20%
3	陈正晗	-	43.289%	16.739%	4.504%	2.762%	19.501%
4	曲洪武	-	12.684%	4.904%	1.320%	0.810%	5.714%
5	孙义军	-	5.543%	2.143%	0.577%	0.354%	2.497%
合计		**100%**	**100%**	**38.67%**	**100%**	**61.33%**	**100%**

因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后，史航向王锡铭让渡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 16.144%权益，王锡铭向史航支付现金补偿款 3,235.50 万元并分三期支付完成，现金补偿金额系参考公司整体估值及王锡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润补偿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截至 2017 年 2 月，王锡铭已向史航全额支付了前述款项，同时，双方确认就发行人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2017 年 2 月 20 日，全体间接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最终实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根据其持有法人股东（即香港帝宝、天乾北斗）的股权比例×法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并就上表所示的最终实际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进行了确认，同意按照各自实际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享有和承担该等权益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香港帝宝代持股权系根据史航向王锡铭让渡 16.144%公司权益后的自然人股东最终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进行同步调整，陈正晗、曲洪武和孙义军最终实际持有公司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

3、香港帝宝股东委托持股解除情况

2017 年 7 月，香港帝宝与天乾北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帝宝将其持有鹏孚隆有限 38.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乾北斗并退出，天乾北斗持有鹏孚隆有限 100%股权，因此，自然人股东均通过天乾北斗间接持股并同步解除香港帝宝

层面的股权代持。其中，曲洪武因个人身体原因在本次解除代持的同时退出其间接持有的鹏孚隆有限 5.714%全部股权，即曲洪武通过将原持有天乾北斗 1.32%股权转让给陈正晗、将原实际持有香港帝宝 12.684%股权转让给王锡铭的方式解除代持并退股，由此，其余 4 名自然人股东最终享有的公司实际权益同比例增加，曲洪武本次退股的对价合计为 10,168,634.69 元，系参照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2018 年 3 月，曲洪武出具确认函确认已全额收到前述退股款，并确认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委托第三人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其与王锡铭、陈正晗、史航、孙义军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因自然人股东均通过天乾北斗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曲洪武已退股，自然人股东王锡铭、史航、陈正晗、孙义军最终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同步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陈正晗通过受让曲洪武持有的天乾北斗 1.32%股权并向天乾北斗认缴出资 562.295 万元的方式通过天乾北斗间接持有公司 20.683%股权；史航通过向天乾北斗认缴出资 525.26 万元的方式通过天乾北斗间接持有公司 21.212%股权；孙义军通过向天乾北斗认缴出资 75.655 万元的方式通过天乾北斗间接持有公司 2.648%股权。

上述香港帝宝股权退出及天乾北斗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在香港帝宝层面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截至 2017 年 12 月，鹏孚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天乾北斗持有鹏孚隆有限 100%股权，王锡铭、史航、陈正晗、孙义军最终持有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天乾北斗出资金额（万元）	天乾北斗股权比例	通过天乾北斗间接持有鹏孚隆有限的股权比例
1	王锡铭	1,845.72	55.457%	55.457%
2	史航	705.98	21.212%	21.212%
3	陈正晗	688.37	20.683%	20.683%
4	孙义军	88.14	2.648%	2.648%
合计		**3,328.21**	**100%**	**100%**

2018 年 3 月，王锡铭、史航、陈正晗、曲洪武及孙义军共同签署了《解除代持确认函》，共同确认：除曲洪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委托第三人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外，陈正晗、孙义军、史航、王锡铭均已解除上述代持股权且各自持

有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王锡铭、史航、陈正晗、曲洪武、孙义军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香港帝宝股东曾经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况的形成、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乾北斗	49,842,550.00	95.85%
2	君子七剑	2,157,450.00	4.15%
合 计		**52,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1	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473.684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73.6842 万元人民币由君子七剑以货币方式并按 2.62 元/股的价格认缴。	2019 年 1 月	增资
2	公司注册资本由 5,473.6842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531.184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7.5 万元人民币由君子七剑以货币方式并按 2.8 元/股的价格认缴。	2019 年 12 月	增资
3	天乾北斗分别与王锡铭、孙义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 万股股份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锡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788 万股股份以 128.7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义军。	2021 年 8 月	股权转让
4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31.1842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587.0542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5.87 万元由君子七剑以货币方式认缴，价格为 5 元/股。 本次增资系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应建森进行的股权激励，应建森通过增资君子七剑间接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份。	2021 年 11 月	增资
5	（1）孙义军将其持有的 22.8050 万股股份转让予张靖欣； （2）孙义军将其持有的 17.1038 万股股份转让予孙京霞； （3）孙义军将其持有的 17.1038 万股股份转让予卫振兴； （4）孙义军将其持有的 5.7013 万股股份转让予何水。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7.54 元/股。	2021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6	公司注册资本由5,587.054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826.499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如下机构以货币资金认缴： （1）常州红土认缴注册资本91.2172万元，增资金额1,600.00万元，对应增资价格17.54元/股； （2）新瀚新材认缴注册资本57.0108万元，增资金额1,000.00万元，对应增资价格17.54元/股；	2021 年 12 月	增资

序号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3）青岛融奇认缴注册资本57.0108万元，增资金额1,000.00万元，对应增资价格17.54元/股； （4）深创投认缴注册资本22.8043万元，增资金额400.00万元，对应增资价格17.54元/股； （5）金华双龙认缴注册资本11.4022万元，增资金额200.00万元，对应增资价格17.54元/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文件，2021 年 12 月，常州红土、新瀚新材、青岛融奇、深创投及金华双龙分别与公司及天乾北斗、王锡铭、君子七剑、孙义军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锡铭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并针对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股份回购及清算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一）《增资合同书》约定的特殊条款

投资方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常州红土、新瀚新材、青岛融奇、深创投、金华双龙	投资方权利	1、知情权 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 （3）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2、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投资方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3、优先受让权 王锡铭、天乾北斗、君子七剑和孙义军进行股份转让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4、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5、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增资合同书》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乙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乙方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乙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乙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6、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7、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与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的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其它行为。
	解散和清算	控股股东承诺，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创始股东持股比例低于投资金额的 1.5 倍时；（3）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4）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的；（5）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公司的；（6）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解散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公司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

投资方	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深创投、常州红土、新瀚新材、青岛融奇、金华双龙	股份回购：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1）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也未能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2）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虚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发生账外收入；（4）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书》第 11.1 条即“①具备法定解散事由；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创始股东乙方合计持股比例低于投资金额的 1.5 倍时；③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④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的；⑤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公司的；⑥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约定的解散事由；（5）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6）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公司已向投资方支付的利润、分红或股息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实际控制人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常州红土、新瀚新材、青岛融奇、深创投、金华双龙曾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并未实际触发，也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将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条款。除上述协议外，常州红土、新瀚新材、青岛融奇、深创投、金华双龙未与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安排。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

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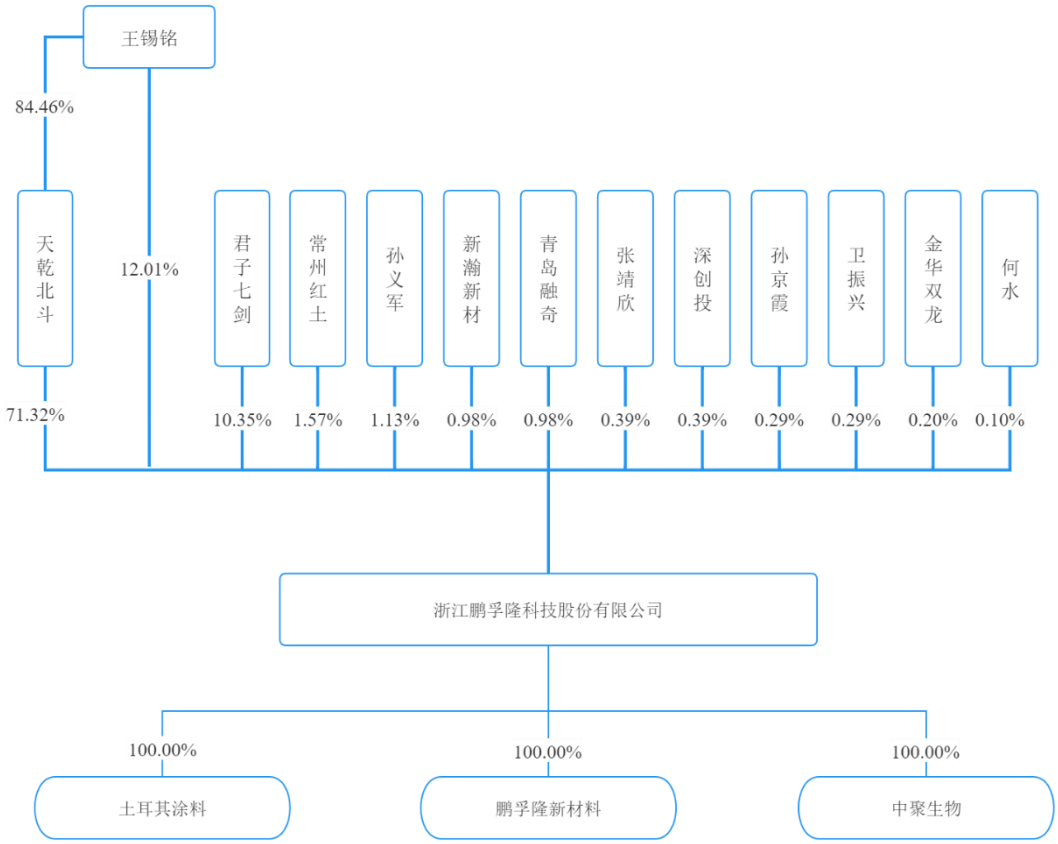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无其他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新波复合材料。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土耳其涂层。

（一）鹏孚隆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66966007E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锡铭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荫北路 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荫北路 6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硅树脂涂料、陶瓷涂料、聚醚砜涂料生产、乙醇回收（凭有效《安全产生许可证》经营）；特种工程塑料树脂、水性涂料、PES 水性分散液、PES/PEEK 加工制品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鹏孚隆新材料主要从事特种涂料及聚芳醚树脂的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财务情况

鹏孚隆新材料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1,178.99	27,712.90
净资产	12,092.89	12,288.86
净利润	1,712.17	5,899.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土耳其涂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鹏孚隆涂料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5 万土耳其里拉
执行董事	孙义军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住所	土耳其科贾埃利省巴西斯卡莱市卡拉代吉拉区学院大街 1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土耳其科贾埃利省巴西斯卡莱市卡拉代吉拉区学院大街 13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水性不粘涂料、陶瓷涂料、氟树脂涂料、硅树脂涂料、聚四氟乙烯分散液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土耳其涂料主要负责发行人土耳其地区的特种涂料产品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660.44	1,547.13
净资产	1,555.71	1,366.99
净利润	449.50	1,101.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土耳其会计师审计。

（三）中聚生物

公司名称	浙江中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顺东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5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5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聚生物主要从事医用 PEEK 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数据	中聚生物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四）新波复合材料

公司名称	浙江新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锡铭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注销）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5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注销前发行人持股 100.00%（未办理工商变更）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波复合材料主要从事 PEEK 产品的销售，但 2020 年后基本未实际开展经营

新波复合材料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系发行人与于顺东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进行 PEEK 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后续于顺东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波复合材料 40%的股权参照对应的实际出资额 105 万元作价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新波复合材料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工商登记资料仍显示新波复合材料股东构成为发行人持股 60%，于顺东持股 40%。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于顺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为优化企业结构，简化公司管理，发行人将原计划由新波复合材料进行的业务转移至发行人自身，并决定注销新波复合材料。2021 年 2 月 2 日，新波复合材料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简易注销申请。2021 年 3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磐安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磐税税企清[2021]5009 号），确认新波复合材料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3 月 26 日，新波复合材料取得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新波复合材料在存续期内，未发生违反适用于公

司或其业务及资产的法律或法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

（五）土耳其涂层

公司名称	鹏孚隆（土耳其）化学品涂层材料工业和贸易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 土耳其里拉
实收资本	250,000 土耳其里拉
执行董事	孙义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注销）
住所	Ataevler Mah. Nurdan Sok. No: 6/B Kartepe Kocaeli /Turkey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通过鹏孚隆新材料间接持股 100.00%
核准经营范围	涂料、工程塑料、化工原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前主要负责发行人土耳其地区的特种涂料产品销售。

土耳其涂层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每股价值 25 土耳其里拉，股本总值为 250,000 土耳其里拉，设立时鹏孚隆新材料持股 51%。土耳其涂层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涂料、工程塑料、化工原料的销售”。

2019 年 10 月 4 日，发行人根据土耳其刑法的相关规定，向土耳其科贾埃利省检察官办公室提起刑事诉讼，指控土耳其涂层的参股股东 Yunus Pehlevan 在发行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代表其及土耳其涂层使用了土耳其涂层的银行账户。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过调解人员调解，发行人与 Yunus Pehlevan 签署调解协议，约定由 Yunus Pehlevan 放弃其所持土耳其涂层 4,900 股股份以及土耳其涂层的现金、现有的固定设备等资产，并向发行人以个人背书的客户支票支付 100,000 土耳其里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双方已调解结案，Yunus Pehlevan 已将其所持土耳其涂层 4,900 股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鹏孚隆新材料。因 Yunus Pehlevan 职务侵占情况，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设立了土耳其涂料，承继土耳其涂层的相关业务，土耳其涂层不再实际经营。

发行人注销土耳其涂层系避免因 Yunus Pehlevan 个人违法犯罪行为对发行人在土耳其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土耳其律师出具的《土耳其涂层法律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土耳其涂层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土耳其涂层已经完成注销，相关资产、

人员、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天乾北斗	境内法人	41,554,670	71.32%	-	-
2	王锡铭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12.01%	35,098,832	60.24%
3	君子七剑	境内法人	6,027,992	10.35%	-	-
4	孙义军	境内自然人	660,741	1.13%	7,067,544	12.13%
合 计			**55,243,403**	**94.81%**		**72.37%**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乾北斗直接持有发行人 71.32%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天乾北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071600388J		
注册资本	1,933.86 万元		
实收资本	1,933.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锡铭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街 9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街 91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锡铭持股 84.46%，孙义军持股 15.5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天乾北斗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天乾北斗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167.30	4,300.43
	净资产	5,167.11	4,100.43

	净利润	1,066.68	1,452.1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浙江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乾北斗持有发行人 71.32%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锡铭持有天乾北斗 84.46%的股份，通过天乾北斗间接控制发行人 71.32%的表决权，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1%的股份。报告期内，王锡铭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综上，王锡铭合计控制发行人 83.33%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锡铭，身份证号码：441324197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其详细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君子七剑

本次发行前，君子七剑持有公司 10.35%的股份，君子七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君子七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MA29R3XT1W
认缴出资额	1,413.010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惠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金磐路 928 号 14 楼 1405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君子七剑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30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君子七剑相关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惠兰	董事、财务经理	75.432	5.3384%
2	于顺东	董事、副总经理	641.538	45.4022%
3	孙义军	董事、总经理	143.40	10.1485%
4	应建森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0.9638	9.2684%
5	任殿福	董事、副总经理	61.681	4.3652%
6	陆学庆	董事、研究院院长	35.85	2.5371%
7	陈科进	综合部经理	35.85	2.5371%
8	马骏	采购部经理	35.85	2.5371%
9	李娜	聚合销售部经理	35.621	2.5209%
10	蔡鑫强	研究院研究二室科室主任	23.671	1.6752%
11	薛红章	监事会主席、涂料销售部经理	23.44	1.6589%
12	罗文	市场部经理	21.326	1.5093%
13	盛得琴	研究院研究五室科室主任	12.984	0.9189%
14	邹琦	研究院检测分析室分析工程师	11.95	0.8457%
15	郭立春	生产二部生产主管	11.95	0.8457%
16	龙光敏	研究院研究五室工艺主管	11.95	0.8457%
17	卢健	研究院研究五室项目负责人	11.858	0.8392%
18	单华磊	涂料销售部区域经理	11.721	0.8295%
19	姜海峰	研究院研究三室工程师	11.721	0.8295%
20	管忠宝	生产一部工艺主管	9.56	0.6766%
21	张治辉	研究院研究一室科室主任	9.376	0.6635%
22	胡盛云	涂料车间生产主管	7.17	0.5074%
23	刘盛吉	信息部信息主管	4.78	0.3383%
24	史海兵	监事、研究院研究四室科室主任	4.78	0.3383%

序号	出资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姜霖	审计部经理	4.78	0.3383%
26	彭超	质管部 QA 主管	4.78	0.3383%
27	毛征	信息部经理	4.78	0.3383%
28	许榴青	市场部内勤主管	4.78	0.3383%
29	韩裕明	研究院研究二室工程师	4.78	0.3383%
30	冯大勇	涂料销售部区域经理（宁波）	4.688	0.3318%

综上，君子七剑系公司内部职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相关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出资的情形，且主营业务非私募基金管理类业务，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情形，无需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君子七剑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

2、孙义军

孙义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孙义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份，并通过天乾北斗及君子七剑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3%的股份。孙义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826.4995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942.166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按照本次发行 1,942.1665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乾北斗	4,155.4670	71.32%	4,155.4670	53.49%
2	王锡铭	700.0000	12.01%	700.0000	9.01%
3	君子七剑	602.7992	10.35%	602.7992	7.76%
4	常州红土	91.2172	1.57%	91.2172	1.1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孙义军	66.0741	1.13%	66.0741	0.85%
6	新瀚新材	57.0108	0.98%	57.0108	0.73%
7	青岛融奇	57.0108	0.98%	57.0108	0.73%
8	张靖欣	22.8050	0.39%	22.8050	0.29%
9	深创投	22.8043	0.39%	22.8043	0.29%
10	孙京霞	17.1038	0.29%	17.1038	0.22%
11	卫振兴	17.1038	0.29%	17.1038	0.22%
12	金华双龙	11.4022	0.20%	11.4022	0.15%
13	何水	5.7013	0.10%	5.7013	0.07%
14	社会公众股东	-	0.00%	1,942.1665	25.00%
合计		**5,826.4995**	**100.00%**	**7,768.666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乾北斗	4,155.4670	71.32%
2	王锡铭	700.0000	12.01%
3	君子七剑	602.7992	10.35%
4	常州红土	91.2172	1.57%
5	孙义军	66.0741	1.13%
6	新瀚新材	57.0108	0.98%
7	青岛融奇	57.0108	0.98%
8	张靖欣	22.8050	0.39%
9	深创投	22.8043	0.39%
10	孙京霞	17.1038	0.29%
合计		**5,792.2922**	**99.4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锡铭、孙义军、张靖欣、孙京霞、卫振兴、何水。除王锡铭担任公司董事长、孙义军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确认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4 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标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份，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

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九名，分别为常州红土、新瀚新材、青岛融奇、张靖欣、深创投、孙京霞、卫振兴、金华双龙、何水。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股）	取得股份价格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锁定期
常州红土	912,172	17.54元/股	增资	2021.12	协商确定	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	自取得鹏孚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自鹏孚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
新瀚新材	570,108	17.54元/股	增资	2021.12	协商确定	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	自取得鹏孚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自鹏孚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
青岛融奇	570,108	17.54元/股	增资	2021.12	协商确定	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	自取得鹏孚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自鹏孚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
张靖欣	228,050	17.54元/股	股权转让	2021.12	协商确定	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	自取得鹏孚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自鹏孚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
深创投	228,043	17.54元/股	增资	2021.12	协商确定	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	自取得鹏孚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自鹏孚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股）	取得股份价格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锁定期
							十二个月孰晚
孙京霞	171,038	17.54元/股	股权转让	2021.12	协商确定	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	自取得鹏孚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自鹏孚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
卫振兴	171,038	17.54元/股	股权转让	2021.12	协商确定	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	自取得鹏孚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自鹏孚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
金华双龙	114,022	17.54元/股	增资	2021.12	协商确定	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	自取得鹏孚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自鹏孚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
何水	57,013	17.54元/股	股权转让	2021.12	协商确定	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	自取得鹏孚隆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自鹏孚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常州红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红土持有公司 912,172 股股份，持股比例 1.57%，常州红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TC5W83G
出资额	5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B 座 4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红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0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深创投	15,000.00	29.70%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9.80%	
4	常州领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7.92%	
5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00	6.24%	
6	刘云峰	3,000.00	5.94%	
7	章广剑	3,000.00	5.94%	
8	戴云芬	3,000.00	5.94%	
9	吴林华	2,500.00	4.95%	
10	蔡旻辰	2,000.00	3.96%	
11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2.97%	
12	韩舟	1,000.00	1.98%	
13	常州百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8%	
14	徐群	500.00	0.99%	
15	吴斌	350.00	0.69%	
合计		**50,500.00**	**100.00%**	**-**

2018 年 1 月 24 日，常州红土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149，管理人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登记编号为 P1065991。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LAWA4T
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月湖新城经济大厦 2019 室
经营范围	资本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和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瀚新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瀚新材持有公司 570,108 股股份，持股比例 0.98%，新瀚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3010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8952216F
注册资本	10,3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留新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 51 号
经营范围	特种工程塑料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严留新、秦翠娥

根据《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瀚新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严留新	境内自然人	25.55%	26,442,000
秦翠娥	境内自然人	19.47%	20,150,000
郝国梅	境内自然人	7.04%	7,280,00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6.17%	6,383,000
汤浩	境内自然人	4.59%	4,745,000
南京远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4,567,501
叶玄羲	境内自然人	2.51%	2,600,000
徐雅珍	境内自然人	2.11%	2,187,299
李大生	境内自然人	1.51%	1,562,600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1%	1,562,600

（3）青岛融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融奇持有公司 570,108 股股份，持股比例 0.98%，青岛融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融合奇点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RP9P42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广厦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72 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 32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融奇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广厦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奇点控股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海科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4	青岛融合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021 年 8 月 16 日，青岛融奇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Z167，管理人为北京广厦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249。北京广厦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广厦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FKB97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琳杰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125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金华双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华双龙持有公司 114,022 股股份，持股比例 0.20%，金华双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双龙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0GDM75
出资额	9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1388 号财富大厦 17 楼 17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华双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5525%	普通合伙人
2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2.0994%	有限合伙人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1.0497%	
4	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8.2873%	
5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8.2873%	
6	兰溪市兰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8.2873%	
7	东阳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8.2873%	
8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8.2873%	
9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8.2873%	
10	武义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5.5249%	
11	浦江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5249%	
12	磐安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5.5249%	
合 计		**90,500.00**	**100.00%**	**-**

2021 年 2 月 25 日，金华双龙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T991，管理人为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323。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HURA23U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者赤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四联路 398 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大楼 11 楼 1120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深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持有公司 228,043 股股份，持股比例 0.39%，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22 日，深创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管理人为深创投，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6）张靖欣

张靖欣，男，中国国籍，1994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9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贝加尔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靖欣持有公司 228,05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39%。

（7）孙京霞

孙京霞，女，中国国籍，1971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枫涟山庄，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7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太空梦想科技有限公司责任编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京霞持有公司 171,038 股股份，持股比例 0.29%。

（8）卫振兴

卫振兴，男，中国国籍，1978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琴溪镇赤滩村，身份证号码为 342529197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

市赛迪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卫振兴持有公司 171,038 股股份，持股比例 0.29%。

（9）何水

何水，女，中国国籍，1984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爱榕路，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8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国通汇金（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水持有公司 57,013 股股份，持股比例 0.10%。

3、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4、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锡铭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乾北斗 84.46%的股份，并担任天乾北斗的执行董事；王锡铭通过天乾北斗控制发行人 71.32%的表决权，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3.33%的表决权。孙义军担任天乾北斗的监事，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份，同时通过天乾北斗及君子七剑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3%的股份。孙京霞系孙义军姐姐，直接持有发行人 0.29%的股份。深创投直接持有常州红土 29.70%合伙份额，间接合计持有常州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股东公开发行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常州红土、青岛融奇、深创投及金华双龙为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常州红土	SCE149	2018 年 1 月 24 日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65991	2017 年 12 月 5 日
2	青岛融奇	SQZ167	2021 年 8 月 16 日	北京广厦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249	2017 年 12 月 11 日
3	深创投	SD2401	2014 年 4 月 22 日	深创投	P1000284	2014 年 4 月 22 日
4	金华双龙	SNT991	2021 年 2 月 25 日	金华市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1071323	2020 年 9 月 21 日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锡铭	董事长	天乾北斗	2021.12.11-2024.12.10
2	孙义军	董事、总经理	天乾北斗	2021.12.11-2024.12.10
3	于顺东	董事、副总经理	天乾北斗	2021.12.11-2024.12.10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4	任殿福	董事、副总经理	天乾北斗	2021.12.11-2024.12.10
5	陆学庆	董事	天乾北斗	2021.12.11-2024.12.10
6	俞惠兰	董事	天乾北斗	2021.12.11-2024.12.10
7	黄继佳	独立董事	天乾北斗	2021.12.11-2024.12.10
8	毕大武	独立董事	天乾北斗	2021.12.11-2024.12.10
9	薛文革	独立董事	天乾北斗	2021.12.11-2024.12.10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锡铭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南方安丽化工有限公司，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鹏孚隆化工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鹏孚隆有限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孙义军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天测测绘工程技术服务公司，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泉域金融软件开发（北京）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鹏孚隆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于顺东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职称，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解放塑料厂，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美国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瑞士特密高石墨公司，2003 年 3 月至 9 月就职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英国威格斯公司。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鹏孚隆有限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任殿福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吉林大学化学学院，201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鹏孚隆新材料，现任鹏孚隆新材料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鹏孚隆有限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陆学庆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

师，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吉林省春威轮胎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吉大赢创高性能聚合物（长春）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起任职于鹏孚隆新材料，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俞惠兰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金华市三川涂料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鹏孚隆有限，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毕大武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1992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南方安丽化工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金华鹏孚隆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继佳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市财经职业学校，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薛文革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鸡西市热力公司，1995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人民法院，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君锦律师事务所，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薛红章	监事会主席	天乾北斗	2021.12.11-2024.12.10
2	史海兵	监事	天乾北斗	2022.6.25-2024.12.10
3	詹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2021.12.11-2024.12.10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薛红章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友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开始就职于鹏孚隆新材料，现任鹏孚隆新材料监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6 月 25 日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史海兵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鹏孚隆有限，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2022 年 6 月 25 日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詹伟先生，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杭州安诺过滤器材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鹏孚隆新材料，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孙义军	董事、总经理	2021.12.11-2024.12.10
2	于顺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2.11-2024.12.10
3	任殿福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2.11-2024.12.10
4	应建森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12.11-2024.12.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义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于顺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任殿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应建森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研究生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诸暨市燃料总公司，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诸暨市化建总公司，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诸暨众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友谊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开始在发行人任职，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 年 2 月至今兼任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于顺东	董事、副总经理
2	陆学庆	董事、研究院院长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于顺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陆学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研究院院长，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锡铭	董事长	天乾北斗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鹏孚隆新材料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孙义军	董事、总经理	天乾北斗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于顺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中聚生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俞惠兰	董事	君子七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任殿福	董事、副总经理	鹏孚隆新材料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应建森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薛红章	监事会主席	鹏孚隆新材料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黄继佳	独立董事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薛文革	独立董事	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毕大武	独立董事	深圳博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珠海健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保密事项、竞业禁止等相关条款，并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2、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为王锡铭、孙义军、于顺东、任殿福、俞惠兰。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发行人在维持原董事王锡铭、孙义军、于顺东、任殿福、俞惠兰不变的同时经天乾北斗提名增选陆学庆为董事，增选毕大武、黄继佳和薛文革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监事为薛红章、陆学庆和毛征。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征和薛红章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詹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22 年 6 月 6 日，毛征辞去监事职务。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史海兵为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聘任孙义军担任总经理、于顺东担任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应建森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孙义军担任总经理、于顺东担任副总经理、应建森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并增聘任殿福担任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和聘任，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发行人监事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监事会主席毛征系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锡铭直接持有公司 7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1%。孙义军直接持有公司 66.074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3%，孙义军姐姐孙京霞直接持有公司 17.103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1	王锡铭	董事长	3,509.71	60.24%	天乾北斗
2	孙义军	总经理、董事	706.93	12.13%	天乾北斗 君子七剑
3	于顺东	董事、副总经理	273.68	4.70%	君子七剑
4	陆学庆	董事	15.29	0.26%	君子七剑
5	任殿福	董事、副总经理	26.31	0.45%	君子七剑
6	俞惠兰	董事	32.18	0.55%	君子七剑
7	应建森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5.87	0.96%	君子七剑
8	薛红章	监事会主席	10.00	0.17%	君子七剑
9	史海兵	监事	2.04	0.03%	君子七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股权/份额比例
王锡铭	董事长	天乾北斗	投资管理	1,633.35	84.46%
孙义军	董事、总经理	天乾北斗	投资管理	300.51	15.54%
		君子七剑	企业管理服务	143.40	10.15%
于顺东	董事、副总经理	君子七剑	企业管理服务	641.538	45.40%
任殿福	董事、副总经理	君子七剑	企业管理服务	61.681	4.37%
陆学庆	董事	君子七剑	企业管理服务	35.85	2.54%
应建森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君子七剑	企业管理服务	130.9638	9.27%
		海南富泽之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300.00	9.99667%
俞惠兰	董事	君子七剑	企业管理服务	75.432	5.34%
薛红章	监事会主席	君子七剑	企业管理服务	23.44	1.66%
史海兵	监事	君子七剑	企业管理服务	4.78	0.34%
黄继佳	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00	1.15%
		中汇（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咨询	40.00	4.00%
		杭州凯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5.00	5.00%
毕大武	独立董事	深圳博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作咨询	20.00	40.00%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一）薪酬的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其比重

1、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岗位工作职责、个人综合能力、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奖金根据个人履职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水平参考资本市场独立董事薪酬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与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3、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04.24 万元、375.25 万元、381.16 万元和 228.4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00%、4.83%、4.70%和 7.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228.46	381.16	375.25	304.24
利润总额	3,200.63	8,111.17	7,773.02	2,765.20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7.14%	4.70%	4.83%	1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21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1	王锡铭	董事长	31.32	否
2	孙义军	董事、总经理	88.41	否
3	于顺东	董事、副总经理	54.62	否
4	陆学庆	董事	37.81	否
5	任殿福	董事、副总经理	38.30	否
6	俞惠兰	董事	29.88	否
7	应建森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6.57	否
8	毛征	前监事会主席（已辞任）	21.54	否
9	薛红章	监事会主席	37.62	否
10	史海兵	监事	25.16	否
11	詹伟	职工代表监事	12.67	否
12	黄继佳	独立董事	0.80	否
13	毕大武	独立董事	0.80	否
14	薛文革	独立董事	0.80	否

注 1：应建森自 2021 年 8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

注 2：独立董事黄继佳、毕大武、薛文革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履职。

注 3：毛征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辞任监事会主席，2022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史海兵为股东代表监事；薛红章担任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领取薪酬外，不存在从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君子七剑持有公司 6,027,992 股

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5%。君子七剑的人员构成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根据君子七剑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签署的《金华市君子七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承诺函》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各期股权激励员工入股方案等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资格、服务期、股权处置及退出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一）君子七剑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协议约定，对于取得君子七剑财产份额不满 36 个月的离职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其将所持有君子七剑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君子七剑的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第三人；对于取得君子七剑财产份额已满 36 个月的离职人员，其有权将所持君子七剑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君子七剑的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第三人，但是同等条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人有权优先受让该合伙人拟转让的君子七剑财产份额。

（二）君子七剑人员的服务期

除孙义军、于顺东、应建森外，君子七剑的其他合伙人均具有服务期限的约定，即：自激励对象取得君子七剑财产份额之日起，应当全职在发行人或其现有的及将来新设的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工作不少于 36 个月。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君子七剑主要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公司已实施的历次股权激励安排涵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生产、研发、财务、销售等多个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将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利益紧密的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员工持股平台君子七剑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入股，并已按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除报告期计提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外，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影响，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234	225	210	197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34	14.53%
销售人员	22	9.40%
生产人员	128	54.70%
财务人员	6	2.56%
研发人员	44	18.80%
合计	**23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2.56%
本科	57	24.36%
大专及以下	171	73.08%
合计	**23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以上	54	23.08%
41-50 岁	60	25.64%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1-40 岁	70	29.91%
30 岁以下	50	21.37%
合计	**234**	**1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施劳动合同制，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为国内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根据土耳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社保。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26	217	203	189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216	208	195	172
	参保率	95.58%	95.85%	96.06%	91.01%
住房公积金	参保人数（人）	211	197	117	111
	参保率	93.36%	90.78%	57.64%	58.73%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等原因，公司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土耳其律师出具的土耳其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当地人社主管部门的处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土耳其涂料存在 8 名员工，均根据土耳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社保。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鹏孚隆新材料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2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为 0.85%，占比较小。

（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锡铭已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果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

四、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五、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包括特种涂料系列、聚芳醚树脂系列，可广泛应用于家电炊具、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和医疗器械等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及产品迭代，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材料合成、共混改性及下游解决方案全产业链服务的企业，能够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功能化、定制化的产品。

围绕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参与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用聚芳醚酮材料的量产关键技术及其骨科植入器械表面仿生改性技术研发”项目，未来形成的科技成果将助力公司拓展出生物材料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聚芳醚树脂材料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凭借产品优势及技术积累，发行人已获得发明专利 22 项，取得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并获批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全资子公司鹏孚隆新材料获得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称号。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主营相关的研发投入，聚焦高性能聚合物领域的材料研发及下游应用，巩固并提升自身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在高性能聚合物领域历经多年深耕积累，已形成了系统化的核心技术体系，开发出了多种高性能聚合物产品。根据产品形态及制造工艺的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划分为特种涂料系列及聚芳醚树脂系列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应用场景
特种涂料系列	不粘涂料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公司不粘涂料产品以聚芳醚树脂为主要粘结剂，以聚四氟乙烯为主要成膜物质。涂层具备优良的不粘性，光泽度高，耐腐蚀性、耐化学性出色；公司高端不粘涂料产品同时具有极强的耐摩擦性，可满足更为严苛的应用需求。	炊具家电；可拓展至工业防护等领域
		聚醚砜不粘涂料		

产品系列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应用场景
	耐热硅树脂涂料	耐热硅树脂涂料	耐热硅树脂涂料是以化学改性硅树脂为主体的涂料，主要有成膜温度低、耐高温性好，漆膜光泽高、色彩丰满度好等特点。硅树脂具备良好的改性空间，产品可拓展性强。	炊具家电；可广泛应用于各类产品外表面
	陶瓷涂料	陶瓷涂料	公司陶瓷涂料产品核心成分为无机陶瓷材料，环保性高，具备硬度高、色泽饱满，耐腐蚀性与耐温性优异等优良性质。	炊具家电；可拓展至建筑材料、消费电子等领域
聚芳醚树脂系列	PEEK纯料	挤出用牌号	适用于挤出工艺的PEEK纯树脂颗粒产品，可通过挤出工艺，加工成板材、棒材、管材等形状，再机加工成不同形状的制品。也可以用于电线电缆、光线护套、单丝复丝、薄膜、薄壁管等制品的挤出。	电子、半导体、机械设备等
		注塑用牌号	适用于注塑工艺的PEEK纯树脂颗粒产品，可通过注塑工艺成型加工成各类制品，这类制品需求数量多，通过生产效率较高的注塑模具加工。	汽车、航空、能源、电子、半导体等
		模压用牌号	适用于模压成型工艺的PEEK纯树脂细粉产品，通过模压成型工艺，模压成尺寸和重量较大的制品，此类制品难以通过挤出和注塑工艺制造。	选镀环、密封环、支撑环、填料环、活塞环等
		预浸渍牌号	适用于单向带预浸渍工艺的PEEK纯树脂超细微粉产品。通过预浸渍工艺，将PEEK超细粉浸润于连续纤维之间，制成单向带，最终用于连续纤维复合材料	航空航天复合材料
	PEEK改性料	改性牌号	适用于挤出和注塑成型工艺的 PEEK 共混改性颗粒产品。是 PEEK 与碳纤维、玻璃纤维等材料进行共混改性、造粒等工艺所形成的具有特殊功能性质的牌号，包括力学增强、耐磨损、抗静电、耐疲劳、高导热、低导热等改性牌号。	汽车、能源、机械、电子、半导体等

1、特种涂料系列

公司特种涂料系列包含不粘涂料、耐热硅树脂涂料和陶瓷涂料三大类型，目前广泛应用于包括家电炊具领域，并可拓展至建材、工业防护等领域。发行人拥有国内领先的不粘涂料生产基地，产能产量位居行业前列，主要竞争对手为科慕公司、日本大金、华福涂料等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公司耐热硅树脂涂料和陶瓷涂料产品具备优良的环保性，在耐热、耐磨、耐候等应用需求领域均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特种涂料生产方面，发行人针对各类特种涂料产品制定了相关企业标准，公司生产严格按照企业标准执行，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产品定期通过国际检测机构的相关检验，确保公司特种涂料产品符合食品接触安全相关法规，公司特种涂料产品已通过了美国 FDA 标准检测、美国

CA65 检测、德国食品接触材料 LFGB 检测，符合 REACH、RoHS 等环保指令要求。

发行人在涂料配方、生产工艺、树脂合成和相关助剂应用等方面均有深厚的技术积累，针对多种材料的复合涂料进行创新性开发，产品获得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鉴定，并积累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率先引入综合性能极佳的 PEEK 树脂，制成高强度耐刮擦不粘涂料、类花岗岩效果不粘涂料等产品；原材料方面，发行人具备聚芳醚树脂合成技术，并与上游供应商协同开展聚四氟乙烯的研发，进一步实现公司分子结构设计与配方设计的结合。硅树脂涂料领域，公司具备合成、配方设计等多维度研发技术实力；公司重视环保型涂料的研发，公司发明专利“低 VOC 无有机溶剂耐热水性涂料及其制得的耐高温耐腐涂层”确立了公司特种涂料产品环保化、无溶剂化的发展方向，产品未来有望替代目前硅树脂涂料领域溶剂型涂料的主导地位；同时，公司具备环保性能极高的陶瓷涂料研发生产能力。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生产的“水性锤纹氟树脂不粘涂料”、“抗刮高耐磨氟树脂不粘涂料”、“水性石墨烯导热不粘涂料”等产品均通过了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鉴定。

伴随近年来消费理念的升级和烹饪方式的改进，采用不粘涂料设计方案的炊厨具产品需求量稳定增长，公司生产的不粘涂料被广泛应用于欧洲、美洲及亚太地区不粘炊具市场，其中不乏伊朗、俄罗斯、土耳其等“一带一路”国家的客户。公司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领先的产品研发、生产实力。

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以产品销售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公司构建了围绕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及工艺改进的经营思路，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及产品质量保障。近年来，公司在传统产品体系基础上对特种涂料系列产品持续深入研究和开发了多种创新型产品，通过加入聚芳醚树脂材料，极大提升了产品耐磨损、耐腐蚀等性能，并为产品附加仿真纹理等外观效果，广泛应用于高端炊具市场，以满足欧美市场高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逐年不断增强。

2、聚芳醚树脂

聚芳醚树脂作为一类高性能聚合物和聚芳醚类特种工程塑料的主要组成部分，综合性能优异，具有耐高温、耐低温、耐磨损、耐化学腐蚀、高纯度、生物相容性等特点。聚芳醚树脂主要包括聚芳醚酮和聚芳醚砜，核心技术长期处于被发达国家垄断的状态，近年来在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下，国内聚芳醚树脂产业快速发展，但高端聚芳醚树脂仍主要依赖进口。公司突破国外核心技术封锁，产业化技术“特种工程塑料 PEEK 及 PES 合成技术”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公司产品“高堆积密度、易流动的聚醚醚酮超细粉”、“低导热聚醚醚酮”等产品均通过了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鉴定。公司目前已掌握聚芳醚树脂的合成、纯化、改性等技术，并形成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同时，公司注重聚芳醚树脂合成与下游应用相结合，聚焦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和医疗器械等高端市场，可根据市场需求，定制化研发满足特殊应用场景的聚芳醚树脂产品，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并提升公司产品经济附加值。

目前，公司生产及销售的 PEEK 产品包括纯树脂粗粉、纯树脂细粉、纯树脂超细微粉、纯树脂颗粒及共混改性颗粒等多种类型，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简介
PEEK 纯树脂粗粉	PEEK 纯树脂粗粉是经过聚合、提纯和干燥工艺后得到的初步产品，状态为白色的粗粉，结晶度高，内部有孔隙，形状不规则，是 PEEK 后期加工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PEEK 纯树脂细粉	PEEK 纯树脂细粉是纯树脂粗粉经过研磨制成的细粉末，常规细粉产品的粒径约为 100 微米（D50），适合模压工艺的充分冷压排气、与其它粉末辅料均匀混合等需求，是模压工艺的主要原材料
PEEK 纯树脂超细微粉	PEEK 纯树脂超细微粉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粒径约为 20 微米（D50）的超细微粉，具有结晶度高、形状规整、流动性高等特性，适合单向带预浸、静电喷涂、分散液喷涂等工艺。
PEEK 纯树脂颗粒	PEEK 纯树脂颗粒是以 PEEK 纯树脂粗粉作为原料经过高温熔融挤出后，再经过纯化处理得到的产品，公司纯树脂颗粒具有纯度高、颜色稳定、尺寸一致、结晶度均匀等特性，广泛应用于挤出和注塑工艺。
PEEK 共混改性颗粒	PEEK 共混改性颗粒是以 PEEK 纯树脂粗粉为主要原材料、添加一种或多种辅助材料，进行共混改性并造粒的产品，辅料包括碳纤维、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石墨、陶瓷、碳纳米管等。改性的目的是满足不同应用的各种技术需求，包括高强度、耐磨损、低摩擦系数、抗静电等。

公司通用牌号聚芳醚树脂产品特征、性能等简介如下：

产品系列	树脂特征	性能特征	主要牌号	成型方式	应用领域
8100	高分子量、低流动性	超高韧性、优异的耐疲劳性能、突出的超低温性能	以纯料的牌号为主：8100FP、8100G	模压、注塑、静电喷涂、型材挤出	齿轮、超低温密封制品、板材、棒材、型材、医疗植入型材
8200	中分子量、良好流动性	优异的力学性能与流变性能，适合各类共混改性	包含纯树脂、碳纤维、玻璃纤维、无油润滑、耐磨损、抗静电等牌号，主要有：8200G、8200CF30、8200GF30、8200FC30、HE610、HW002、ESD802 等	注塑、型材挤出、薄膜挤出、线缆挤出、丝材挤出	适用于有耐高温、耐磨损、高强度、耐疲劳等性能需求的应用场景，涵盖汽车、电子、能源、航空、医疗、3D 打印等领域
8800	低分子量、高流动性	高结晶度、高拉伸强度、高流动性，适合各类共混改性，解决薄壁制品的注塑加工流动性问题	包含纯树脂粒料、纯树脂粉料、碳纤维、玻璃纤维、无油润滑、抗静电等牌号，主要有：8800G、8800FP、8800UFP、8800CF30、8800GF30、8800FC30、ESD806 等	注塑、预浸、喷涂、单丝复丝挤出、超薄薄膜挤出	适用于有耐高温、耐磨损、高强度、耐疲劳等性能需求的应用场景，涵盖汽车、电子、能源、航空、医疗等领域。其中 8800FP 和 8800UFP 应用于连续纤维复合材料；8800G 应用于单丝复丝的纺丝和低于 100 微米薄膜的挤出
8900	超低分子量、超高流动性	高结晶度、高拉伸强度、高流动性，适合各类共混改性，解决超薄的薄壁制品的注塑加工流动性问题	包含纯树脂粒料、纯树脂粉料、碳纤维、玻璃纤维、无油润滑、抗静电等牌号，主要有：8900G、8900CF30、8900GF30、8900FC30 等	注塑、预浸、喷涂、单丝复丝挤出	适用于超薄制品的应用，8900G 应用于连续纤维复合材料和单丝复丝的纺丝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涂料	8,815.13	72.07%	26,775.60	78.99%	23,442.19	86.52%	20,157.38	88.36%
聚芳醚树脂	3,416.92	27.93%	7,121.96	21.01%	3,652.22	13.48%	2,655.13	11.64%
合计	**12,232.04**	**100.00%**	**33,897.57**	**100.00%**	**27,094.41**	**100.00%**	**22,812.51**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下

游制造企业销售特种涂料、聚芳醚树脂等产品实现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费用的差额。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持续的工艺优化和生产规模化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介绍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以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供货价格，并与核心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

具体采购流程为：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对采购部下达采购指令，采购需求经主管领导根据生产管理经验确认后，由采购部门进行询价、比价，采购人员以书面询价函为依据进行申报审批；货物送达后，仓库管理人员对产品包装、数量等事项进行检查后进入验收库，原材料由仓库取样后送质管部检验，检验合格方可确认入库，不合格则交由采购部处理退换货或让步接收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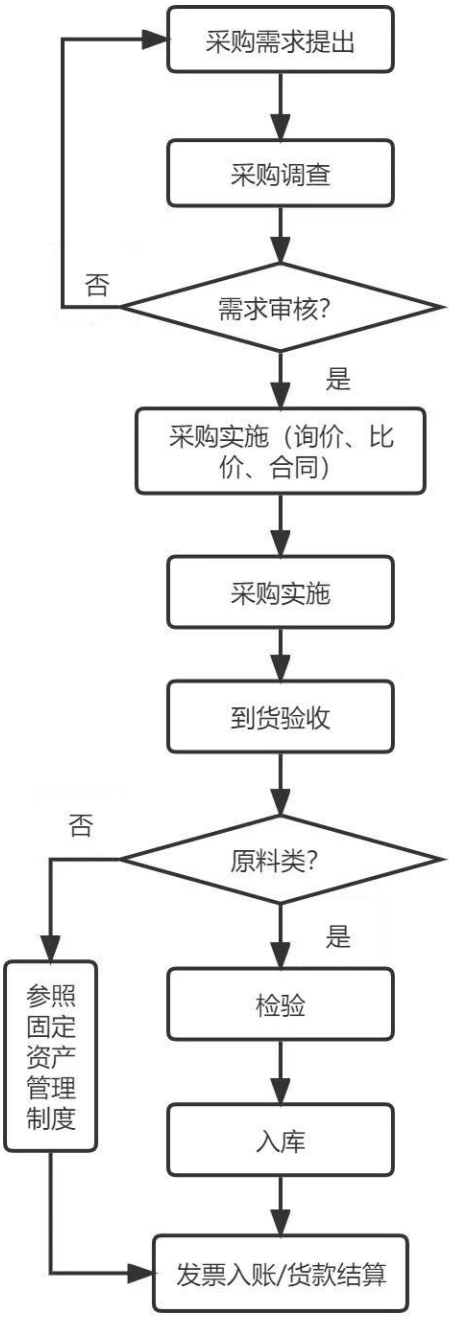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结合供应商的基本资质、产品质量、市场口碑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对于普通原材料，公司保证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对于关键原材料，保证 3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产品价格、服务等多维度进行考评并汇总，根据结果对供应商评定等级。

引入新供应商前，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产品性能进行多维度验证，新供应商的引入需在研究院、质管部、生产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共同确认下正式列入供应商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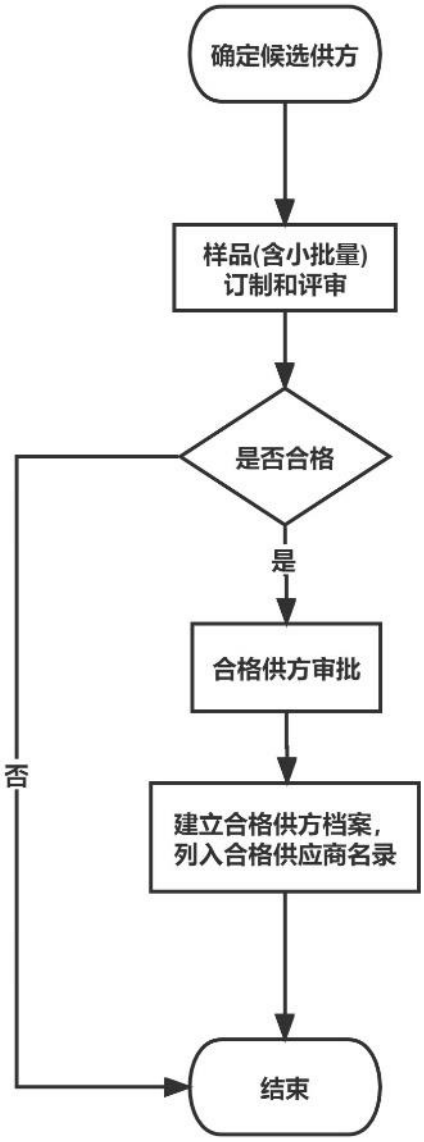

（3）采购结算

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依据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等确定，采取赊购、预付货款和货到付款结合的方式，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4）委托加工及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步骤主要包括 PEEK 粗制品精制、PEEK 细粉研

磨、二苯砜蒸馏提纯，外协加工主要为境外涂料成品制造。

因 PEEK 产品市场规模发展迅速，公司现有精制产能与公司合成产能不匹配，为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对部分 PEEK 粗制品进行精制；本次募投项目将提升精制产能纳入建设规划，募投项目如期完成后，公司精制产能将得到提升，以满足 PEEK 产品精制步骤的需求。同时，发行人存在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 PEEK 细粉研磨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PEEK 细粉需求市场未形成规模，如采购相应设备可能导致设备使用率较低，因此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更为经济。

除直接采购二苯砜外，公司亦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对反应后含二苯砜溶剂进行提纯，主要原因系委托加工相较公司自行提纯更为经济，加工完成后的二苯砜可继续用于公司生产，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是基于控制生产成本和保证生产稳定性等原因，可提升原材料利用效率，具备商业合理性。

由于伊朗对于终端产品的颜色需求多样化，难以合理预计各类颜色的准确需求，为快速响应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避免贸易商因采购产成品而带来的滞销风险，经与伊朗客户协商，由鹏孚隆于伊朗驻派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外协加工方结合伊朗市场的变化进行产成品加工，从而避免库存积压，实现产品的顺利销售。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后，依据销售部门的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制定对应生产计划。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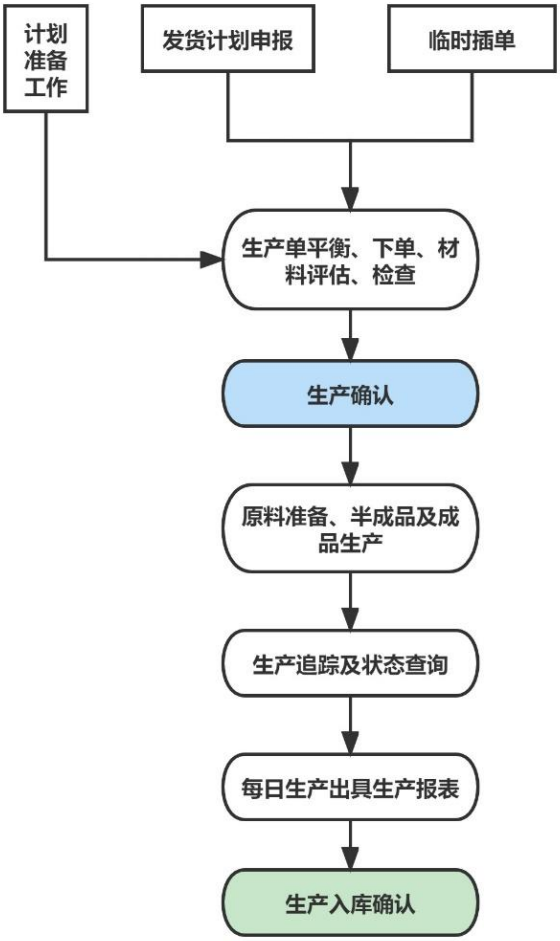

4、营销模式

发行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目前销售范围已覆盖中国大陆、伊朗、俄罗斯、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进行生产，公司将客户分为直接客户与贸易商。一方面，公司在现有直接客户基础上，通过对市场需求的理解，不断挖掘潜在客户，并通过产品研发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在境外市场拓展直接客户难度较大，公司积极与具有区域优势的贸易商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渠道，挖掘市场潜在需求。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部分优质、需求量稳定的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不断巩固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

（1）直接客户

直接客户，指采购公司高性能聚合物产品直接进行生产的下游生产商。公司产品在特种涂料、聚芳醚树脂市场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客户关系稳定，公司

可以针对直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差异化产品，提供更好的技术和售后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影响力。

（2）贸易商

贸易商，指不直接从事高性能聚合物相关下游产品的生产，只从事产品贸易的客户。公司以贸易商为销售对象，贸易商再销售给下游生产商。贸易商模式具有营销范围广、贴近市场等特点。

（3）营销模式流程图

公司营销模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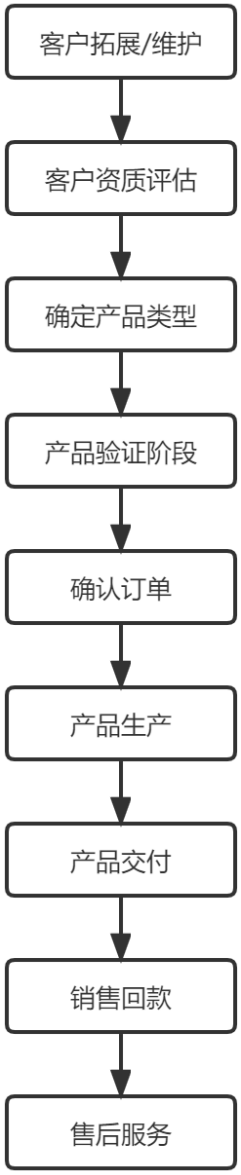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选择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为，公司对于核心原材料要求较高，为满足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在核心原材料采购方面保障多家供应商，并与核心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需求多样，因此公司在生产端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避免存货积压的风险；销售端，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基础，同步加强研发，保障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时，主要进行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核心组成部分为面层涂料和粘结剂层涂料，其中面层涂料主要成分为聚四氟乙烯，为涂层提供不粘性能；粘结剂层涂料通常决定了涂层的其他特性，如耐热性、耐腐蚀性、耐刮擦性等。为适应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避免上游供应链制约企业发展，公司深入研究了聚芳醚及聚四氟乙烯，并在涂料产品中引入 PES、PEEK 等聚芳醚树脂，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形成了公司高端涂料产品线，通过对聚芳醚树脂分子结构及特性的研究，为公司后续实现 PEEK 及 PES 的产业化合成夯实了基础。

伴随公司对于特种涂料市场的开拓及对聚芳醚树脂的深入研究，公司陆续推出了硅树脂涂料和陶瓷涂料，并实现了 PEEK 及 PES 合成的产业化，公司结合聚芳醚树脂产业化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持续优化聚芳醚树脂合成技术，逐步提升产品稳定性及纯度，并强化聚芳醚树脂在涂料端的应用，形成了独立的聚芳醚树脂业务板块及技术体系。

公司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更迭与拓展主要是基于研发人员对于材料分子结构及性能的深厚理解。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提出的性能指标要求，通过聚合物分子结构设计、化学合成、高纯精制、定制化共混改性、加工成型技术、应用技术等六大核心技术环节，为下游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实现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应用，公司目前聚芳醚树脂应用涵盖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

导体、石油化工等领域。

2021 年，公司发明专利“低 VOC 无有机溶剂耐热水性涂料及其制得的耐高温耐腐涂层”确立了公司特种涂料产品环保化、无溶剂化的发展方向。聚芳醚树脂方面，本次募投项目除对聚芳醚树脂进行扩产，亦新增了公司从分子结构层面进行改进的聚芳醚酮及聚芳醚砜产品，确保公司未来结合产品类型向下游市场提供多样化解决方案。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特种涂料产品工艺流程图

（1）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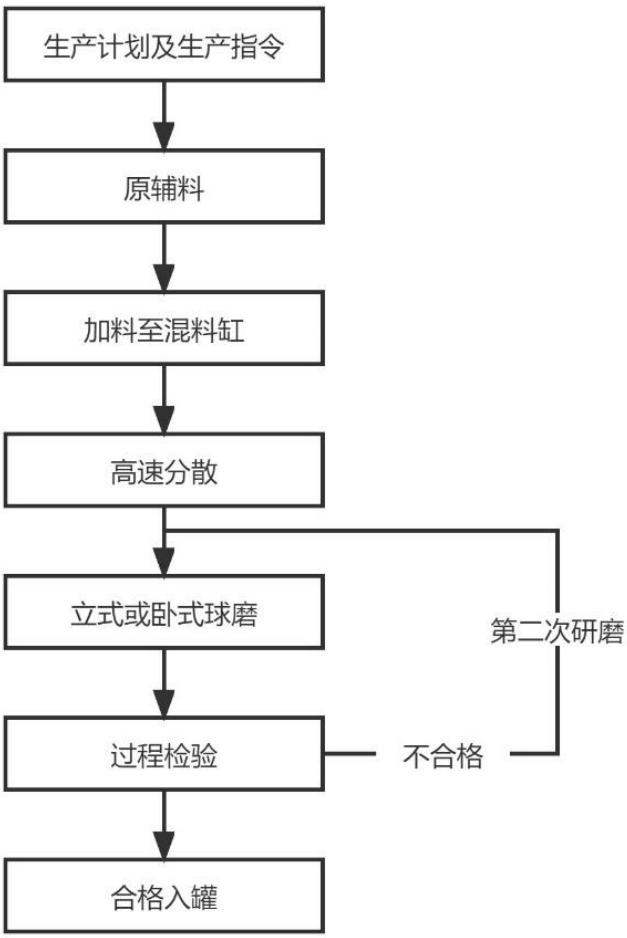

（2）产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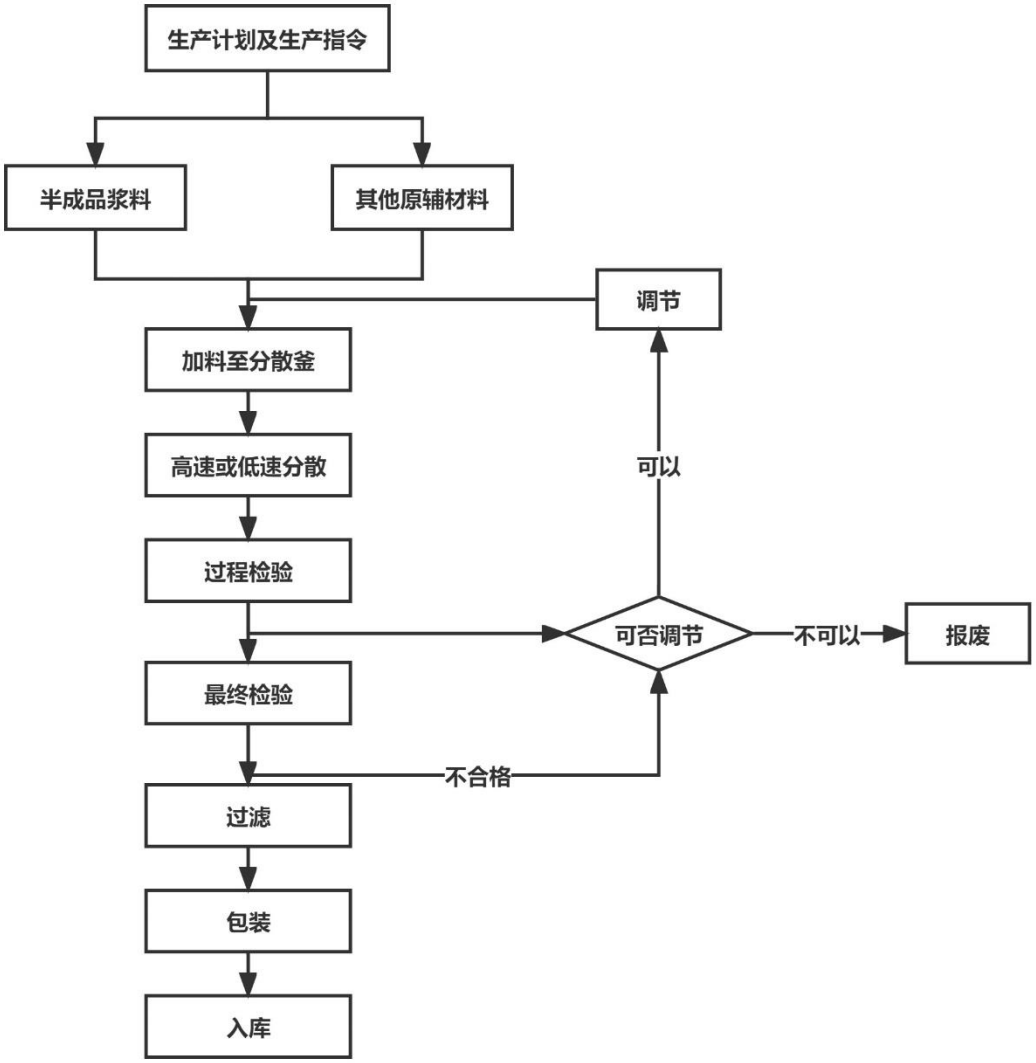
生产计划及生产指令
半成品浆料
其他原辅材料
调节
加料至分散釜
高速或低速分散
可以
过程检验
可否调节
不可以
报废
最终检验
不合格
过滤
包装
入库

2、聚芳醚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1）聚芳醚树脂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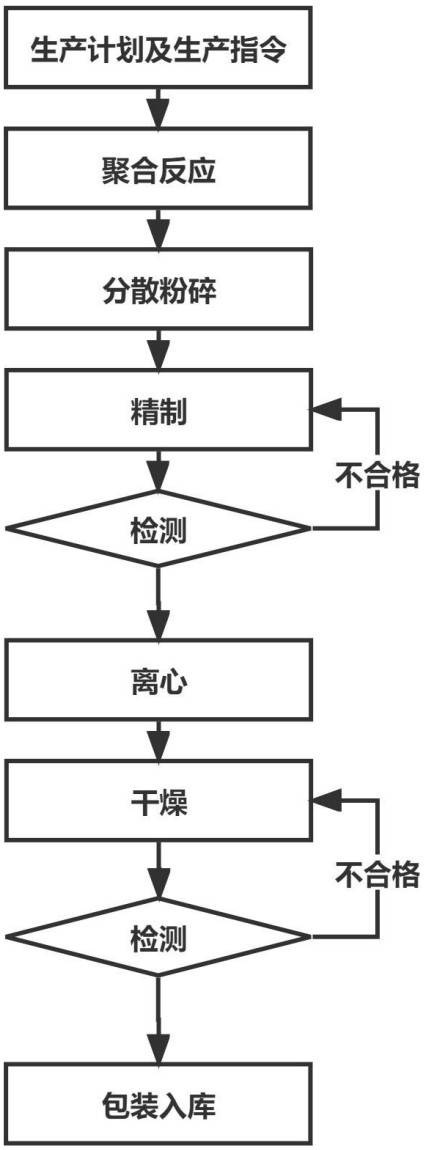

（2）聚芳醚树脂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1）纯料颗粒造粒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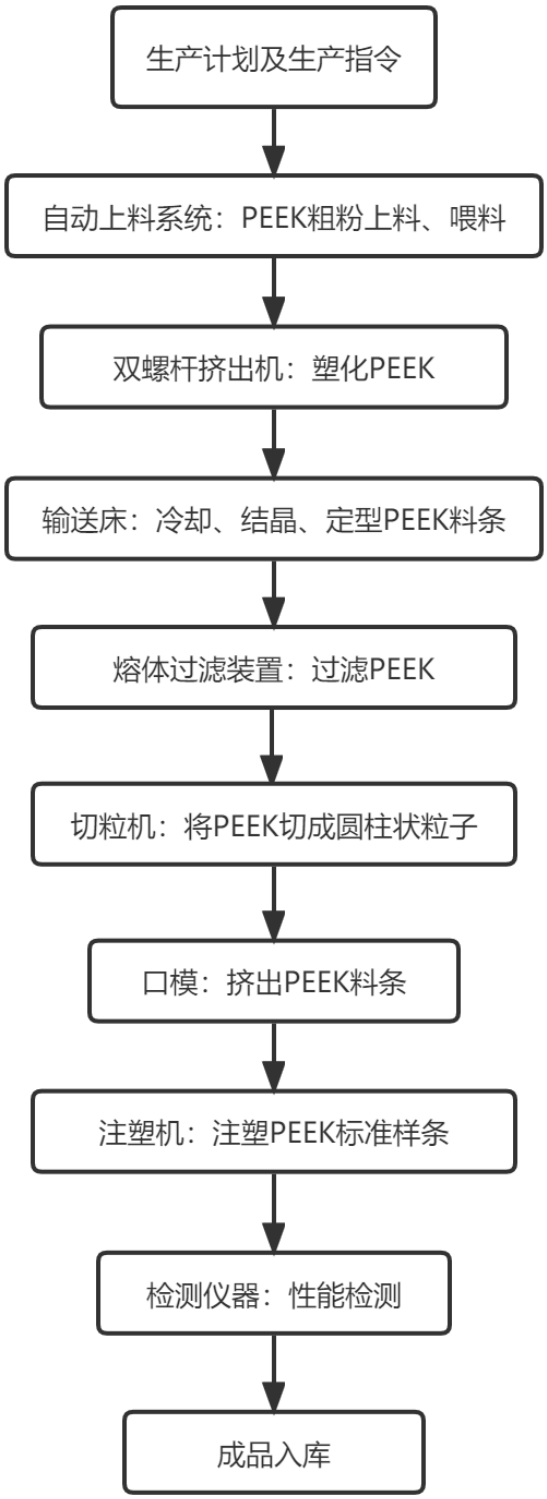

2）共混改性颗粒造粒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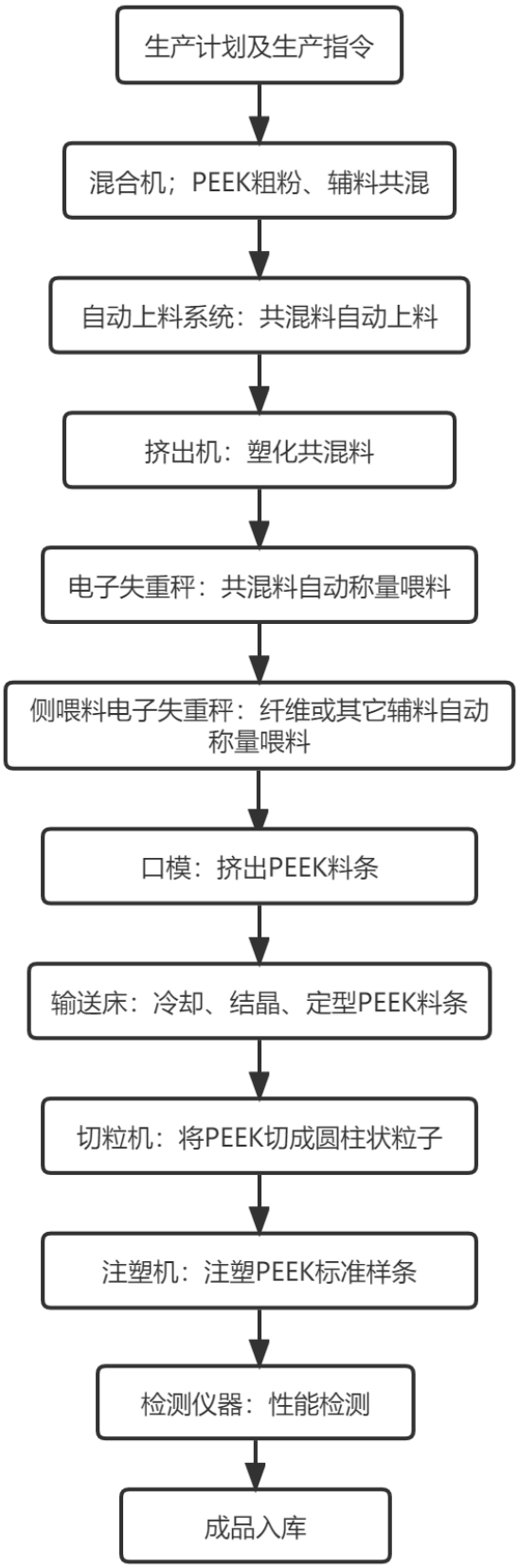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环节不涉及重污染，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为规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公司设立了安环部，实现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主要环境污染物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聚合车间生产废气	二甲苯、环丁砜、乙醇、酚类、粉尘、CO_2、氮气等
	涂料车间生产废气	2-丁酮、甲苯、环己酮、粉尘等
	造粒车间	粉尘、酚类、二氧化硫、氟化氢、氨等
	无组织废气	粉尘、二甲苯、环丁砜、乙醇、有机废气、N-甲基吡咯烷酮、2-丁酮、甲苯、环己酮等
废水	生产废水	COD_{Cr}、二甲苯、NH_3-N、挥发酚、氟化物等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等
固废	聚合车间生产废渣	NaCl 废渣、NaF 废渣、蒸馏残渣、导热油渣等
	布袋除尘、有机废气处理等	除尘废渣、废活性炭等
	检验和实验	废液
	污水处理	污泥
	废弃包装物	包装桶、包装袋
	生活垃圾	生活物质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	噪声

（2）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聚合车间含尘废气处理装置	1	对特种工程塑料树脂生产线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洗喷淋”工艺处理，降低废气排放浓度	$5000m^3/h$	满足环保排放要求，正常运行
涂料车间有机废	1	对不粘涂料生产线有机废	$5000m^3/h$	满足环保排放要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气处理装置		气采用“水洗喷淋+光催化氧化”工艺处理，降低废气 VOC 浓度		求，正常运行
造粒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对树脂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5000m^3/h$	满足环保排放要求，正常运行

除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公司通过严格控制外部条件，使生产工艺尽可能平稳进行，减少废气排放量；同步加强溶剂使用管理，减少人为原因导致的溶剂无组织泄漏排放；并且加强投料过程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	1	对生产废水进行深度处理，降低 COD_{Cr} 及特征污染因子浓度	$80m^3/d$	满足环保排放要求，正常运行

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经 Fenton 氧化法等组合处理工艺预处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园区污水管网的纳管标准，纳管后统一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

3）固废及噪声处理措施

发行人将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渣、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并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对于废弃包装桶等包装物，公司统一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对于生活垃圾，公司收集后送环卫部门进行安全填埋。

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管线设计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所有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噪设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少厂房门窗，窗户玻璃采用隔声玻璃。同时，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并在全厂范围内做好厂区绿化工作，营造乔木、灌木和草皮相间的林带，以利吸声降噪。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或排水许可或登记情况

序号	编号	名称	有效期	主管单位	主体公司
1	浙金磐排字	城镇污水排入排	2018 年 7 月	金磐扶贫经济	发行人

序号	编号	名称	有效期	主管单位	主体公司
	第 0153 号	水管网许可证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开发区建设规划局	
2	91330700788846270B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	发行人
3	浙衢集污字第 2018006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鹏孚隆新材料
4	91330800566966007E001P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鹏孚隆新材料

3、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因鹏孚隆新材料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集罚字[2019]10 号），责令鹏孚隆新材料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 万元。鹏孚隆新材料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缴纳罚款 2 万元，此外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鹏孚隆新材料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该案件不符合大案要案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和“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改部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保部门、国家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改部门负责我国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工信部及科技部主要负责行业细分领域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指南，拟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化工行业的环境监控，主要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控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国家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生产监控，主要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生产政策、安全生产标准，监督、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各项安全生产政策的执行。

2、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等。各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工作，发挥自律管理和服务作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1	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2021 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3	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2019 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2019 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6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2017 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0	2015 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

序号	发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督管理总局
11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2	2013 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或组织	实施年月	相关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2 年 3 月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金属元素高效分离介质、反应-分离一体化膜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提及“三、先进化工材料/（二）工程塑料”中“PEEK 工程塑料、聚芳醚砜（PSF）等”。
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力。
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 年 1 月	重点发展、提升的八大系列化工新材料种类有：高端聚烯烃塑料，目标是 2025 年的自给率力争提升到近 70%；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力争 2025 年的自给率提升到 85%，其中基础较好的特种聚酯类工程塑料实现净出口；聚氨酯材料，2025 年企业的单体规模达到先进水平，产业集中度进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或组织	实施年月	相关内容
				一步提高，成为原料和制品的重要出口国。此外，还应重点发展氟硅材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6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类：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 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将“涂料制造”和“油墨制造”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1月	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聚碳酸酯、特种聚酯等高性能工程塑料。
10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6月	提升聚芳醚酮/腈、PCT/PBT树脂、聚苯硫醚、工程尼龙、聚酰亚胺等生产技术，加快开发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非结晶型共聚酯（PETG）、高性能聚甲醛改性产品等。 加强环保型涂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用特种涂料的开发和产业化，推广全密闭一体化涂料清洁生产工艺。
11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4月	重点发展“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高性能聚醚酮、聚酰亚胺、聚芳硫醚酮（砜）、聚碳酸酯和聚苯硫醚材料，耐高温聚乳酸、全生物基聚酯、氨基酸聚合物等新型生物基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等。 材料表面工程技术：隔热、耐磨、减磨、抗氧化、抗烧蚀、抗疲劳等涂层材料，零部件耐磨减磨技术、新型等离子喷涂-物理气相沉积技术、新型延寿表面科学与工程技术。”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单位或组织	实施年月	相关内容
1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 年 1 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

（3）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发行人所在行业提供了宏观政策、规范运行等多方面的支持，新材料领域相关行业政策均进一步推动了新材料行业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分类指引文件也将公司主营业务列为战略类、鼓励类产业。上述行业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指引和政策支持，为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能够有效促进企业的不断成长。

（三）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及特点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开始，欧美大型化工企业陆续研发并商业化了一系列的聚合物。按照耐高温、耐化学腐蚀、高力学强度等主要性能进行分类，可以将聚合物分为商品聚合物、工程聚合物、高性能聚合物。聚合物树脂、树脂改性的复合材料以及其它方式衍生的产品，可以统称为塑料，所以业界也将三类聚合物延伸到三类塑料，即商品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聚合物按照特性可以分为三大类：聚酰亚胺类、聚芳醚类和氟树脂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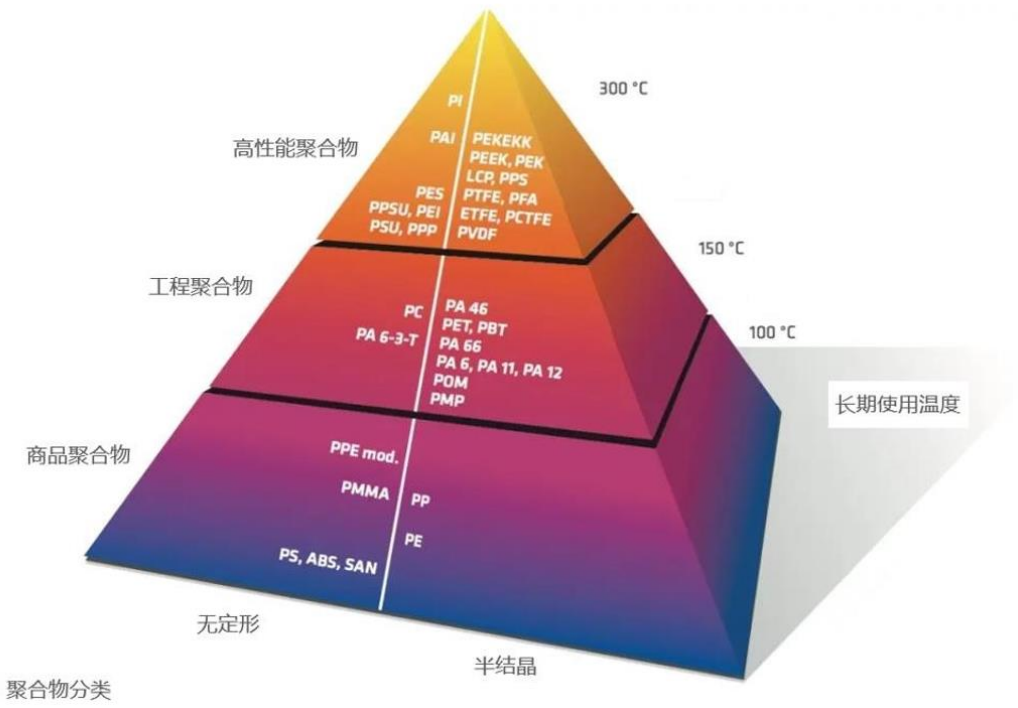

图表来源：CURBELL PLASTICS。

1、特种涂料行业

特种涂料是指区别于传统涂料的新型涂料，特种涂料具备特殊的性质，形成的涂层可赋予物体各类特殊功能，特殊环境应用的需求促进了特种涂料的研制和开发。目前，特种涂料种类繁多，用途广泛，正在形成一个规模宏大的高技术产业群，有着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世界各国均十分重视特种涂料的研发与应用。

特种涂料按照功能分类，可以分为耐高温涂料、不粘涂料、耐磨耐刮擦涂料、导电涂料、抗静电涂料、绝缘涂料、防腐防锈涂料等。高性能聚合物在特种涂料领域应用广泛，可赋予涂层优异的耐高温、电学性能、耐磨性、不粘性、防腐防锈等性能。特种涂料所使用的高性能聚合物包括 PI、PES、PEEK、PTFE、PFA 和 FEP 等，包含高性能聚合物的涂料配方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地位。特种涂料的应用十分广泛，应用场景包括传感器、航天器、电池、显示器、电线、医疗设备、毛细管、分离膜、船舶、汽车、化学容器、半导体部件、纺织、泵阀防锈防腐、不粘炊具、食品加工机械、手机零部件、模具、防水等。

公司特种涂料产品包含：不粘涂料、耐热硅树脂涂料和陶瓷涂料。

（1）特种涂料简介

1）不粘涂料

不粘涂料，指涂覆后形成的涂层具有低表面能、易清洁等特点的涂料。不粘涂料所形成的涂层的外观、厚度、附着力、耐磨性、不粘性、热冷稳定性、耐酸碱性、耐腐蚀性等性能，决定了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功效性与寿命。不粘涂料目前广泛被应用于炊具和烘焙用具，不粘炊具是目前欧美国家主流炊具，市场空间可观；由于特殊的不粘性，不粘涂料在医疗器械、食品工业等领域的应用与日俱增；同时，不粘涂料在工业领域也有重要应用，如特殊场景的螺栓螺母，化学品操作或油气输送的阀、泵等。

不粘涂料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不粘层涂料和粘结剂层涂料。不粘层涂料主要由氟树脂、助剂、颜料等组成，其中氟树脂包括 PTFE、PFA、FEP 等；粘结剂层涂料通常以聚酰亚胺、聚芳醚两类耐高温树脂为核心成分。多层复合涂装技术的应用可以极大提升产品的不粘性及综合防护效果，而配方技术和涂装技术的综合应用可以让不粘涂料适应特定应用场景，如加强涂料产品的耐磨性、耐高温性、耐刮擦性、耐酸碱性、耐盐水腐蚀性等，以应用于苛刻的使用场景。

PTFE 为全氟聚合物，分子链结构中有高键能的 C-F 键，碳链外围具有由氟原子紧密排列形成的屏蔽空间，并且几乎与所有物质不粘合，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耐酸碱性、耐火阻燃性、耐老化性和自润滑性。PTFE 的低表面能性可有效防止食物油、蛋白质等材料的粘附及渗透。常见食用油的发烟温度不超过 180℃，在此范围内，PTFE 结构稳定，安全可靠，是制造不粘涂料的理想材料，广泛应用于涂料领域。

以 PTFE 为代表的氟树脂普遍不具备基材粘附力，基材粘接能力需由其他材料提供。由于不粘炊具的长期高温、食品接触应用环境，提供粘接力的高分子材料需为长期使用温度大于 150℃，材料分子结构合理且不与食品反应、无毒害的特种高分子聚合物，如聚酰亚胺类、聚芳醚类特种工程树脂，目前主要采用的粘结剂树脂有 PAI、PES、PEEK 等。

2）耐热硅树脂涂料

耐热硅树脂涂料是以改性硅树脂、聚酯树脂为主体的特种涂料，具有成膜温度低、耐温性好，漆膜光泽高、丰满度好、颜料呈现效果好等特点。硅树脂

是一种包含 Si-O 主链及苯基、甲基等短链有机官能团的半无机高聚物，具有出色的热氧化稳定性，其防潮、防水、防锈、耐寒、耐腐蚀等性能亦优异，但粘结性、机械强度等略有不足。聚酯树脂则有光亮、丰满、硬度高、物理机械性好的优点，通过化学改性方法结合形成的耐热硅树脂涂料能同时兼具两者优点。

作为耐热硅树脂涂料的主体成分，有机硅树脂具有十分广阔的改性空间，涂层性能也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在炊厨具及家电行业，耐热硅树脂涂料广泛应用于非食品接触表面或工业烤盘等场景；在工业领域，耐热硅树脂涂料是蒸汽管道防腐、高温工业防腐等应用领域的理想材料。

3）陶瓷涂料

陶瓷涂料主要由纳米陶瓷颗粒、助剂、颜料构成。纳米陶瓷颗粒作为陶瓷涂料的主要漆膜成分，对于涂料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其制造工艺、颗粒尺寸、形态、表面效果均至关重要。陶瓷涂料的无机物性质造就了其优秀的耐候性、耐高温性、防腐蚀性和抗划伤性等。同时，陶瓷涂料具有成膜温度低、VOC 排放少，所形成的陶瓷涂层具有耐明火、阻燃、耐候性极佳、硬度高、颜色鲜亮的优点。陶瓷涂层正日益成为有机物和聚合物涂层的无机化替代品，被广泛应用于家电炊具、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和医疗等行业。

（2）涂料行业发展情况及特点

涂料指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涂料一般由成膜物质、颜料/填料、分散介质和助剂四大类物质经过一定工艺生产加工而成。涂料可增加物体的外观装饰性，广泛应用于建筑、工业、汽车、船舶、家具、家电等行业，是国民经济配套的重要工程材料。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涂料全行业完成总产量约 3,800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00 亿元，同比增长 16%；对比“十三五”时期行业数据，产能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同步上升，行业整体规模呈现扩大趋势。

由于国内涂料企业发展起步相对较晚，外资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占据了国内涂料市场主导地位；改革开放后，伴随国内产业的飞速发展，部分企业在细分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综合实力，但由于涂料行业起步晚、发展慢，国内涂料

企业同质化现象较普遍，产品附加值整体偏少，产业集中度较低，龙头效应不够凸显。

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数据，2019 年中国涂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 100 名的企业合计占有约 42%的市场份额，101 名至 200 名的企业合计占有约 15%的市场份额，201 名至 500 名的企业合计占有约 21%的市场份额，501 名至 1000 名的企业合计占有约 14%的市场份额，1000 名之后的企业合计占有约 8%的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分布情况与“十三五”初期相比，行业集中度得到一定提升，头部效应更为凸显。2019 年中国涂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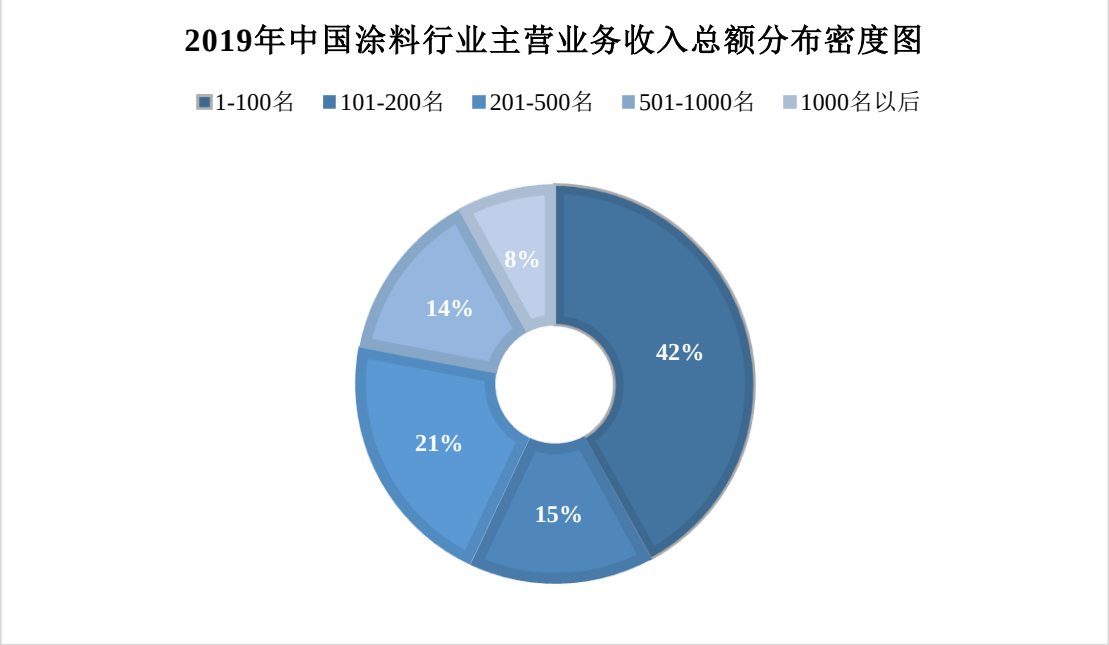

伴随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在“碳中和”等一系列大背景下，研发生产绿色环保健康的涂料产品将是涂料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未来行业将着力提升国产水性涂料树脂、助剂产品性能，尽快实现商品化和产品环保化。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到的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到 2025 年，我国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将占 70%。

（3）公司特种涂料产品市场情况

1）不粘涂料市场概况

得益于其独特的物性，不粘涂料的应用场景广阔，其形成的涂层具备优良的不粘性，改变了消费者的烹饪和烘焙方式，使其在家电炊具领域得到广泛应

用；同时，不粘涂层的低表面摩擦系数、自润滑性、耐磨性、耐腐蚀性及丰富的改性空间，亦可满足特殊应用场景的需求。

①全球市场

根据市场咨询公司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2020 年全球不粘涂料市场规模为 14.75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全球不粘涂料市场规模为 15.46 亿美元，2026 年全球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20.42 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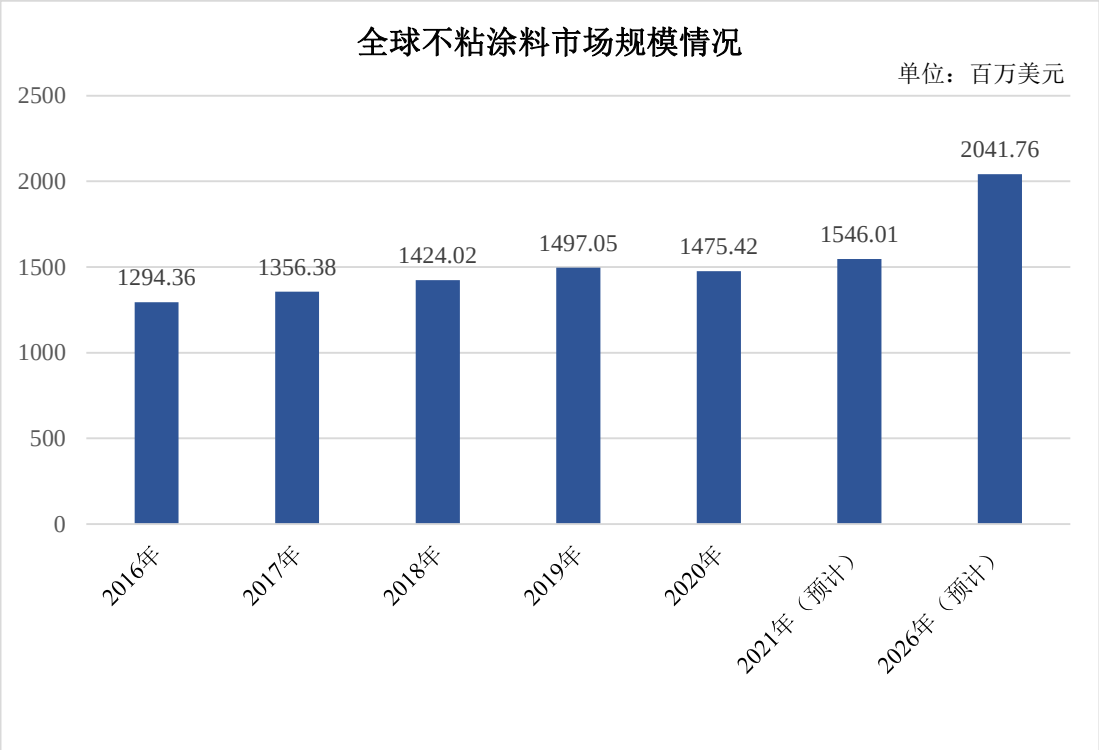

不粘涂料目前主要应用市场涵盖在炊具、工业机械、纺织、食品加工等领域，其中炊具领域为第一大应用领域，根据全球市场咨询公司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2020 年全球不粘涂料下游市场应用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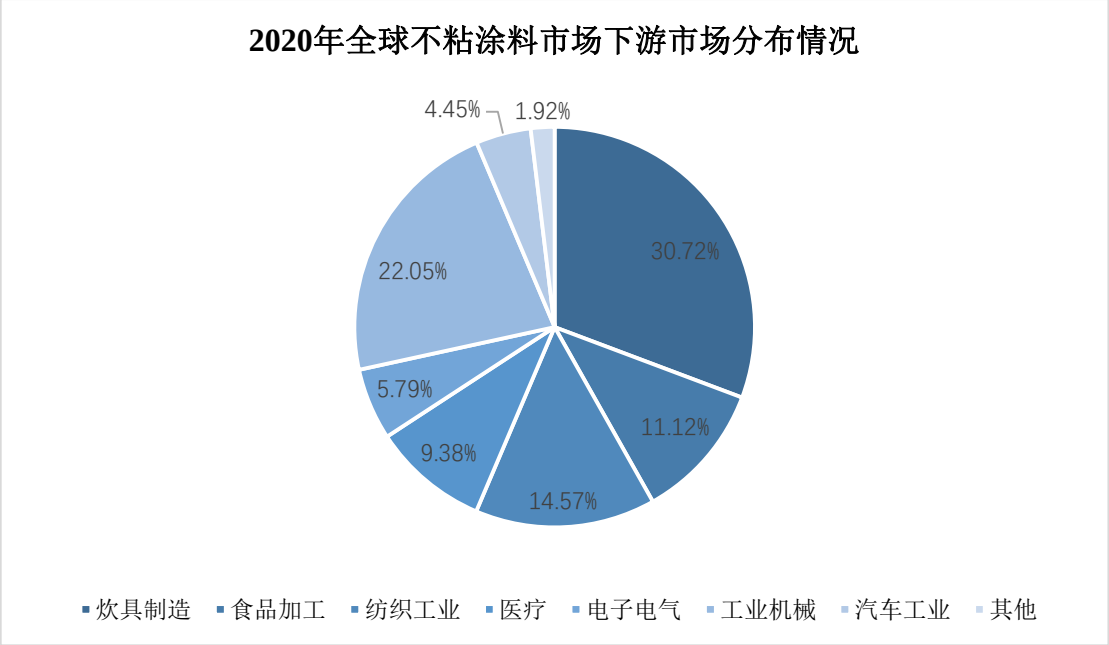

②国内市场

2019 年我国不粘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30.2 亿元，2020 年保持稳步发展，全国不粘涂料市场规模达约 34.5 亿元，较 2019 年上升 15.0%。近年来，我国不粘涂料市场整体呈现稳定的上升趋势，预计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5.6 亿元。国内不粘涂料市场目前主要聚焦于炊具家电行业，伴随未来不粘涂料在食品工业、医疗、工业机械等领域的应用拓展，长期来看，国内不粘涂料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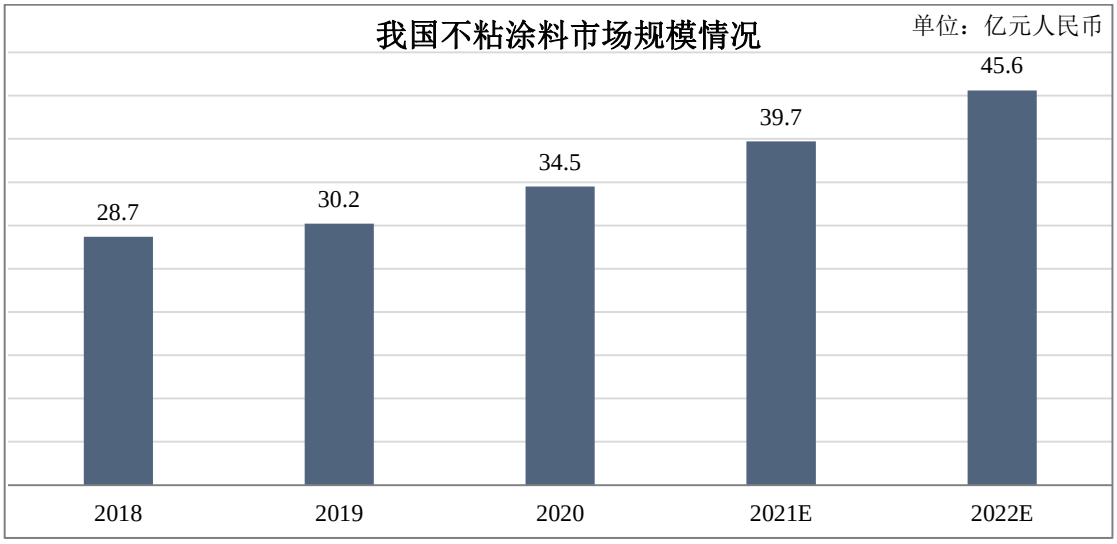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涂层与防护》2022 年 3 月《我国不粘涂料现状与发展趋势》，作者：朱东、陈瑶

2）耐热硅树脂涂料市场情况

硅树脂具有优秀的热稳定性、耐热性，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2016 年全球硅树脂涂料市场规模为 46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以 6.3%的年均增速增长，2025 年全球硅树脂涂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89.6 亿美元；中国作为硅树脂涂料新兴市场，预计 2025 年，中国硅树脂涂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8.596 亿美元。

3）陶瓷涂料市场情况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陶瓷涂料市场规模为 83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至 2027 年将保持 7.3%的年均增速，陶瓷涂层凭借其优越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和医疗保健等各个行业，伴随陶瓷涂层在各类工业产品中的消耗量增加，陶瓷涂料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135.4 亿美元。

目前，陶瓷涂料的主要涂装方式为热喷涂，占陶瓷涂料全球市场规模的 58%，热喷涂形成的陶瓷涂层凭借其优秀性质，广泛应用于隔热、绝缘、防腐、耐磨等场景。

2、聚芳醚树脂行业

（1）聚芳醚树脂行业简介及特点

聚芳醚树脂主要包括聚芳醚酮树脂及聚芳醚砜树脂，是特种工程塑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特种工程塑料是以耐高温、高强度以及其它综合性能优异的聚合物树脂为主体形成的纯树脂或复合改性材料，与通用工程塑料相比性能更优异、长期使用温度更高，能够适用于各种严苛和复杂的工况环境。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开发成功并产业化的主要树脂品种有 PEEK、PSU、PES、PPSU、聚酰亚胺（PI）、聚酰胺酰亚胺（PAI）、聚醚酰亚胺（PEI）、聚苯硫醚（PPS）、液晶聚合物（LCP）和高温尼龙（PPA）等。

经过多年的研发，聚芳醚树脂目前有 PEEK、聚醚酮（PEK）、聚醚酮酮（PEKK）、聚醚酮醚酮酮（PEKEKK）、杂萘联苯聚醚砜酮（PPESK）、PSU、PES、PPSU 和聚苯硫醚（PPS）等品种，聚芳醚树脂的主要性能特点包括耐高温、耐低温、耐磨损、耐化学腐蚀以及优异的力学性能等。

当前，我国特种工程塑料产业发展的障碍主要体现在：特种工程塑料产研

脱节；国产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差；国内高端产品供应不足，专用料比例低，中低档产品偏多；产品结构不够合理，基础树脂合成企业少，改性加工型企业多；技术投入不够，产品开发与市场服务脱节，竞争力较差。目前我国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生产能力仍无法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特种工程塑料进口国，伴随国内厂商技术逐步成熟、产线的建设投放加速，我国特种工程塑料产业将迎来从原料到产品的加速国产化进程。

（2）聚芳醚酮

1）聚芳醚酮简介

聚芳醚酮是含有芳香环、分子链重复单元含有一个醚酮或多个醚酮结构的聚合物家族，其中 PEEK 是应用最广泛、用量最多的聚芳醚酮树脂，PEEK 由英国帝国化学公司（ICI）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发成功，标志了聚芳醚酮的诞生，由于 PEEK 具有耐高温性、自润滑性、耐腐蚀性、阻燃性、耐水解性、耐磨损性以及耐疲劳性等优良的综合性能，其早期一度被用作战略物资，民用规模较小。1993 年英国威格斯公司收购了 ICI 公司的 PEEK 业务并独立运营，后逐渐扩展至民用领域，包括工业制造业、航空航天、汽车工业、电子电气和医疗器械等。PEEK 在民用高科技领域得到了长足发展，其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历经多年的研发，聚芳醚酮目前已衍生出 PEEK 等多种聚合物。

聚芳醚酮是一类含醚键与酮键的芳香族聚合物，由于分子主链上含有大量的芳环及极性酮基，其分子链呈现出较大的刚性且分子间作用力较强，使其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刚性及力学强度，根据醚键和酮键的引入方式不同，聚芳醚酮的合成路线可分为亲电取代和亲核取代。

伴随聚芳醚酮合成和加工工艺的不断改进，其通过化学改性、共混、复合填充等得到的高性能材料不断拓宽了聚芳醚酮的应用领域。聚芳醚酮可适用注塑成型、挤出成型、模压成型及熔融纺丝等各种加工方式，而近年来聚芳醚酮树脂与 3D 打印等先进制造技术的结合，使其在下游领域有了新的发展方向和应用空间。

伴随电子半导体、汽车、高铁、航空、新能源等工业领域对材料性能要求的持续提升，单一的聚芳醚酮树脂难以满足所有不同的性能需求。需要通过化

学改性、表面改性、共混改性、填充增强和连续纤维增强等方法，对聚芳醚酮进行性能提升，常见的改性方向包括高强度、高耐磨、耐高温、耐低温、耐冲击、抗静电、高绝缘等。

方法	简介
化学改性	通过引入特殊官能团或小分子来改变聚合物的分子结构和规整性，例如，改变主链上的醚酮基团比例或在主链上引入其它基团、支化交联、引入侧链基团、嵌段共聚和无规共聚等进而改变其热力学性能
表面改性	对聚芳醚酮表面进行处理使其结构发生变化，使极性和亲水性得到改善
共混改性	通过与其它高分子材料或功能填料进行共混，获得特定应用所需要的力学性能、电学性能、热性能、摩擦性能等
填充增强	通过添加各种无机填料、金属粉和纳米粒子增强聚芳醚酮韧性，提高材料的机械性能、热性能和耐磨性
连续纤维增强	通过对连续纤维进行聚芳醚酮预浸、对预浸的单向带进行模压或激光烧结，可以获得超高力学强度的复合材料

2）聚芳醚酮市场情况

①国际市场

聚芳醚酮树脂中，PEEK 市场地位最为重要，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PEEK 自 1978 年商业化生产以来，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消费量也稳步增长。2015 年全球 PEEK 销售额为 4.88 亿美金，2020 年 PEEK 销售额达 6.52 亿美金，年均增长率达到 6%。随着多领域新型产品应用的开发，中国等新兴市场的需求将陆续爆发，新兴市场将引领全球 PEEK 市场发展，预计至 2024 年全球 PEEK 销售额将达 9.21 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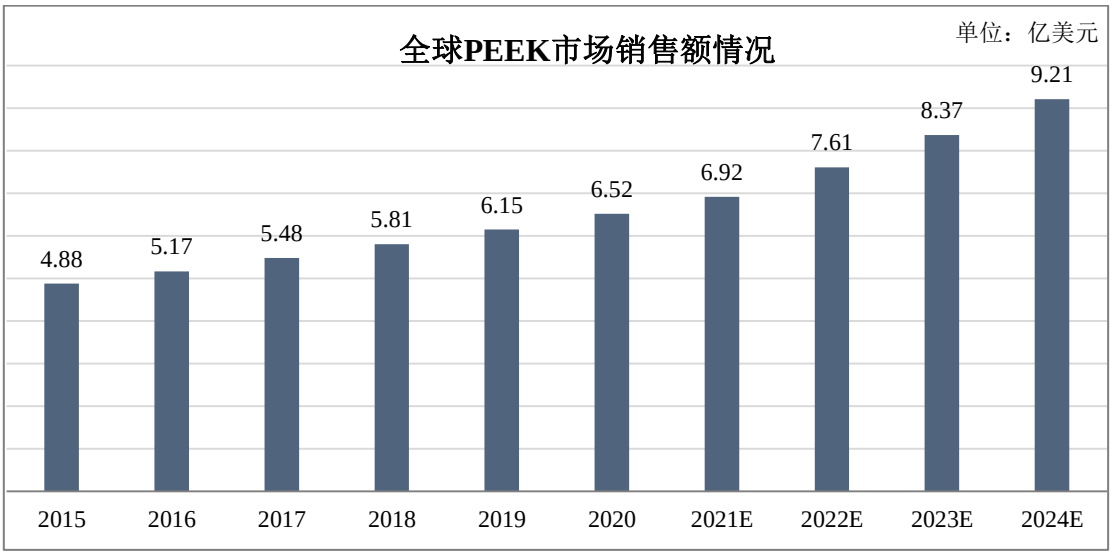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2022 年第 5 期《高性能聚合物行业痛点及市场前景》，作

者：王子青、刘存生、闵永刚等

②国内市场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资料，近年来中国 PEEK 市场发展迅速，消费量从 2015 年的 250 吨迅速增长到 2019 年的 1,400 吨。随着中国国内 PEEK 聚合物合成产业的发展，中国 PEEK 产业历经转型升级，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 PEEK 产业从树脂合成到应用均取得突破性进展，2020 年到 2024 年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到 2024 年中国 PEEK 的市场消费量预计将达到 3,05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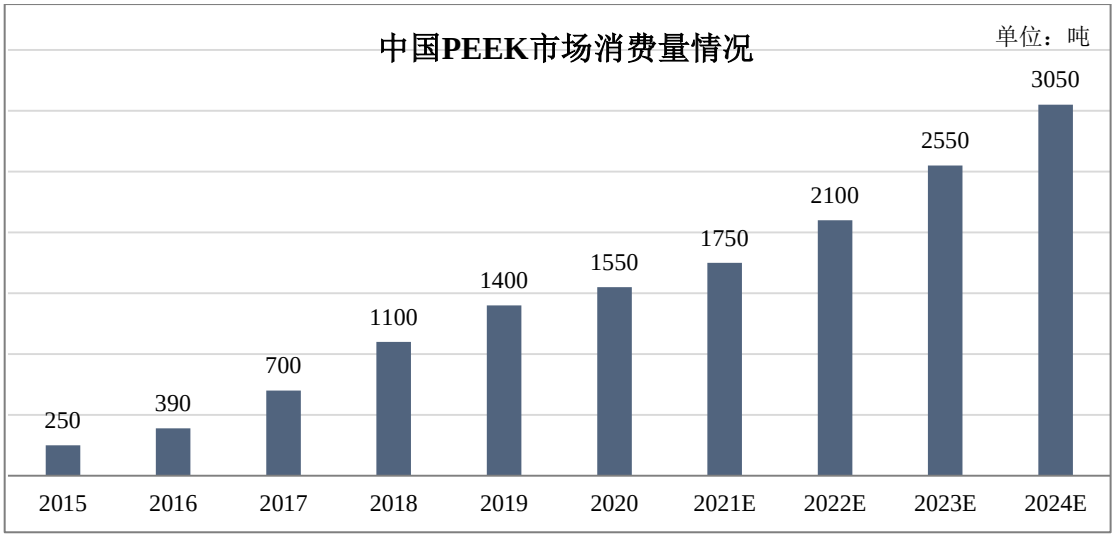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2022 年第 5 期《高性能聚合物行业痛点及市场前景》，作者：王子青、刘存生、闵永刚等

（3）聚芳醚砜

1）聚芳醚砜简介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UCC）完成了聚芳醚砜的开发，并于 1965 年实现了工业化生产。聚芳醚砜是非晶型透明或半透明聚合物，其力学性能优异、刚性大、耐磨性好、强度高；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60℃，短期使用温度为 190℃。另外，聚芳醚砜还具有热稳定性高、耐水解、尺寸稳定性好、成型收缩率小、无毒、耐辐射、耐燃等优良特性。按照合成单体的不同，聚芳醚砜可分为普通双酚 A 型聚砜（PSU）、聚芳砜（PASF）以及 PES、PPSU，其中已商品化且较为成熟的聚芳醚砜树脂有三类：PSU、PPSU 和 PES。

聚芳醚砜抗氧化性能、机械性能和热稳定性较好，分子结构中醚键的存在又提供了一定韧性。此外，聚芳醚砜还具有无毒、可自熄、耐腐蚀等优点，在

航天航空、汽车、餐具、医疗设备等多领域均有所应用。

我国聚芳醚砜树脂产业起步晚，核心技术与专用装备水平相对落后。在国家政策对聚芳醚砜材料发展的积极扶持下，产业链的补短板将是未来一段期间的发展重点。在行业标准方面，我国尚未出台统一的聚芳醚砜树脂国家标准，导致市场竞争无序，产品良莠不齐。产业配套方面，国产原材料品质目前与国外产品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产品主要聚焦中低端应用，高端市场份额仍主要集中在国外企业，随着产业扶持政策的出台以及国内企业不断的资本投入、研发投入、人力资源投入等，未来有望在聚芳醚砜高端应用方面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2）聚芳醚砜市场情况

目前聚芳醚砜树脂的主要产能集中在德国巴斯夫、比利时索尔维、日本住友、印度加尔迈化学、俄罗斯谢符钦克工厂等。根据新材料在线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聚芳醚砜消费量达 6.78 万吨，预计将以年均 6.64%的增速增长，到 2024 年可达 9.35 万吨。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0 年聚芳醚砜材料全球市场空间为 16.60 亿美元，预计 2021-2027 年将保持 4.9%的年复合增长率，202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3 亿美元，亚太地区预计将成为主要市场，其中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航空、电子电气领域的份额总计超过 70%。

近年来，伴随聚芳醚砜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国内外企业纷纷有扩大聚芳醚砜产能或新建产能的计划。目前国内中高端聚芳醚砜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国产化替代将带来新一轮需求增长。据统计，2018 年中国聚芳醚砜市场规模为 8.8 亿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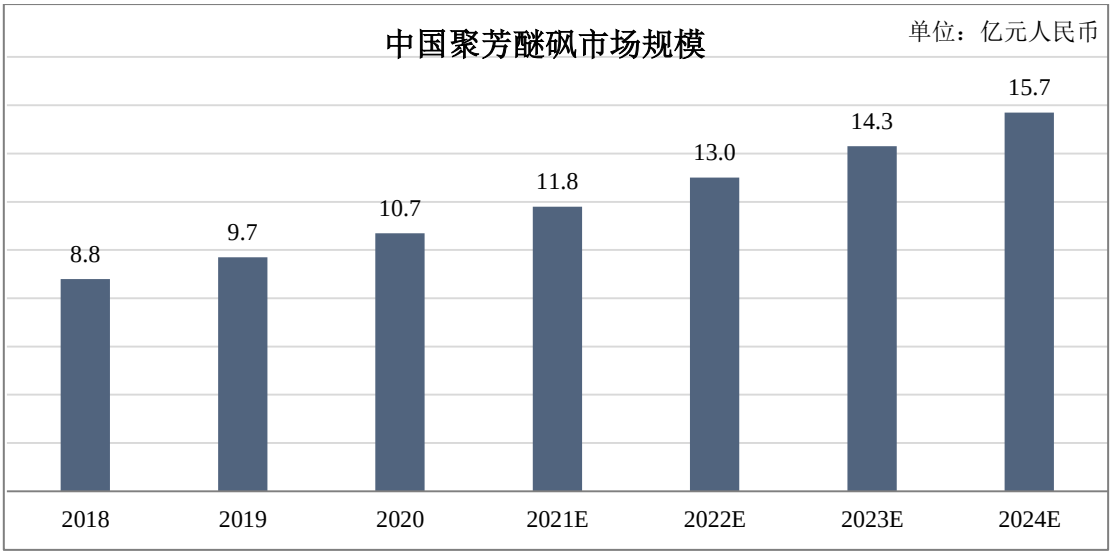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2022 年第 5 期《高性能聚合物行业痛点及市场前景》，作者：王子青、刘存生、闵永刚等

（4）下游应用情况

1）汽车、高铁

汽车及高铁的主要运行环境特点是高速、高电压、高摩擦、温差大等，因此对材料的性能要求包括：高绝缘、高耐磨、耐高温、耐低温、耐疲劳、高强度。PEEK 和 PES 在汽车、高铁领域均有应用，其中 PEEK 在汽车领域应用更为广泛，共有近 50 个汽车零部件采用 PEEK 材料。威格斯和德国赢创生产的 PEEK 材料在汽车领域应用较为广泛，威格斯生产的 PEEK 已经应用于真空泵叶片、变速器密封圈、ABS 阀芯、座椅蜗杆、各类齿轮、垫片轴套、轴承保持架、悬挂系统关节等功能部件。由于汽车内摩擦部件、传动部件、耐高温部件等均需要性能更高的聚合物材料，未来对聚芳醚树脂的需求量将更大，市场空间广阔。PES 在汽车齿轮和车灯等应用已经成熟，随着新能源汽车对耐温要求越来越高，PES 还将继续替代其他材料，需求量未来将继续增加。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为 2,608.2 万辆、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汽车用 PEEK 材料主体市场目前被威格斯和德国赢创垄断。近年来，国产品牌汽车制造商对高性能聚合物部件的国产化意愿越来越强烈，合资品牌汽车制造商考虑到供应链和成本因素，也有部件国产化需求，未来中国汽车工业将成为聚芳醚树脂的主要市场之一。

2）电子半导体

聚芳醚树脂因其优异的耐高温、高纯度、低释气、电性能、耐腐蚀等性能，在电子半导体领域应用范围很广，手机、电脑、5G 基站、晶圆、LCD 等产品都大量用到聚芳醚树脂，其中手机信号天线是主要应用，手机信号天线主要使用 PEEK 和 PPSU 合金与玻璃纤维造粒改性材料。我国手机产业集中度较高，生产量常年位居全球前列，如聚芳醚树脂在电子半导体领域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其需求量将持续稳步增长。

PEEK 在半导体工业的应用也十分广泛，主要应用于化学机械磨平保持环、前开式晶圆传送盒、晶圆载具、芯片测试盒等。2021 年半导体工业的应用国内市场容量为 510 吨 PEEK，根据全球晶圆代工行业的发展预测。到 2026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的这六大应用对 PEEK 的需求量达到 658 吨。

半导体行业对聚芳醚树脂材料的纯度、电学性能、质量一致性要求很高。由于最近两年全球范围内芯片短缺，未来 5-10 年，我国将加大、加快对半导体行业的研发、投入与国产化。对于聚芳醚树脂材料的国产化也势在必行，我国聚芳醚树脂产业将迎来新的机遇。

3）航空航天

PEEK 因具有优异的耐高温、耐磨损、耐疲劳、高强度、低密度、阻燃、低烟、无毒等性能，航空航天领域已有大量部件采用 PEEK，替代金属材料，达到轻量化、节能减排的目的。PEEK 部件包括：线缆/管道卡箍、支架、高电压防护管、供水排水管道、电子连接器、油箱维修孔盖、起落架轮毂罩、乘客服务单元氧气瓶支撑架、座椅导向板、门铰链、门把手、座椅结构件、复合材料紧固件等。根据美国波音公司发布的《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7-2036》报告，2017-2036 年，全球预计需要新飞机 41,030 架，市场价值达 6.1 万亿美元，未来 PEEK 材料在航空航天领域具有巨大市场应用潜力。

4）能源工业

聚芳醚树脂因具有耐高温、高强度、耐磨损、耐水解、耐化学腐蚀、耐辐射等性能，已经广泛应用于能源工业。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应用包括海洋石油输送上升管、密封圈支撑环、潜油泵止推轴承、测井线缆、钻杆护套、绝缘环、极板、电机隔环、电机磁力线等；氢能源燃料电池领域的应用包括氢气储罐、

氢气进口出口接头/盲板、冷却水进口出口接头/盲板、正负极绝缘垫片、质子交换膜等；核电领域的应用包括贯穿件线缆、线缆贯穿连接器、线圈骨架、水泵球阀等；太阳能的应用有电池板太阳追踪器转动部件；风能应用有大型轴承保持架和发电机刹车片；水电领域有大型止推轴承；地热有潜水泵电机磁力线。

能源工业领域全球市场主要被威格斯、德国赢创和索尔维垄断，但中国市场逐渐被国产材料替代。随着国家“碳中和”与“碳达峰”目标的提出，我国未来能源市场将涌现大批新型应用，对高性能聚合物材料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仅以氢能源的氢气储罐为例，采用 PEEK 连续碳纤维复合材料替代金属，不仅消除了金属材料的“氢脆”问题，还能实现较大程度的减重，氢气储罐可以从 750 千克减重到 150 千克，同时还能将氢气压强从 30MPa 提高到 168Mpa，同样体积的储罐可以将氢气的储存量从 5 千克提高到 28 千克，能够显著增加燃料电池汽车的续航里程。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32 年全球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将超过 500 万辆，2020-2032 年期间 CAGR 高达 43%。假设 10%的高端车采用 PEEK 碳纤维氢气储罐，PEEK 复合材料的使用量也将高达 4 万吨/年，市场前景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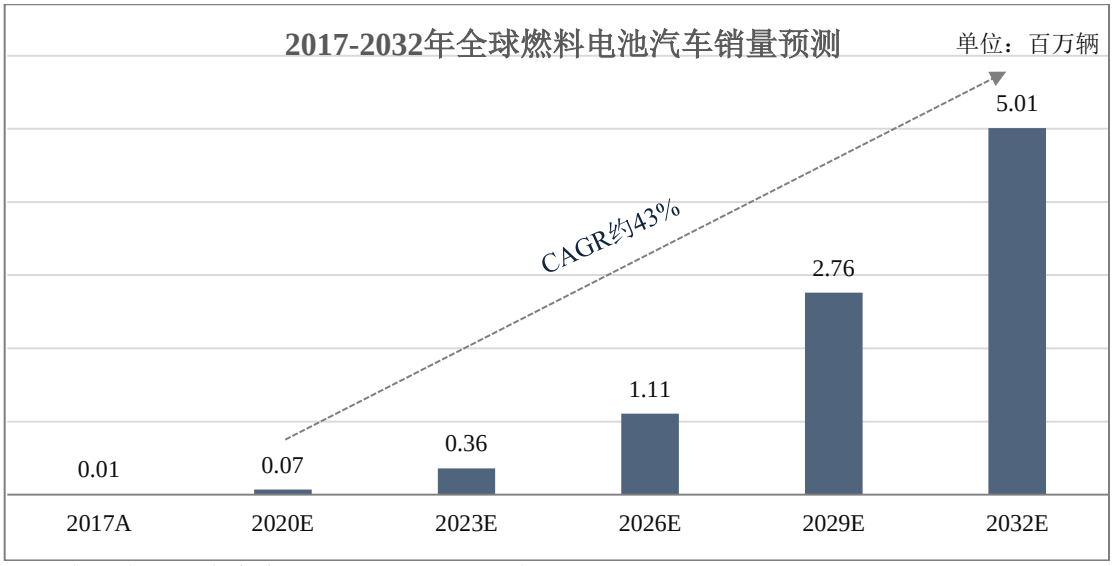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国海证券研究所

5）家用电器与日用品

家用电器与日用品的外壳一般都使用普通聚合物材料，如聚丙烯、聚苯乙烯、和尼龙等。凭借其高强度、耐高温、耐低温、耐磨损、耐疲劳、耐化学腐蚀、耐水解、阻燃等性能，聚芳醚树脂在家用电器与日用品领域也得到应用。

PEEK、PPSU、PSU 和 PES 都是家用电器采用的主要高端聚合物材料。聚芳醚酮材料的用途包括线性冰箱压缩机排气阀、吸尘器高速叶片、电磁炉耐热部件、空调压缩机阀门等，聚芳醚砜材料的应用包括奶瓶、咖啡机过滤器、蒸锅手柄、盖子、开关和齿轮等。

我国是家用电器生产大国，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21 年全年，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8,992.1 万台，同比下降 0.4%；房间空气调节器产量 21,835.7 万台，同比增长 9.4%；家用洗衣机产量 8,618.5 万台，同比增长 9.5%。除现有商业化应用，家用电器行业的新型应用开发将是未来高性能聚合物材料的发展趋势，尤其是空调和电冰箱的压缩机部件。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在压缩机排气阀片、连杆、活塞等应用上具有广阔前景。

6）生物材料

PEEK 材料因其具有优异的生物相容性、高纯度、高强度、耐疲劳、与人体骨骼类似的弹性模量等独特性能，已经被医疗植入行业认可为理想的生物材料。PEEK 在骨科、创伤、脊椎、运动医学等四大领域都有应用，商业化的人体植入应用包括脊椎融合器、颅骨、骨钉、髋关节、肺动脉绑带、韧带固定垫圈、牙科支撑架、3D 打印肋骨等，全球主体市场目前被国外医疗器材公司垄断。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已达到 18.7%，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 13.5%，腰椎间盘突出等老年病患者数量日渐增加。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PEEK 凭借其优异的生物相容性，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将得到长足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血液透析作为治疗肾病的主要手段，其透析膜材料由聚芳醚砜和聚乙烯吡咯烷酮（PVP）组成，此类膜材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良好血液相容性、较高的中分子毒素清除率等特点。目前血液透析器市场，国外品牌占比约为 70%、国内品牌占比约为 30%。国内部分厂家能够自主生产透析膜等核心部件，技术有所突破，但是国产透析器进口替代的过程仍将比较漫长。根据美国费森尤斯医疗（FMS.N）公布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透析市场规模约为 790 亿美元，其中透析器材市场规模约为 150 亿美元，透析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640 亿美元。该领域未来的发展方向将是开发高通量、高中分子毒素清除率、优异的血液相容性的血液透析膜材料。

3、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化工新材料产业持续发展

新材料作为基础性和支柱性战略产业，是高新技术发展的先导。早在 20 世纪中，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率先提出新材料在工业发展的重要性，并推出了本土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及扶持政策。在全球工业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航空航天、电气电子、医疗器械、汽车等工业发展将会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对新材料的需求将会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未来五年全球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将保持正增长态势。

目前全球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趋势具有高技术引领、产品迭代速度快、产业规模和需求不断扩大等特点，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企业和金融资本发展化工新材料的动力不断增强，未来化工新材料的需求空间有望继续扩大。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全球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由 2016 年的 2.09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76 万亿美元；2020 年，全球新材料产业规模达到约 2.93 万亿美元，预计 2026 年有望突破 6 万亿美元。

（2）国内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相对于传统的化工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在化学特性与制造方法，成本与应用价值方面具有区别于传统化学材料的优点。伴随中国经济发展，能源领域、制造业领域、医药与建筑业等领域对于高性能聚合物的市场开发需求将持续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2.4%，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2.6%，汽车制造业增长 5.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6.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5.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0.9%。高性能聚合物下游市场增速明显，为我国高性能聚合物行业提供了良好的下游环境，伴随我国行业发展趋于成熟，我国高性能聚合物未来发展前景广泛。

同时，“十四五”规划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发展做出相关发展规划，随着经济发展，作为化工新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性能聚合物行业将迎来发展机遇。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先进高分子材料及其下游行业发展的相关规划

进行需求量的预测，高性能聚合物中，工程塑料“十四五”期间需求将达到843万吨，高性能合成橡胶需求规模达到796万吨，涂料需求规模将达到3,127万吨。

中国先进高分子材料市场“十三五”期间需求情况及“十四五”需求预测

单位：万吨

类别	“十三五”期间需求量	“十四五”期间需求量
工程塑料	574.00	843.00
高性能合成橡胶	557.00	796.00
有机硅	350.00	875.00
聚氨酯	391.00	696.00
功能性膜材料	61.00	/
涂料	2,450.00	3,127.00
胶粘剂	1,252.00	1,690.00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高性能聚合物作为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尖端，其核心合成技术、配方技术、加工技术、应用技术和市场开发都被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所掌握。由于起步慢、国际技术壁垒、产品结构不合理等因素，我国高性能聚合物行业自给率仍有待提高。我国的现状是部分聚合物已经实现商业化，解决了“有和无”的问题，但产品主要占据中低端应用市场，大部分高端产品还未完全实现国产化，无法满足与快速发展的下游需求相匹配。

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的先导和基石，是国家科技水平前瞻性指标。目前我国新材料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发展机制等方面与国外仍存在较大差距。伴随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聚集以及国内市场迅速增长，需求驱动下的国内产品的性能、稳定性与国外头部企业的差距正逐渐缩小，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我国重点发展、提升的化工新材料中，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力争2025年的自给率提升到85%，力争实现整体产业高端化和差异化。

（4）协同研发合作

现阶段我国仍缺乏技术覆盖全面的集团型企业，导致产业下游需求难以准

确反馈至上游材料合成企业，无法推动产业上游进行针对性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实现高端化、差异化、系列化发展。我国应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性能聚合物产业，不断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

未来行业内企业将通过产业整合、合作研发等形式，提升产业协作效率，从材料的分子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等角度，丰富国内高性能聚合物产品体系，提升高性能材料应用研究水平；同步加强对于材料改性、复合技术的研发，大力发展复合材料，满足不同领域对材料的复杂要求。

持续加强前沿材料研究，抢占技术制高点。要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力量，开展前沿材料的研究布局。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推进 3D 打印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前沿材料研究，创新体制机制，保障研究资金持续投入，为产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技术储备。

（5）环保型涂料将占主导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涂料行业将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实现可持续增长，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提高可再生资源利用率，提升废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碳排放，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在环保政策越来越严苛以及“碳中和”大战略的背景下，开发环境友好型涂料是大势所趋，未来环保型涂料占比将占主导地位，溶剂型涂料水性化、水性涂料粉末化将成为未来行业内企业研发的重点方向。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自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以美国杜邦、索尔维、巴斯夫为代表的欧美等国各大公司对高性能聚合物进行了大量研究和开发，目前已形成多种具有应用价值并实现产业化的品种，并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精密器械等高新技术行业。我国高性能聚合物产业起步较晚，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存在差距，产业总体处于发展初期。高性能聚合物作为高端制造的关键原材料，在我国受到高度重视，战略发展地位不断提升，但目前迄今未能形成较大规模，因此在

市场占有率、专利数量等方面与行业内大型外资企业处于竞争劣势。

目前我国对于高性能聚合物的需求日趋增长，旺盛的需求促使国内发展出了一批具有丰富应用经验的高性能聚合物制品生产企业，但原材料主要来源仍为进口，在全球贸易摩擦不确定性增强的情况下，严重依赖国外材料将使得国内企业未来的发展受限。我国当期阶段在高性能聚合物合成领域的布局相对薄弱，主要原因为合成领域专利壁垒较高，突破专利封锁难度较大，导致了我国在“原材料单体-高性能聚合物-应用端产品”中产业链断层，无法从分子结构设计层面解决领域端存在的障碍，限制了我国高端制造的发展。

近年来，受我国经济转型、全球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制造产业开始逐步转型升级，对供应链的建设更为重视，强调自主可控，高性能聚合物涵盖多种重要的新型材料，实现进口替代的需求愈发迫切。国内企业通过技术研发等途径逐步打破了国外的专利垄断，并实现了多种高性能聚合物在合成领域工业化生产的突破。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成本优势、服务优势，国内高性能聚合物进口依存度正在逐年降低，部分国产高性能聚合物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随着我国相关研发及技术人才的积累，叠加下游重点市场发展及相关政策的利好，我国产业发展将不断提速，逐步实现高端产品国产化替代。

2、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高性能聚合物覆盖范围广，下游应用场景繁多，不同的应用场景对材料的性能要求迥异，对于行业内企业在配方、工艺及对下游行业应用的理解等方面要求较高，配方的细微变化可能导致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变动，因此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在配方设计、产品性能参数配置等方面提供个性化的服务的企业，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实现自身的发展，也是行业内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由于高性能聚合物下游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更新迭代较快，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及技术创新，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凭借技术积累、研发投入规模及开拓下游市场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使得后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与深耕行业的龙头企业抗衡。

（2）市场壁垒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聚合物产品下游客户包括家电炊具、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等领域的企业，公司产品对终端产品的性能及品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及生产设备、质量管控、财务情况、企业信誉等方面需要进行全面综合考察，进入下游知名客户供应链需完成多级认证及评审，周期较长。同时，进入供应链的企业通过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可以迅速把握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与供应链内企业相比，新进入者需要较长的周期进行客户拓展，产品开发方向也无法及时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由于高性能聚合物的下游应用广，客户需求迥异，以 PEEK 为例，全球已经商业化的应用众多，涵盖航空航天、汽车高铁、新型能源、消费电子、半导体、医疗植入等行业，所需知识横跨高分子化学、化学工程、流变学、摩擦学、力学、结晶学、电学、光学、通讯、热力学等诸多专业，对复合型人才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充足的人才以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顺应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应用及再开发，实现产品的创新及优化。因此，对下游市场具备敏锐的洞察力，能够迅速发现市场变化方向，并结合自身长期实践经验，迅速实现技术到产品转化的研发及市场团队，成为行业内稀缺的人才资源。

（4）资金壁垒

高性能聚合物对于研发及市场拓展的高要求，使其成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为满足下游市场个性化需求，需要不断引进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同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也需要投入大量的经费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对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此外，为迅速将新产品投入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亦需要投入资金进行产能扩充，上述需求均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规模形成了挑战。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包括特种涂料系列、聚芳醚树脂系列，可广泛应用于家电炊具、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和医疗器械等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及产品迭代，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材料合成、共混改性及下游解决方案全产业链服务的企业，能够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功能化、定制化的产品。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产品应用等方面已形成独特的优势，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体现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产品研发方面

发行人在涂料配方、生产工艺、树脂合成和相关助剂应用等方面均有深厚的技术积累，针对多种材料的复合涂料进行创新性开发，积累了一批新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率先引入综合性能极佳的 PEEK 树脂，制成高强度耐刮擦不粘涂料、类花岗岩效果不粘涂料等产品；原材料方面，公司具备聚芳醚树脂合成技术，并与上游供应商协同开展聚四氟乙烯的研发，进一步实现公司分子结构设计与配方设计的结合。硅树脂涂料领域，公司具备合成、配方设计等多维度研发技术实力。公司重视环保型涂料的研发，公司发明专利“低 VOC 无有机溶剂耐热水性涂料及其制得的耐高温耐腐涂层”确立了公司特种涂料产品环保化、无溶剂化的发展方向，未来有望替代目前硅树脂涂料领域溶剂型涂料的主导地位；同时，公司具备环保性能极高的陶瓷涂料研发生产能力。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生产的“水性锤纹氟树脂不粘涂料”、“抗刮高耐磨氟树脂不粘涂料”、“水性石墨烯导热不粘涂料”等通过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鉴定。

聚芳醚树脂作为特种工程塑料中性能最为优异的一类新材料，具有耐高温、耐低温、耐磨损、耐化学腐蚀、高纯度、生物相容性等特点。公司突破国外核心技术封锁，产业化技术“特种工程塑料 PEEK 及 PES 合成技术”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公司产品“高堆积密度、易流动的聚醚醚酮超细粉”、“低导热聚醚醚酮”等通过了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鉴定。公司已掌握聚芳醚树脂的合成、纯化、改性等技术，并已形成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

2、生产工艺方面

公司重视产品安全性和环保性，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特种涂料产品已通过了美国 FDA 标准检测、美国 CA65 检测、德国食品接触材料 LFGB 检测，符合 REACH、RoHS 等环保指令要求。公司注重生产工艺设计和配方设计相结合，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目前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不粘涂料生产基地，产能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

聚芳醚树脂领域，发行人为行业内少数具备 PEEK 合成技术的企业，公司开发应用的聚合物封端工艺，通过在反应终止前加入聚合物封端剂，钝化分子链活性端基，从而达到提升产品热稳定性的目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聚芳醚酮纯化工艺可有效减少产品中金属杂质含量，提升产品绝缘性能和热稳定性，上述工艺技术已形成发明专利。发行人已实现聚芳醚树脂工业化生产，并致力于材料应用方面的技术积累，充分挖掘工艺、材料的技术特点，可实现多种工艺与多种材料的有机结合。

3、产品应用方面

公司注重聚芳醚树脂产品合成与下游应用相结合，聚焦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和医疗器械等高端市场，采取定制化研发的方式，以提升客户粘性，并提升产品经济附加值。

公司已形成了一系列聚芳醚树脂合成、改性技术，一方面通过定制化研发涂料级聚芳醚树脂，提升了公司特种涂料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聚芳醚树脂在高端领域的应用，重视定制化研发，针对多个重点应用领域，均布局了定制化研发项目。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产品得到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认可，产品性能优于竞争对手，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汽车领域，公司材料生产的转向齿轮、驱动蜗杆、真空泵叶片等部件经客户验证，产品性能符合严苛工况，具备实现进口替代能力；在医用材料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用聚芳醚酮材料的量产关键技术及其骨科植入器械表面仿生改性技术研发”项目，助力公司形成了生物材料产品，进一步推动实现骨科医用材料的进口替代。

4、产业融合升级情况

特种涂料产品改性空间广阔，可通过配方设计、工艺设计、原材料分子结构设计等手段，实现应用领域拓展。发行人通过在特种涂料产品中引入聚芳醚树脂，极大地提升了特种涂料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形成了发行人高端涂料产品线并推动了发行人聚芳醚树脂生产的研发进程，通过对聚芳醚树脂分子结构及特性的研究，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聚芳醚树脂合成、纯化、改性的技术体系，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伴随发行人聚芳醚树脂产品及技术的不断成熟，尤其是聚芳醚树脂产品在高科技领域的应用拓展，发行人未来将凭借研发平台优势及市场资源优势，通过技术服务和产品解决方案的整合、协调、互补，推动多种形态高性能聚合物综合应用的创新模式，推动特种涂料产品向高科技领域的应用拓展，实现特种涂料业务和聚芳醚树脂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在高性能聚合物领域整体实力。

（六）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市场地位

发行人专业从事高性能聚合物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树脂合成、共混改性及下游解决方案全产业链服务的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包含特种涂料系列和聚芳醚树脂系列。

（1）特种涂料

特种涂料领域，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不粘涂料生产基地，产能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不粘涂料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准，以聚四氟乙烯、聚芳醚树脂为核心成分的不粘涂料产品，在家电炊具领域赢得了爱仕达、三禾、天喜、SEB、Epoca、Bialetti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青睐，也通过了欧盟、德国等专业机构的检测，具备细分领域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已形成硅树脂合成、改性应用的完善自主知识产权，并以行业痛点为出发点，推动环保型硅树脂涂料领域的持续研发，并同步推进以无机陶瓷为核心的陶瓷涂料的研发生产，积极响应《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关于提升行业绿色产品占比的号召。

（2）聚芳醚树脂

聚芳醚树脂领域，公司具备树脂合成-共混改性-解决方案的完善产业链，并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用聚芳醚酮材料的量产关键技术及其骨科植入器械表面仿生改性技术研发”项目和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关键单体及高性能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及其应用-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国产化及应用示范”等项目。公司聚芳醚酮产品线完善，PEEK 产品近年销量位居全国前列；研发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前列，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产品优势在航空航天、汽车高铁、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得到客户认可，以汽车领域为例，公司产品生产的转向齿轮、驱动蜗杆、真空泵叶片等部件经客户验证，具备实现进口替代能力。

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公司在市场上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先后荣获了一系列荣誉奖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对象公司
1	2021	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鹏孚隆新材料
2	2021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鹏孚隆新材料
3	2021	浙江省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	鹏孚隆科技
4	2021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鹏孚隆科技
5	2021	创新行业解决方案奖	工程塑料产业创新评选组委会	鹏孚隆科技
6	2021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鹏孚隆科技
7	2020	浙江制造产品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鹏孚隆科技
8	2016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鹏孚隆新材料
9	2016	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鹏孚隆新材料
10	2016	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鹏孚隆新材料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聚焦于高性能聚合物，主要产品包含特种涂料和聚芳醚树脂；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研发，已掌握了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的复杂工艺和关键控制技术，并已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2 项。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1	立体防粘涂料的制备方法	将磁性微粒分散液与各类不粘涂料混合，并将图案形状的磁体附在基材底部外表面，通过磁性微粒的定向移动，在涂层上形成立体图案，再经高温烧结、固化。该技术解决了涂层装饰效果平面呆板，工艺复杂的问题，并保证涂层具有良好的不粘性。
2	解决聚四氟乙烯树脂乳液临界开裂的涂料制备方法	该方法在氟树脂干燥过程中进一步缩合形成网状纳米结构粒子，在氟树脂中起到支撑、包覆和填补作用，缓冲和消除氟树脂内部残余应力，从而提高氟树脂临界开裂膜厚。从而实现不粘涂层面层的厚涂，有效提高不粘涂层的外观、操作性、耐腐蚀性等性能。
3	具有抑菌杀菌功能的不粘涂层制备技术	银离子会吸引蛋白酶中带有负电荷的硫醇基的特异性结合，使细菌细胞因蛋白质变性，达到灭菌的效果。纳米银抑菌材料对大肠杆菌、淋球菌、沙眼衣原体等数十种致病微生物都有强烈的抑制和杀灭作用，具有广谱抗菌、强效杀菌、抗菌持久、安全无毒等特性。本技术采用添加纳米银等，并依据材料的特性设计涂料配方，制备涂层，有助于抑制细菌的生长，可以达到食物杀菌和食物保鲜的目的。
4	有机硅涂料制备技术	通过纳米 SiO2 杂化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为核心的树脂组合使用，提高了有机硅涂层的综合性能：耐温性、附着力、耐腐蚀性、硬度和外观效果，同时解决了现有常规不粘涂料的烧结温度较高的技术缺陷；制备的耐热型粉末涂料，具有溶剂型聚酯改性有机硅涂料的耐热好、光泽高、耐溶剂好的特点，同时不含有机溶剂，符合当前国家和行业的环保要求。
5	陶瓷不粘涂料制备技术	采用纳米级的二氧化硅颗粒在水中或溶剂中的分散制成的硅溶胶，通过使用少量硅油保证涂层初期的不粘性，通过氟硅烷参与反应保证涂层的长期不粘性，从而得到具有不粘性、硬度、耐腐蚀性、耐温性等多性能涂层。解决陶瓷涂料相容性差、硅油与涂层结合不紧密，没有持久不粘性的缺陷。
6	聚醚醚酮制备与应用技术	通过在纯化过程中添加其他化合物溶解金属氧化物，并与多种金属离子形成稳定的络合物，在过滤的过程中，随水一起去除，提高了纯化的效率，降低树脂中金属离子的含量，改善了树脂热稳定性。同时，利用了改性硅藻土材料的特殊结构，显著提高了 PEEK 树脂与改性硅藻土之间的结合力，从而提高了低导热系数 PEEK 材料的力学性能，尤其是拉伸强度和冲击强度；并可以根据表面电阻率要求和加工工艺的实际剪切速率，进行抗静电复合材料的组分进行定制化设计，以满足不同静电消散的要求。
7	高硬度、耐刮擦、耐磨、耐腐蚀性的不粘涂料的制备技术	通过按一定比例将 PEEK 和 PES 熔融共混，使二者部分相容，提高了涂层的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和延展性，这有别于通常的不相容的共混体系。主要是由于二者的比例接近时，出现最大的协同效应，共混物界面上具有很好的结合力。同时由于二者是非相容体系，保留了 PEEK 良好的耐热性的同时充分利用了 PES 优异的流动性，减少界面的空洞，提高了涂层的耐腐蚀性、耐刮擦性。
8	聚醚醚酮树脂的超细粉制备方法与应用	该技术制造的单向带具有优异的模压或激光成型性能，既能均匀浸渍到纤维界面，形成很强的结合力，又避免因为流动性太好而出现溢流现象，产品兼具优异的韧性和耐疲劳性能，非常适合反复受力的连续纤维复合材料制品；该技术既解决了与连续纤维预浸时产生大量泡沫、单向带厚度不均匀、单向带开裂等技术问题，可应用于航空结构件、医疗器械、海洋石油管道、燃料电池氢气储罐等复合材料的预浸带工艺。
9	水性氟树脂花岗岩不粘涂料	运用该种制备技术制成的涂层涂料能够提供多彩的花岗岩效果，加强了涂料的硬度，耐磨耐刮擦等性能，提高了涂层间的结合力，同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制备技术	时提供耐腐蚀性能，耐磨性能。
10	辊涂不粘涂料制备与施工工艺	通过几种热塑材料和可交联树脂的共混使用，增强了涂层与基材之间的附着力，充分发挥了组合材料的韧性和强度，解决了辊涂涂料存在的拉伸附着力、耐刮擦等方面存在的性能缺陷等问题，具有较强的延展性能和良好的耐刮擦性能。另外，在常温状态下材料性能稳定，不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化，导致施工失败。
11	耐磨耐刮不粘涂层制备技术	在大分子间建立新的化学键，涂层的硬度、刚度、耐磨性和抗冲击性均有提高，从而弥补了热塑性材料高温软化易刮伤而脱落的缺点；具有较强的耐酸碱和耐油性。
12	低 VOC 无有机溶剂不粘涂层制备技术	通过特殊的表面活性剂体系及蒸发工艺，对工程塑料进行加工，从而实现工程塑料的水性涂料无溶剂状态。对工程塑料分散液进行完全的干燥，干燥的工程塑料微粒也将适用于粉末涂料。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特种涂料

1）国外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概况
科慕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C.N），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前身系美国杜邦公司高性能化学品事业部，美国杜邦公司是众多高性能聚合物的创造者、PTFE 的发现者，持续开发出一系列聚酰亚胺类、氟树脂类产品，在特种涂料领域，科慕公司从应用领域认知及开发、材料结构设计、解决方案输出三方面，均有着强劲的竞争力，已成为国际头部涂料生产厂商。
日本大金	成立于 1924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至今已有 80 余年的的氟碳化合物产业化经验，运营产品包括氟材料及其衍生产品，是氟树脂、助剂开发的专业企业，对氟树脂的设计及应用有着先天优势，在特种涂料领域，大金凭借氟树脂产业优势，结合丰富的应用开发经验，配方设计能力，在高端产品领域具有相当的竞争力。
华福涂料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PG 工业（股票代码：PPG.N）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面向汽车、航空航天、能源和建筑等工业领域的低摩擦、耐磨损涂料。华福涂料还提供炊具、烘焙用具和小型电器的不粘涂料，广泛用于烤箱、烤架、煎锅和熨斗等应用。华福涂料配方设计能力强，应用领域认识丰富，凭借其丰富的应用开发、配方开发经验及市场管理能力，在拥有特种涂料行业的重要地位。

2）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概况
吉华材料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0775.NQ），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吉华集团（603980.SH）控股子公司，产品以有机硅不粘涂料为主，具备有机硅树脂开发及生产能力，在有机硅不粘涂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吉华材料目前设有现代化研发中心，在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其产品质量和性能在国内位居前列。
宜瓷龙	宜瓷龙，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是一家专业从事水

公司名称	概况
	性无机陶瓷涂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也是较早开发无机陶瓷涂料的高科技公司之一。宜瓷龙在炊具、灶具、烤瓷板、发热配件等行业深耕陶瓷涂料应用，于 2011 年被授予“中国陶瓷涂料研发中心”称号。

（2）聚芳醚树脂

1）国外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概况
巴斯夫	总部位于德国的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巴斯夫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包括化学品、塑料品、特性产品、农用产品、精细化学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巴斯夫集团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2014 年，巴斯夫的销售额达 743 亿欧元，在全球拥有超过 11 万名员工。巴斯夫公司的股票在法兰克福（BAS）、伦敦（BFA）、纽约（BF）、巴黎（BA）和苏黎世（BAS）的股票交易所上市。
索尔维	成立于 1863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跨国性化工集团。索尔维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旗下 90%的销售产品位居全球前三甲。索尔维在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日本住友	日本大型综合化学公司，是拥有 400 多年历史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拥有基础化学、石油化学、精密化学、农业化学 4 个部门和 10 家研究所，生产和提供工业药品、合成纤维材料、铝、合成橡胶、合成树脂、染料、化成品、农药、饲料添加剂、化学肥料等约 3,000 多种产品。2020 年，日本住友化学集团销售收入合计为 2.29 万亿日元。
德国赢创	德国赢创是一家创新型国际工业集团，总部位于德国埃森，运营范围涵盖化工、能源和房地产三大业务领域。德国赢创化学业务主要从事特种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广泛的产品线，从汽车制造到制药行业，贯穿于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客户提供各种创新解决方案。赢创集团开发的各种材料、配方和技术可为客户产品创造附加值，并增强其竞争优势。
威格斯	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英国，系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CT.L），缘起于最早实现 PEEK 树脂工业化的 ICI。1993 年，ICI 的 PEEK 业务被威格斯收购并开始独立运营。威格斯 PEEK 树脂专用料研发起步最早，其开发出的 VICTREX PEEK 系列树脂专用料已成为行业标杆，威格斯目前为全球最大的 PEEK 生产企业。

2）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概况
中研股份	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吉林长春，是一家集聚醚醚酮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中研股份于 2014 年成功实现了 PEEK 的产业化生产，并能够使用 5,000 升反应釜进行 PEEK 聚合生产，产能在国内位居前列。
山东浩然特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主营聚砜、聚醚砜、聚苯砜、聚醚醚酮工程塑料原料及二次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优巨新材	成立于 2012 年，主营业务主要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包括聚芳醚砜树脂 PPSU、PSU 和 PES

公司名称	概况
	及相应的改性产品、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聚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鹏孚隆新材料入选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和积累，公司已取得 22 项发明专利，现已掌握围绕主营业务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拥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并获得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用聚芳醚酮材料的量产关键技术及其骨科植入器械表面仿生改性技术研发”项目。

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实现了生产阶段与技术研发紧密结合，研发技术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形成良性循环；公司紧密贴合下游需求，并培养出了一批高度专业化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2）产品优势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涂料、聚芳醚树脂。公司始终坚持高标准、高要求，并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目前公司产品已具备较高的质量水平，并已形成严格的企业标准。特种涂料产品目前已通过了美国 FDA 标准检测、美国 CA65 检测、德国食品接触材料 LFGB 检测，符合 REACH、RoHS 等环保指令要求。公司聚芳醚树脂产品性能指标优异，产品线齐备，并可以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在航空航天、汽车高铁、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得到客户认可，具备实现进口替代能力。公司主导的团体或企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标准	标准号
1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0166-2017 水性氟树脂不粘涂料	T/ZZB0166-2017
2	企业标准	Q/PFL001-2019 水性氟树脂不粘涂料	Q/PFL001-2019
3	企业标准	Q/PFL003-2019 陶瓷涂料	Q/PFL003-2019

序号	类型	标准	标准号
4	企业标准	Q/PFL004-2019 聚醚砜涂料	Q/PFL004-2019
5	企业标准	Q/PFL005-2019 硅树脂涂料	Q/PFL005-2019
6	企业标准	Q/PFL101-2019 聚醚砜树脂	Q/PFL101-2019
7	企业标准	Q/PFL102-2019 聚醚醚酮树脂	Q/PFL102-2019

3）产学研一体

公司于 2021 年获批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并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综合利用产品的附加值和环保性，并同步引进相关技术人才，为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除了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学术交流，公司建立了高性能聚合物领域的博士后流动站，为公司吸引高端人才、学习与转化高校成果打下坚实基础。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在高性能聚合物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赢得了品牌口碑。发行人在特种涂料领域具备较强的解决方案设计能力，目前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不粘涂料生产基地，产能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特种涂料产品中，以聚四氟乙烯、聚芳醚树脂为核心成分的不粘涂料产品，在家电炊具领域赢得了爱仕达、三禾、天喜、SEB、Epoca、Bialetti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青睐，也通过了欧盟、德国等专业机构的检测，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具备品牌竞争力。聚芳醚酮领域，公司聚芳醚酮产品线完善，PEEK 产品近年销量位居全国前列；研发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前列，并配备有定制化摩擦学实验设施，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产品优势在航空航天、汽车高铁、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得到客户认可，具备实现进口替代能力。

公司拥有的下游优质客户资源与公司的品牌优势相辅相成，而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的过程也促进公司提高产品性能与质量，公司心系产业链，不断增强协同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开发，为未来新产品的导入提供了市场基础。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进入瓶颈，亟需突破

随着国内外消费者及下游行业用户对公司核心产品认知的不断深入，其使用范围及下游市场空间亦不断发展。公司目前产能与同行业巨头相比处于劣势，亦无法满足下游市场的扩张速度，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

2）公司竞争力与国际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

国际龙头企业普遍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历史沉淀，对高分子材料的合成、改性研究及产业化起步早，集成了原料合成、改性加工及产品应用的全产业链业务。利用其规模及品牌优势，国际龙头企业能够实现新产品的迅速推广，并通过压低原材料成本并迅速扩张产能规模，快速占据市场。相比上述企业，公司发行历程较短，且生产所用的核心原材料依赖对外采购，无法自身进行合成，因此仍处于竞争劣势。

得益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基础，国际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仍高于公司，在市场影响力、产品种类多样性及技术深度方面，公司仍与其存在一定差距。

此外，国际龙头企业利用其品牌知名度，占据了行业下游市场的主要份额，对公司扩张亦带来阻碍。

3）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产品线发展，新产品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单一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成本，也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新材料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经营运作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能并提升知名度的要求，公司需要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以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发展。

5、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由于高性能聚合物功能性的优点和对于下游产业的关键作用，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产业发展，以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涂层材

料为代表的高性能聚合物被重点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政策环境。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重点发展“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高性能聚醚酮、聚酰亚胺、聚芳硫醚酮（砜）、聚碳酸酯和聚苯硫醚材料，耐高温聚乳酸、全生物基聚酯、氨基酸聚合物等新型生物基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等；材料表面工程技术：隔热、耐磨、减磨、抗氧化、抗烧蚀、抗疲劳等涂层材料，零部件耐磨减磨技术、新型等离子喷涂-物理气相沉积技术、新型延寿表面科学与工程技术。”

2）下游制造业蓬勃发展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工业经济持续恢复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比 2020 年提高 6.8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6.1%。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8%，两年平均增长 6.6%。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了 27.4%，总量达到了 31.4 万亿元，连续 12 年位居世界首位。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对新材料应用提出新的需求。

材料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物质基础和先导，支撑了整个社会经济建设。因此，新材料技术是世界各国必争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当前最重要、发展最快的科学技术领域之一。“一代装备，一代材料”向“一代材料，一代装备”转变，彰显了材料的战略作用。发展材料技术既可促进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形成与发展，又将带动传统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技术提升和产品的更新换代。

高性能聚合物凭借其优异性能，可为产品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带来新思路，为航天军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关键基础材料支撑。

3）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国内市场空间打开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及特点”。

4）产品性价比卓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生产相结合，伴随公司生产技术突破创新，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性稳步提升以及公司知名度的提高，使得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正不断拓展。公司生产技术的成熟一方面给公司带来了优质稳定的产品，同时也使得生产规模化效应越发显著，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逐步提升，当下市场竞争加剧，优质的产品性价比为市场份额的提升提供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全球制造业重心向国内转移，加之中国高端消费品品牌企业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产业升级转型迫在眉睫，实现从劳动力密集型生产结构向高质量的技术密集型生产结构的转变；而作为产业革命的重要引擎，新材料是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装备制造业的保证，因此对材料的性能提出了新要求，高性能聚合物将伴随下游产业升级转型实现向更多应用领域的拓展。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2）与国际巨头相比，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

高性能聚合物可广泛应用于家电炊具、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和医疗器械等领域，下游应用场景广泛且专业化要求程度高，下游应用的特点要求人员同时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拥有对材料本身的深度理解，亦要对下游应用细节具有足够的了解；兼具多种学科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对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推进产品创新意义重大。近年来，国内高性能聚合物行业快速发展，由于复合型人才培养周期长、素质要求高，与索尔维、巴斯夫、德国赢创等国际化工巨头相比，国内高性能聚合物行业复合型人才需求短时间内难以满足，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

3）头部竞争对手处于竞争优势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高性能聚合物领域，在特种涂料和聚芳醚树脂领域持续积累，部分产品具备进口替代能力，但与行业内头部竞争对手相比，我国市场整体发展起步晚，实现大范围国产化替代难度较高。在航空航天、汽车高铁、医疗健康、电子半导体等高精尖领域，国产替代难度更高，替代周期更长。公

司目前整体技术水平与头部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技术指标、产品质量、解决方案设计、成本优势等方面仍面临来自头部竞争对手的挑战。

上述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涂料和聚芳醚树脂材料。

对于特种涂料业务，公司产品包括不粘涂料、硅树脂耐热涂料和陶瓷涂料，产品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外大型化工企业，目前尚未有国内上市公司以上述特种涂料为主营业务。松井股份为以高端消费电子和乘用汽车领域新型功能涂层为主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D 涂料、UV 色漆、保护油墨等。

对于聚芳醚树脂材料业务，目前国内企业正在加速布局，但目前国内尚无以聚芳醚树脂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可比公司选取方式为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公司中选取主营业务产品为功能型树脂产品的上市公司。东来技术、彤程新材和争光股份均为以高分子聚合物为主的公司。东来技术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涂料，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等；彤程新材主要产品为酚醛树脂，包含补强树脂、超级增粘树脂等；争光股份主要产品包括离子交换树脂、吸附树脂、废水处理树脂等。除此之外，科创板在审企业中研股份作为一家专注于聚醚醚酮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为树脂形态的 PEEK，形成现有的“两大类、三大牌号、六大系列”共 52 个规格牌号的产品体系，与发行人聚芳醚树脂业务具有高度相似性；创业板在审企业优巨新材，主营业务主要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与发行人聚芳醚树脂业务具有高度相似性，因此将该两家拟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基于此，公司选取东来技术等 6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上述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核心产品
东来技术	688129.SH	高性能涂料，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核心产品
		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松井股份	688157.SH	PVD 涂料、UV 色漆、保护油墨、乘用汽车车灯防雾涂料、乘用汽车零部件 PVD 涂料、乘用汽车内饰件 UV 硅手感涂料、高光黑涂料、热固化非手感涂料、热固化手感涂料、水性 UV 涂料、水性保护油墨、水性高温涂料、装饰油墨
彤程新材	603650.SH	补强树脂、超级增粘树脂、防护蜡、钴盐、均匀剂、其他橡胶助剂、增粘树脂、粘合剂、粘合树脂
争光股份	301092.SZ	离子交换树脂、吸附树脂、争光股份废水处理系列树脂、争光股份核工业系列树脂、争光股份化工行业系列树脂、争光股份生物医药系列树脂、争光股份湿法冶金系列树脂、争光股份食品工业系列树脂、争光股份水处理系列树脂
中研股份	科创板在审	“两大类、三大牌号、六大系列”共 52 个规格牌号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根据是否添加玻璃纤维、碳纤维进行物理改性分为纯树脂和复合增强类树脂两大类；按产品熔体流动性由低至高分为 770、550、330 三大主要牌号；按照不同的表观形态及再加工方式分为纯树脂粗粉（P 系列）、纯树脂细粉（PF 系列）、纯树脂颗粒（G 系列）、玻纤增强颗粒（GL 系列）、碳纤增强颗粒（CA 系列）、耐磨增强颗粒（FC 系列）六大系列，此外还包括少量 PEEK 制品。
优巨新材	创业板在审	核心产品包括聚芳醚砜树脂 PPSU、PSU 和 PES 及相应的改性产品、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产品广泛应用到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和母婴用品等行业。

（1）经营情况

公司简称	2021 年产量（吨）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东来技术	6,849.24	49,010.84
松井股份	6,820.28	50,295.55
彤程新材	123,128.00	230,835.97
争光股份	28,154.00	45,134.42
中研股份	550.00	20,300.63
优巨新材	3,486.75	33,339.23
发行人	5,474.46	34,101.02

数据来源：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研股份科创板招股书披露其 2021 年 PEEK 产量约为 550 吨，优巨新材创业板招股书披露其 2021 年聚芳醚砜及其改性产品产量为 3,486.75 吨。

（2）财务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进行了经营能力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基本情况

单位：吨

类别	产品	2022 年上半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特种涂料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2,000.00	1,739.82	1,318.34
	陶瓷涂料	500.00	42.28	34.74
	聚醚砜不粘涂料	500.00	71.71	72.51
	耐热硅树脂涂料		166.30	166.26
	特种涂料小计	3,000.00	2,020.11	1,591.85
聚芳醚树脂	PEEK（含改性料）	150.00	149.94	104.69
总计		**3,150.00**	**2,170.05**	**1,696.54**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特种涂料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4,000.00	4,264.07	4,127.24
	陶瓷涂料	1,000.00	129.34	141.23
	聚醚砜不粘涂料	1,000.00	179.47	158.44
	耐热硅树脂涂料		674.51	649.9
	特种涂料小计	6,000.00	5,247.39	5,076.80
聚芳醚树脂	PEEK（含改性料）	200.00	227.07	226.44
总计		**6,200.00**	**5,474.46**	**5,303.25**
类别	**产品**	**2020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特种涂料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4,000.00	3,746.44	3,676.98
	陶瓷涂料	1,000.00	167.26	141.49
	聚醚砜不粘涂料	1,000.00	193.35	163.99
	耐热硅树脂涂料		581.05	522.82
	特种涂料小计	6,000.00	4,688.10	4,505.28
聚芳醚树脂	PEEK（含改性料）	200.00	147.22	123.83
总计		**6,200.00**	**4,835.32**	**4,629.11**

类别	产品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特种涂料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4,000.00	3,385.37	3,145.62
	陶瓷涂料	1,000.00	115.92	114.72
	聚醚砜不粘涂料	1,000.00	186.2	155.5
	耐热硅树脂涂料		449.68	404.76
	特种涂料小计	6,000.00	4,137.17	3,820.61
聚芳醚树脂	PEEK（含改性料）	200.00	89.77	84.47
总计		**6,200.00**	**4,226.94**	**3,905.08**

（2）主要产品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类别	产品	2022 年上半年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特种涂料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86.99%	75.77%
	陶瓷涂料	8.46%	82.17%
	聚醚砜不粘涂料	47.60%	101.12%
	耐热硅树脂涂料		99.97%
聚芳醚树脂	PEEK（含改性料）	99.96%	69.82%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特种涂料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106.60%	96.79%
	陶瓷涂料	12.93%	109.19%
	聚醚砜不粘涂料	85.40%	88.28%
	耐热硅树脂涂料		96.35%
聚芳醚树脂	PEEK（含改性料）	113.54%	99.72%
类别	产品	2020 年度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特种涂料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93.66%	98.15%
	陶瓷涂料	16.73%	84.59%
	聚醚砜不粘涂料	77.44%	84.82%
	耐热硅树脂涂料		89.98%
聚芳醚树脂	PEEK（含改性料）	73.61%	84.11%
类别	产品	2019 年度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特种涂料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84.63%	92.92%
	陶瓷涂料	11.59%	98.96%
	聚醚砜不粘涂料	63.59%	83.51%
	耐热硅树脂涂料		90.01%
聚芳醚树脂	PEEK（含改性料）	44.89%	94.10%

2、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EEK 纯料	2,438.56	19.94%	5,639.04	16.64%	3,058.57	11.29%	1,876.83	8.23%
PEEK 改性料	978.36	8.00%	1,482.92	4.37%	593.65	2.19%	778.30	3.41%
聚芳醚树脂产品	**3,416.92**	**27.93%**	**7,121.96**	**21.01%**	**3,652.22**	**13.48%**	**2,655.13**	**11.64%**
聚醚砜不粘涂料	340.16	2.78%	721.82	2.13%	722.78	2.67%	704.62	3.09%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7,531.20	61.57%	22,395.36	66.07%	19,607.55	72.37%	16,934.46	74.23%
耐热硅树脂涂料	765.20	6.26%	2,947.77	8.70%	2,381.47	8.79%	1,889.21	8.28%
陶瓷涂料	178.57	1.46%	710.65	2.10%	730.40	2.70%	629.09	2.76%
特种涂料产品	**8,815.13**	**72.07%**	**26,775.60**	**78.99%**	**23,442.19**	**86.52%**	**20,157.38**	**88.36%**
总计	**12,232.04**	**100.00%**	**33,897.57**	**100.00%**	**27,094.41**	**100.00%**	**22,812.51**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直销客户又分为直接客户与贸易商。按贸易商及直接客户归集的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商	3,878.69	31.71%	7,157.96	21.12%	6,219.86	22.96%	5,524.69	24.22%
直接客户	8,353.35	68.29%	26,739.61	78.88%	20,874.55	77.04%	17,287.82	75.78%
合计	**12,232.04**	**100.00%**	**33,897.57**	**100.00%**	**27,094.41**	**100.00%**	**22,812.51**	**100.00%**

4、按区域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内销	**7,413.00**	**23,598.29**	**18,595.85**	**15,294.27**
华东	6,022.81	21,497.99	17,125.76	14,330.46
华南	1,206.81	1,883.70	1,307.89	823.02
华北	120.39	34.81	16.08	22.86
华中	25.61	133.67	95.47	91.20
其他	37.38	48.12	50.64	26.73
外销	**4,819.05**	**10,299.28**	**8,498.56**	**7,518.24**
伊朗	2,556.54	3,916.78	3,349.49	3,546.94
土耳其	1,154.12	2,664.56	2,365.14	1,287.41
俄罗斯	864.34	3,166.22	2,210.85	1,900.36
其他	244.05	551.72	573.09	783.54
合计	**12,232.04**	**33,897.57**	**27,094.41**	**22,812.51**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占营业收入）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1	NACHASB GOSTAR PARSEH	2,556.54	20.79%	贸易商	特种涂料
	2	江西耐格美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254.84	10.20%	直接客户	PEEK
	3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Fukalov Maksim Aleksandrovich（注 2）	1,071.03	8.71%	贸易商	特种涂料
	4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注 3）	535.19	4.35%	直接客户	特种涂料
	5	广东正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2.00	2.46%	直接客户	PEEK
	合计		**5,719.60**	**46.50%**		
2021 年度	1	NACHASB GOSTAR PARSEH	3,916.99	11.49%	贸易商	特种涂料
	2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4.55	9.13%	直接客户	特种涂料
	3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Fukalov Maksim Aleksandrovich（注 2）	2,660.75	7.80%	贸易商	特种涂料
	4	江西耐格美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583.56	4.64%	直接客户	PEEK

年度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占营业收入）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5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834.47	2.45%	直接客户	特种涂料
	合计		**12,110.32**	**35.51%**		
2020 年度	1	NACHASB GOSTAR PARSEH	3,348.01	12.28%	贸易商	特种涂料
	2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973.04	10.90%	直接客户	特种涂料
	3	LLC ANTIPRIGARNYE SISTEMY（LLC Gornitsa）（注 2）	2,379.05	8.72%	贸易商	特种涂料
	4	瑞安市宏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93.89	2.54%	直接客户	PEEK
	5	浙江三禾厨具有限公司	619.70	2.27%	直接客户	特种涂料
	合计		**10,013.70**	**36.72%**		
2019 年度	1	NACHASB GOSTAR PARSEH	3,529.10	15.28%	贸易商	特种涂料
	2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1,758.51	7.62%	直接客户	特种涂料
	3	LLC ANTIPRIGARNYE SISTEMY（LLC Gornitsa）（注 2）	1,286.38	5.57%	贸易商	特种涂料
	4	宁波贝得厨具有限公司	757.82	3.28%	直接客户	特种涂料
	5	浙江三禾厨具有限公司	617.63	2.68%	直接客户	特种涂料
	合计		**7,949.44**	**34.43%**		

注 1：江西耐格美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耐格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注 2：Individual Entrepreneur Fukalov Maksim Aleksandrovich 与 LLC ANTIPRIGARNYE SISTEMY（LLC Gornitsa）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注 3：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天喜电器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在 50%以下，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 NACHASB GOSTAR PARSEH 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同时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向客户采购成品作为展品，或向供应商销售部分公司产品。其中，发行人对其采购与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公司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公司	交易主体名称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	作为客户	114.07
		作为供应商	12.28

2、2021 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公司	交易主体名称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玉林标特氟涂料有限公司	玉林标特氟涂料有限公司	作为客户	24.94
		作为供应商	71.11

3、2020 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公司	交易主体名称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	作为客户	544.39
		作为供应商	11.57

4、2019 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公司	交易主体名称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	作为客户	588.60
		作为供应商	10.00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作为客户	42.48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	12.9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四氟乙烯乳液、聚醚砜、有机硅树脂、4,4’-二氟二苯甲酮、二苯砜及对苯二酚，采购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蒸汽及工业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4,4’-二氟二苯甲酮	1,519.87	2,254.31	1,483.52	950.19
对苯二酚	346.40	622.80	266.50	221.59
二苯砜	224.70	119.47	462.60	71.58
聚醚砜	634.92	1,916.92	1,692.95	1,212.69
聚四氟乙烯乳液	1,673.25	7,026.35	4,712.71	4,567.52
有机硅树脂	208.60	884.96	758.44	538.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电力（万度）	175.26	159.76	432.52	294.33	381.39	278.06	308.02	223.43
天然气（万立方米）	8.80	37.85	17.38	50.33	14.82	40.02	9.87	32.08
蒸汽（万吨）	0.66	168.35	1.07	254.50	0.84	145.99	0.74	131.56
工业水（万吨）	1.99	3.74	3.81	7.22	3.84	6.03	2.43	4.60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单价（元/公斤）
聚四氟乙烯乳液	31.70	-20.05%	39.65	20.71%	32.85	-1.53%	33.36
聚醚砜	74.27	2.02%	72.80	0.91%	72.15	-0.62%	72.60
有机硅树脂	24.83	-1.79%	25.29	1.83%	24.83	4.76%	23.71
4,4’-二氟二苯甲酮	143.08	23.88%	115.50	3.98%	111.08	-3.44%	115.03
二苯砜	42.85	7.59%	39.82	3.20%	38.59	5.44%	36.60
对苯二酚	71.87	21.39%	59.20	41.62%	41.80	-12.80%	47.94

（2）能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电力（元/度）	0.91	33.95%	0.68	-6.66%	0.73	0.51%	0.7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天然气（元/立方米）	4.3	48.56%	2.9	7.23%	2.7	-16.90%	3.25
蒸汽（元/吨）	256.12	7.89%	237.39	36.95%	173.34	-2.29%	177.39
工业水（元/吨）	1.88	-0.87%	1.89	20.73%	1.57	-17.10%	1.89

（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采购额不含税）如下：

年度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品类
2022 年 1-6 月	1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注 1）	1,046.63	14.53%	4,4’-二氟二苯甲酮、委托加工服务
	2	上海安远贸易有限公司	853.44	11.85%	聚四氟乙烯乳液
	3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9.48	11.65%	4,4’-二氟二苯甲酮、二苯砜
	4	浙江志扬化工有限公司	314.67	4.37%	聚四氟乙烯乳液
	5	潍坊海盟化工有限公司	260.27	3.61%	N-甲基吡咯烷酮
	合计		**3,314.49**	**46.01%**	
2021 年度	1	上海安远贸易有限公司	3,269.57	15.95%	聚四氟乙烯乳液
	2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49.09	9.02%	4,4’-二氟二苯甲酮、二苯砜
	3	浙江志扬化工有限公司	1,392.31	6.79%	聚四氟乙烯乳液
	4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注 1）	1,191.56	5.81%	4,4’-二氟二苯甲酮、委托加工服务
	5	彩虹高新材料（莱阳）有限公司（注 2）	906.80	4.42%	聚醚砜
	合计		**8,609.32**	**42.01%**	
2020 年度	1	上海安远贸易有限公司	2,552.32	16.87%	聚四氟乙烯乳液
	2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注 1）	1,142.04	7.55%	4,4’-二氟二苯甲酮、委托加工服务
	3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9.84	7.40%	4,4’-二氟二苯甲酮、二苯砜、委托加工服务
	4	彩虹高新材料（莱阳）有限公司（注 2）	1,108.68	7.33%	聚醚砜
	5	浙江志扬化工有限公司	873.29	5.77%	聚四氟乙烯乳液
	合计		**6,796.17**	**44.92%**	
2019 年度	1	上海安远贸易有限公司	2,259.39	18.22%	聚四氟乙烯乳液
	2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 3）	1,122.08	9.05%	聚四氟乙烯乳液

年度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品类
	3	彩虹高新材料（莱阳）有限公司（注 2）	1,003.10	8.09%	聚醚砜
	4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注 1）	799.66	6.45%	4,4’-二氟二苯甲酮
	5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19.53	5.80%	聚四氟乙烯乳液
	合计		**5,903.76**	**47.60%**	

注 1：公司向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

注 2：公司向彩虹高新材料（莱阳）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上海众霖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公司向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在 45%左右，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新增情况

2022 年 1-6 月，潍坊海盟化工有限公司成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潍坊海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于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其采购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的溶剂 N-甲基吡咯烷酮等产品。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70.16	1,645.10	41.44%
机器设备	4,126.10	1,792.29	43.44%
运输设备	610.16	157.31	25.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12.71	470.28	46.44%
固定资产装修	451.88	247.74	54.8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权证号	面积（m^2）
1	鹏孚隆科技	秋滨街道花台路 588 号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8 号	4,613.46
2	鹏孚隆新材料	衢州市华荫北路 66 号 1 幢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973 号	18,876.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日常经营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鹏孚隆科技	金华开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花台路 566 号	1,723.32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厂房
2	鹏孚隆新材料	佛山市华亿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辉路 2 号厂房第 1 栋第 3 层部分（301）	171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仓库
3	土耳其涂料	Tayfun Sarısü leyman	Karadenizliler Mah. Fakülte Cad. No:139 Kocaeli/Başiskele block 835 plot 0 layout 9	930	2022 年 6 月 15 日租赁（可持续有效）	办公、厂房
4	土耳其涂料	Gülay Karın	Ataevler Mah. Özgürlük Cad. Vefakent Narlıbahçe Sitesi No: 16 H Blok D: 4 41180 Kartepe /Kocaeli	123	2019 年 8 月 15 日租赁（可持续有效）	员工宿舍

（二）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域名权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m^2）	权属来源	用途	终止时间
1	鹏孚隆科技	浙江省金华市秋滨街道花台路 588 号	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8 号	11,662.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 年 12 月 9 日
2	鹏孚隆新材料	浙江省衢州市华荫北路 66 号 1 幢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973 号	46,66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 年 4 月 27 日
3	鹏孚隆科技	花台路以东、花台路以南、姜新线以西、吕塘下村以北	浙（2022）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41606 号	69,36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 年 7 月 19 日

2、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鹏孚隆科技	鹏孚隆	56946925	21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鹏孚隆科技	CORROSINO	55138771	2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鹏孚隆科技	HUA GANG YAN	55125573	2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鹏孚隆科技		8690323	21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鹏孚隆科技		8559162	2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鹏孚隆科技		8559161	1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鹏孚隆科技		7543248	2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	鹏孚隆科技	PFLUON	7369234	2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	鹏孚隆科技	鹏孚隆	5170428	2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鹏孚隆科技	COOKMARK	55121789	2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	鹏孚隆新材料		11327425	1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2	鹏孚隆新材料	PFLUON	10415005	1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3	鹏孚隆新材料	鹏孚隆	10414988	1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4	鹏孚隆新材料	PFLUON	10413195	17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5	鹏孚隆新材料	鹏孚隆	10413133	17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6	鹏孚隆新材料		11327581	17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7	中聚生物		64354375	10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8	中聚生物		64348671	1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有效期限
1	鹏孚隆科技	PFLUON	欧盟、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新加坡、叙利亚、泰国、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伊	1015841	02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有效期限
			朗、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乌克兰、越南			
2	鹏孚隆科技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埃及、欧盟、伊朗、日本、韩国、俄罗斯、新加坡、土耳其、越南	1097889	01、02、21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9 日
3	鹏孚隆科技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	1593826	02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
4	鹏孚隆科技	PFLUON	新加坡	1152743	01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	鹏孚隆科技		欧盟	1147815	01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鹏孚隆科技	立体防粘涂料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69964.1	原始取得	2007 年 7 月 9 日
2	鹏孚隆科技	一种提高聚四氟乙烯树脂乳液临界开裂膜厚的方法及改性聚四氟乙烯树脂乳液在不粘涂层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910152730.2	原始取得	2009 年 9 月 28 日
3	鹏孚隆科技	一种纳米 Si02 杂化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28669.2	原始取得	2011 年 8 月 11 日
4	鹏孚隆科技	一种柔韧性陶瓷不粘涂层组合物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31419.0	原始取得	2014 年 4 月 2 日
5	鹏孚隆新材料	高热稳定性聚醚醚酮树脂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76333.2	原始取得	2013 年 7 月 1 日
6	鹏孚隆新材料	用于水性涂料的聚醚醚酮树脂的超细粉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04877.X	原始取得	2015 年 3 月 11 日
7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具有耐磨性和防腐蚀性的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62349.X	原始取得	2008 年 11 月 24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8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具有抑菌作用的陶瓷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90121.6	原始取得	2010 年 9 月 25 日
9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减少聚芳醚酮类聚合物中金属杂质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31100.9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2 日
10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一种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耐热型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66949.X	原始取得	2012 年 5 月 28 日
11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一种具有高硬度、耐刮擦、耐腐蚀性的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04084.1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5 日
12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一种有机改性陶瓷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14337.3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15 日
13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一种纳米 Si02 杂化聚酯改性有机硅的不粘涂料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15258.4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15 日
14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不粘陶瓷涂料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25581.X	原始取得	2013 年 1 月 22 日
15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一种耐刮不粘涂料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76305.0	原始取得	2013 年 7 月 1 日
16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一种具有不粘性的仿花岗岩涂料、利用其制备的水性氟树脂花岗岩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78805.7	原始取得	2015 年 5 月 26 日
17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具有良好耐刮擦性的水性辊涂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149951.8	原始取得	2019 年 2 月 28 日
18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耐磨耐刮及使用寿命长的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8584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5 日
19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一种聚醚醚酮水性分散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95406.4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一种抗静电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95156.4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10 日
21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低导热系数的聚醚醚酮改性造粒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841334.4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6 日
22	鹏孚隆科技、鹏孚隆新材料	低 VOC 无有机溶剂耐热水性涂料及其制得的耐高温耐腐涂层	发明专利	ZL202110901500.2	原始取得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3	鹏孚隆新	一种带凹凸不粘涂层	实用新型	ZL202023142094.6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材料	的食品工业烘焙模具				月 23 日
24	鹏孚隆科技	不粘锅锅体	外观设计	ZL201630653744.3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5	鹏孚隆新材料	不粘锅锅体（设计 1-设计 5）	外观设计	ZL201630615737.4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6	鹏孚隆新材料	不粘锅锅体（设计 1-设计 3）	外观设计	ZL201730039468.6	原始取得	2017 年 2 月 15 日
27	鹏孚隆新材料	不粘锅锅体（设计 1-设计 3）	外观设计	ZL201730039471.8	原始取得	2017 年 2 月 15 日
28	鹏孚隆新材料	不粘锅锅体（设计 1-设计 3）	外观设计	ZL201730039454.4	原始取得	2017 年 2 月 15 日
29	鹏孚隆新材料	不粘锅锅体（设计 1-设计 3）	外观设计	ZL201730039462.9	原始取得	2017 年 2 月 15 日
30	鹏孚隆新材料	不粘锅（立体防粘涂料图案一）	外观设计	ZL201730668174.X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5 日
31	鹏孚隆新材料	不粘锅（立体防粘涂料图案二）	外观设计	ZL201730667035.5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5 日
32	鹏孚隆新材料	锤纹效果不粘锅	外观设计	ZL201930353640.4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4 日

（2）发行人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鹏孚隆新材料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浙江大学以独占方式许可鹏孚隆新材料使用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许可期限
1	用于金属铝板表面防腐的有机-无机复合溶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12447.X	2010 年 2 月 23 日	浙江大学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	有机-无机复合疏水/疏油表面处理剂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97731.6	2011 年 7 月 14 日	浙江大学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4、域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鹏孚隆科技	pfluon.com	浙 ICP 备 05028746 号-1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	鹏孚隆新材料	pfluonpolymer.com	浙 ICP 备 16041061 号-1	2022 年 1 月 18 日
3	鹏孚隆新材料	pfluon.com.cn	浙 ICP 备 16041061 号-7	2022 年 1 月 18 日

（三）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业务相关认证情况

1、高新企业证书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47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鹏孚隆新材料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01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被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1.05.19 至 2024.05.18	鹏孚隆新材料	WH 安许证字〔2021〕-H-2261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06.11 至 2023.06.10	鹏孚隆新材料	330810159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12.28 至 2023.12.27	鹏孚隆新材料	衢 AQBWHIII202100001

3、进出口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鹏孚隆新材料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10KA	衢州海关	长期
2	鹏孚隆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7118	浙江衢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
3	鹏孚隆新材料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8031128130000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覆盖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鹏孚隆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9Q10646R1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从事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25 年 6 月 19 日
2	鹏孚隆新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7Q10099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特种工程塑料树脂，不粘涂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3	鹏孚隆新材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7E10045R2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特种工程塑料树脂，不粘涂料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活动”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4	鹏孚隆新材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7S10029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特种工程塑料树脂，不粘涂料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活动”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5、其他资质及相关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及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	鹏孚隆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7270158936	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2	鹏孚隆科技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CZJM2020P1082201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3	鹏孚隆新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8000104185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4	鹏孚隆新材料	国家登记证书	BY.70.06.01.019.E.001987.05.	欧亚经济联盟共和国公共卫生健	颁发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有效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8	康与防疫中心	为生产或向欧亚经济联盟地区交付所述产品的整个期间
5	鹏孚隆新材料	国家登记证书	BY.70.06.01.019.E.001988.05.18	欧亚经济联盟共和国公共卫生健康与防疫中心	颁发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有效期为生产或向欧亚经济联盟地区交付所述产品的整个期间
6	鹏孚隆新材料	国家登记证书	BY.70.06.01.019.E.001986.05.18	欧亚经济联盟共和国公共卫生健康与防疫中心	颁发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有效期为生产或向欧亚经济联盟地区交付所述产品的整个期间
7	土耳其涂料	行业注册证书	772064	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	颁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发行人在高性能聚合物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开发，且通过申请专利等形式采取保护措施，为公司保持产品优势打下坚实基础。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获得方式	核心技术简介
1	立体防粘涂料的制备方法	立体防粘涂料及其涂覆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能在炊具表面产生立体视觉效果的立体防粘涂料及其涂覆方法。它由磁性微粒分散液和立体防粘涂料混合而成，其装饰性好、附着力强、工艺简单、成本低。
2	解决聚四氟乙烯树脂乳液临界开裂的涂料制备方法	一种提高聚四氟乙烯树脂乳液临界开裂膜厚的方法及改性聚四氟乙烯树脂乳液在不粘涂层上的应用	自主研发	将烷氧基硅烷在常温常压条件下添加到聚四氟乙烯树脂乳液中，搅拌均混，得到改性聚四氟乙烯树脂乳液用于涂膜。改性聚四氟乙烯树脂乳液涂覆于底涂层之上经烧结得到不粘涂层。
3	具有抑菌杀菌功能的不粘涂层制备技术	具有抑菌作用的陶瓷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自主研发	具有抑菌作用的陶瓷不粘涂层，该涂层是由 A、B、C 三组混合而成，涂层环保安全，同时具有抑菌杀菌的功能。
4	有机硅涂料制备技术	一种纳米 SiO2 杂化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纳米 SiO2 杂化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是由聚酯和有机硅低聚物树脂发生缩合反应，得到的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与硅酸乙酯杂化反应制得，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耐热型粉末

序号	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获得方式	核心技术简介
		一种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耐热型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涂料是：合成固体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将得到的聚酯改性有机硅树脂粉碎后再把混合颜料、填料、流平助剂，进行螺杆熔融挤出细粉碎和过筛。
5	陶瓷不粘涂料制备技术	一种有机改性陶瓷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有机改性陶瓷不粘涂层，该涂层是由A、B、C 三组分按重量比混合而成，该涂层改善了现有的陶瓷不粘涂层的附着力和韧性较差的问题。
		一种柔韧性陶瓷不粘涂层组合物及其涂覆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柔韧性陶瓷不粘涂层组合物及其涂覆方法。一种柔韧性陶瓷不粘涂层组合物，由A、B 两组分混合而成，与现有的不粘涂层相比，本方法的柔韧性陶瓷不粘涂层改善了陶瓷不粘涂层附着力差和柔韧性差的缺点，提高陶瓷不粘涂层的应用性。
		不粘陶瓷涂料及其涂覆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不粘陶瓷涂料，是由 A、B 两组分混合而成，采用该涂料制得的涂层不含有 PTFE 和 PFOA 等物质，环保节能，同时具有耐磨、耐刮和优异的不粘性能。
6	聚醚醚酮制备与应用技术	减少聚芳醚酮类聚合物中金属杂质的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减少聚芳醚酮中金属杂质的方法。通过添加纯化剂，进行混合、过滤、洗涤、干燥：得到去金属杂质的聚芳醚酮。
		高热稳定性聚醚醚酮树脂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高热稳定性聚醚醚酮树脂的合成方法，采用聚合增链反应物进行亲核缩聚反应，添加成盐剂、分子量调节剂，封端剂。有利于抑制反应过程中苯氧基支化，聚合物的分子量可控。减少高温下发生支化交联，提高产品的热稳定性。
		低导热系数的聚醚醚酮改性造粒材料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低导热系数的聚醚醚酮改性造粒材料，该改性材料是由聚醚醚酮树脂、改性硅藻土、碳纳米管复合而成；改性硅藻土为焙烧硅藻土和/或助熔焙烧硅藻土依次经过纯化、改性、焙烧处理得到。与普通聚醚醚酮改性造粒材料相比，低导热系数的聚醚醚酮改性造粒材料具备更好的隔热效果，且同时具备良好的强度及尺寸稳定性。
		一种抗静电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抗静电聚醚醚酮复合材料，抗静电剂的添加不影响塑料的机械强度；同时与聚醚醚酮树脂的相容性良好，在聚醚醚酮树脂中不迁移、不析出、不被萃取，采用一种表面改性抗静电碳材料与聚醚醚酮基体树脂共混反应制成抗静电聚醚醚酮母料，具有分散性好、均匀、易操作等优点。
7	高硬度、耐刮擦、耐磨、耐腐蚀性的不粘涂料的制备技术	一种具有高硬度、耐刮擦、耐腐蚀性的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高硬度，耐刮擦，耐腐蚀性的不粘涂层，该涂层包括含有 PES 和 PEEK。同时提供一种该不粘涂层的涂覆方法。与传统的水性氟树脂不粘涂层比较，本涂层在硬度，耐刮性，耐腐蚀性等方面性能有明显提高。
		一种耐刮不粘涂	自主	一种耐刮不粘涂层，底涂层由聚醚醚酮树脂

序号	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获得方式	核心技术简介
		层及其涂覆方法	研发	烧结形成，或是由聚醚醚酮树脂和其他耐热聚合物粘合剂复配烧结形成。
		耐磨耐刮及使用寿命长的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耐磨耐刮及使用寿命长的不粘涂层，通过 PAI 对 PES 进行混合改性，PAI 在 PES 涂层内部形成一种网状支撑，提高涂层的耐热性能及在高温下对基材的附着力，同时提高 PES 在高温下面的机械强度。群岛状涂层结构，使得高点处涂层够厚，可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提高涂层的使用寿命。
8	聚醚醚酮树脂的超细粉制备方法与应用	用于水性涂料的聚醚醚酮树脂的超细粉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通过添加改性剂、冷却、纯化、气流粉碎，制成超细粉粒径，通过涡旋微粉机整形处理，制得的聚醚醚酮超细粉粒径更小，形貌更规整，有利于提高涂料的流动性和涂层的流平性。
		一种聚醚醚酮水性分散液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通过添加表面改性剂，有效增强碳纤维与聚醚醚酮基体的相互作用，可以有效解决碳纤维增强聚醚醚酮基热塑性复合材料成型面临的难题。
9	水性氟树脂花岗岩不粘涂料制备技术	一种具有不粘性的仿花岗岩涂料、利用其制备的水性氟树脂花岗岩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不粘性的仿花岗岩涂料，该涂料为水包水的多彩涂料。该涂料在比较薄的膜厚下可以达到花岗岩多彩涂料的效果。
10	辊涂不粘涂料制备与施工工艺	具有良好耐刮擦性的水性辊涂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良好耐刮擦性的水性辊涂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该不粘涂层包括底涂层、中涂层和面涂层，不粘涂层具有较强的延展性能，良好的耐刮擦性能。
11	耐磨耐刮不粘涂层制备技术	耐磨耐刮及使用寿命长的不粘涂层及其涂覆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耐磨耐刮及使用寿命长的不粘涂层，包括底漆、中漆和面漆，所述的底漆是由含有 PES 或 PPS 中的一种或两种与 PAI 的底漆组合物涂覆得到。通过 PAI 对 PES 进行混合改性，让 PES 进一步交联，PAI 在 PES 涂层内部形成一种网状支撑，提高涂层的耐热性能及在高温下对基材的附着力，同时提高 PES 在高温下面的机械强度。同时群岛状涂层结构，使得高点处涂层够厚，可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提高涂层的使用寿命。
12	低 VOC 无有机溶剂不粘涂层制备技术	低 VOC 无有机溶剂耐热水性涂料及其制得的耐高温耐腐涂层	自主研发	一种低 VOC 无有机溶剂耐热水性涂料，涂料主要是由以下原料制成：工程塑料颗粒，PTFE，颜料，功能填料，功能助剂等；该涂料不含有机溶剂，成膜烘烤温度较低，该涂料的主体树脂是工程塑料分散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聚芳醚树脂产品收入	3,416.92	7,121.96	3,652.22	2,655.13
特种涂料产品收入	8,815.13	26,775.60	23,442.19	20,157.3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232.04	33,897.57	27,094.41	22,812.51
主营业务收入	12,232.04	33,897.57	27,094.41	22,812.51
营业收入	12,299.16	34,101.02	27,271.59	23,088.9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5%	99.40%	99.35%	98.80%

（二）科研实力与成果

1、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管部门	开始时间	进度情况
1	医用聚芳醚酮材料的量产关键技术及其骨科植入器械表面仿生改性技术研发	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单体分子结构设计，探究侧基活性官能团和分子链刚性基团对聚芳醚酮性能的影响规律，形成有效控制聚芳醚酮分子量及其分布的技术。创新型采用釜内沉析方法，掌握其相态演变规律，实现聚芳醚酮多孔微粒化，进一步利用反应络合-高效浸取技术去除杂质，制备得到医用 PEEK、M-PAEK、PEK 等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20 年	进行中
2	关键单体及高性能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及其应用-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国产化及应用示范	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1、高性能聚醚醚酮聚合体系的分子结构设计与分子量分布调控；2 针对不同封端剂对分子链封端基封闭的效果的差异，在不同的生产阶段进行封端处理，提高 PEEK 的热稳定性；3、纤维增强聚醚醚酮预浸带制备工艺及整体性能研究。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进行中
3	用于连续纤维增强的聚醚醚酮超细粉制备	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研发制备适用于连续纤维增强的聚醚醚酮超细粉，项目产品的目标是为航空航天、汽车、高铁、机械、化工领域等用连续纤维增强聚醚醚酮复合材料提供生产原材料。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已完成

2、承担或参与制定的标准

作为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相关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参与的标准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标准	标准号
1	国家标准	GB/T 32095.1-2015 家用食品金属烹饪器具不粘表面性能及测试规范 第 1 部分：性能通用要求	GB/T 32095.1-2015
2	国家标准	GB/T 32095.2-2015 家用食品金属烹饪器具不粘表面性能及测试规范第 2 部分不粘性及耐磨性测试规范	GB/T 32095.2-2015
3	国家标准	GB/T 32095.3-2015 家用食品金属烹饪器具不粘表面性能及测试规范第 3 部分耐腐蚀性测试规范	GB/T 32095.3-2015
4	国家标准	GB/T 32095.4-2015 家用食品金属烹饪器具不粘表面性能及测试规范第 4 部分：食物模拟测试规范及评价方法	GB/T 32095.4-2015
5	国家标准	GB/T 32388-2015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	GB/T 32388-2015
6	行业标准	HG/T 4563-2013 不粘涂料	HG/T 4563-2013

（三）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立项名称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目标	项目所处阶段
1	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国产化及应用示范	2,173.00	实现高性能聚醚醚酮聚合体系的分子结构设计与分子量分布调控；针对不同封端剂对分子链封端基封闭的效果的差异，在不同的生产阶段进行封端处理，提高 PEEK 的热稳定性；对纤维增强聚醚醚酮预浸带制备工艺及整体性能进行研究。	研发中
2	新型医用级聚芳醚酮材料开发及 PEEK 量产化研究	1,726.00	通过单体分子结构设计，探究侧基活性官能团和分子链刚性基团对聚芳醚酮性能的影响规律，形成有效控制聚芳醚酮分子量及其分布的技术。创新型采用釜内沉析方法，掌握其相态演变规律，实现聚芳醚酮多孔微粒化，进一步利用反应络合-高效浸取技术去除杂质，制备得到医用 PEEK、M-PAEK、PEK 等材料。	研发中
3	水性幻彩丝绸不粘涂料	253.00	利用流变助剂的特性达到美观的丝绸般的细丝纹路；控制液体的表面张力保持图案清晰；通过配方优化，实现高粘度氟树脂涂料的机械稳定性达标。	研发中
4	水性有机硅涂料开发	50.00	在保证施工性、外观、成本等性能与现有油性有机硅通用产品性能一致的前提下，开发适合外涂的水性有机硅不粘涂料。	研发中
5	高模量碳纤维增强聚醚醚酮改性材料的开发	40.00	通过高弹性模量碳纤维的选材、碳纤维表面处理、PEEK 树脂的分子量设计、分子量分布设计、共混改性设备的改造、共混改性工艺优化等方式，开发得到高弹性模量的增强 PEEK 材料	研发中
6	自润滑聚醚醚酮复合材	40.00	提升公司自润滑产品的摩擦磨损性能，重点提升低摩擦的自润滑效果，即降低摩擦系数、减少磨	研发中

序号	立项名称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目标	项目所处阶段
	料的开发		损量等；并通过材料评价方法，积累材料数据库，建立原料辅料与摩擦学性能之间的内在关系	
7	PEEK 熔体流动性的提升	30.00	通过调控 PEEK 的分子量及其分布，改善材料的流动性，降低高剪切速率下的粘度，提高 PEEK 共混改性牌号中可添加的最高填料比例，提高结晶速率、增大 PEEK 树脂的结晶度、提高尺寸稳定性以及提升因高结晶度下的力学性能优势。	研发中
8	工程级聚醚砜树脂（PES）开发	60.00	通过实验验证溶剂中水分、阻聚剂的含量，验证合成原料单体纯度、机械杂质等，验证上述所述对合成反应的影响以及合成产物性能的影响；确定溶剂、合成原料单体的提纯方法，制定溶剂与合成单体的控制标准；单、双盐催化对比实验，分别采用单、双盐合成 PES，研究反应所需工艺参数、反应时间以及合成产物性能差异情况，对比两种合成方法的优异情况；验证物料配比对合成产物端基官能团数量的影响，验证物料受热变色情况的可能原因；助剂封端实验，通过不同的实验阶段进行封端处理，改变原有合成产物的卤素端基或羟端基，从而提高 PES 的热稳定性；6、实验过程中需要添加带水剂，分析合成实验过程中，生成的水对合成是否存在影响，验证是否可以无带水剂继续合成实验，对比有无带水剂合成工艺、配方以及合成产物性能差异情况。	研发中
9	聚亚苯基砜（PPSU）类树脂开发	60.00	通过评价原料纯度、物料配比、反应溶剂、成盐剂、带水剂、封端剂等对 PPSU 的热稳定性、凝胶、力学性能等物性的影响，确定合理的合成配方和合成工艺，形成专有的制备技术。	研发中
10	耐高温陶瓷涂料的开发	40.00	提升陶瓷涂料长期高温使用后的不粘性能，以拓展陶瓷涂料的应用领域。	研发中

2、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	835.16	1,703.19	1,373.20	1,226.11
营业收入	12,299.16	34,101.02	27,271.59	23,088.97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占比	6.79%	4.99%	5.04%	5.31%

3、合作研发情况

（1）应用于不粘涂料的聚四氟乙烯浓缩分散液开发

项目名称	应用于不粘涂料的聚四氟乙烯浓缩分散液开发
合作单位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巨圣氟”）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浙江巨圣氟：（1）对项目承担 PTFE（即聚四氟乙烯，下同）乳液的开发；（2）对鹏孚隆新材料提供的标的样品进行分析测试。 鹏孚隆新材料：（1）根据已掌握的技术和经验，提出对 PTFE 乳液的技术需求，并提供研发标的样品，设计 PTFE 乳液在不粘涂料中应用的测试和评价方案；（2）对浙江巨圣氟研发的 PTFE 乳液进行测试与评价，并提供评价报告。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合作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研究成果约定分配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完成方享有专利的署名权利。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的署名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协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公开和转让。如有需要，通过双方协商进行转让，转让细节，另行协商。
主要保密条款	合作开发事项涉及到的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的义务。在签署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国家保密法的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意义	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开展合作研发，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端的品质，充分发挥公司在材料应用端的优势，深化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同时，完成公司产品的迭代升级。

（2）PTFE 乳液新产品开发

项目名称	PTFE 乳液新产品开发
合作单位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爱富”）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针对高端涂料用 PTFE 乳液，双方分别在原料产品开发、产品应用验证进行合作，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如下：（1）确定 PTFE 乳液新产品粒径大小及分布；（2）优化 PTFE 乳液新产品临界开裂膜厚；（3）研究并确定 PTFE 乳液新产品破乳时间；（4）PTFE 乳液新产品浓缩工艺中表面活性剂的选择；（5）研发产品符合国内外“与食品接触材料”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6）由鹏孚隆新材料提供研发对标的样品供上海三爱富测试、参考。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碰到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研究成果约定分配	关于 PTFE 乳液合成、制备方面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上海三爱富所有；关于 PTFE 乳液应用方面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鹏孚隆新材料所有。 如双方共同就本合同内容申请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经费支持或申报奖项，双方应积极合作，共同申报国家级项目或各类奖励，但任一方不得单独申报。 若鹏孚隆新材料在本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实施或改进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上海三爱富有权自行实施该技术成果。 上海三爱富可以使用或实施本合同项下 PTFE 乳液合成、制备方面的技术成果，全部利益均归上海三爱富所有，无需向鹏孚隆新材料分配。
主要保密条款	无

项目意义	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开展合作研发，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端的品质，充分发挥公司在材料应用端的优势，深化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同时，完成公司产品的迭代升级。

（3）医用聚芳醚酮材料的量产关键技术及其骨科植入器械表面仿生改性技术研发-新型医用级聚芳醚酮材料开发及 PEEK 量产化研究

项目名称	医用聚芳醚酮材料的量产关键技术及其骨科植入器械表面仿生改性技术研发-新型医用级聚芳醚酮材料开发及 PEEK 量产化研究
合作单位	浙江大学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鹏孚隆新材料：（1）作为课题牵头单位，负责该课题管理与实施，组织各单位完成该课题的各项内容；（2）研发 PEEK 分散溶剂的高效萃取与精制回收工艺与装备，以及技术集成与系统优化，建成医用级 PEEK 树脂制备生产线；（3）考核指标：基于以上研究成果，建成年产 2 吨医用 PEEK 生产线，并取得医用级 PEEK 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形成至少 2 项发明专利。 浙江大学：（1）作为课题参与单位，协助完成该课题相关内容；（2）制备高成骨活性 M-PAEK 和高强度 PEK 样品；（3）考核指标：基于以上研究成果，形成高成骨活性和高强度聚芳醚酮样品，发表 SCI 论文至少 2 篇；形成至少 1 项发明专利。
研究成果约定分配	项目研发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按各方贡献大小分配，即各方独立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参与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合作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合作方有权优先获得知识产权转让。
主要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依法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的版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项目研发过程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合作方有责任对任何其他方保密。
项目意义	通过该项目研究将有助于发行人探究侧基活性官能团和分子链刚性基团对聚芳醚酮性能的影响规律，形成有效控制聚芳醚酮分子量及其分布的技术。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实现聚芳醚酮多孔微粒化，进一步利用反应络合-高效浸取技术去除杂质，制备得到医用 PEEK、M-PAEK、PEK 等材料。

（4）关键单体及高性能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及其应用-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国产化及应用示范

项目名称	关键单体及高性能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及其应用-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国产化及应用示范
合作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衢州学院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主要研究开发内容：（1）高性能聚醚醚酮聚合体系的分子结构设计与分子量分布调控；（2）针对不同封端剂对分子链端基封闭的效果的差异，在不同的生产阶段进行封端处理，提高 PEEK 的热稳定性；（3）纤维增强聚醚醚酮预浸带制备工艺及整体性能研究。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项目因难以克服的技术挑战或无法预见的客观条件变化而无法达到预期考核指标的情况，应及时通知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及时报告专业机构申请调整，责任和损失由各方协商共同决定承担方式。

	因责任方未及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造成的额外损失，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任务书规定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和课题牵头单位，并按相关流程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因责任方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或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造成的额外损失，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研究成果约定分配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签署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主要保密条款	涉及国家机密的，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意义	通过该项目研究将有助于发行人攻克利用复合成盐剂法调控 PEEK 的分子量及其分布关键技术，提升 PEEK 产品性能，制备预浸带产品，优化现有年产 200 吨特种工程塑料生产线，形成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生产线。

（四）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4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8.8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于顺东、董事兼研究院院长陆学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科研相关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于顺东	入选 2018 年度金华市“双龙计划”创业领军人物，2022 年 1 月被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工程塑料分会选为聚芳醚酮（PAEK）专业副秘书长。	建立了浙江省省级特种聚合物重点企业研究院；组建公司特种聚合物应用技术领域团队；从材料性能、共混改性、成型加工和应用技术的角度全面提升了 PEEK 技术综合水平。

核心技术人员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陆学庆	公司聚芳醚树脂领域多项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 1 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作为课题骨干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	公司研究院院长，具备十余年高性能聚合物研究经验，建立了公司高性能聚合物的研究体系。

3、研发人员激励和约束措施

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积极性，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鼓励技术创新，对新产品开发项目、工艺技术创新、节能降耗、专利文章、科技项目等进行专项奖励；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员的激励机制，鼓励创新，并具有完善的研发人员晋升体系；为稳定核心研发团队，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约定了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的创新体系建设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建立了高效可持续的研发体系，并对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进行了明确安排，保障公司创新体系持续稳步运行。

公司研究院与销售、生产、采购等部门充分联动，保障客户需求与研发方向紧密结合；销售部门直接对接客户，精准定位客户需求痛点，为研究院定制化开发及技术提升提供支持，从需求层面推动公司创新发展；生产部门负责实施产品的工艺验证及工业化生产，总结生产过程中所面临的具体情况，与研究院实现双向沟通，推进生产导向型的创新发展；公司研究院具有出色的高性能聚合物开发能力，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对聚合单体分子结构进行设计，制备具有特殊功能或特性的关键原材料，保障公司原材料端具有核心竞争力。

2、技术储备与创新安排

（1）技术储备

公司聚焦高性能聚合物研发，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储备方面保持对产业

链清晰的认识，秉持在公司产业链上进行拓展的思路，洞察客户需求，优先在产业链及优势领域进行核心技术的储备。同时，公司技术储备和公司承接的科研项目具有较强的互补和延伸关系，良好的技术储备为未来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打下基础；公司技术储备遵循行业发展趋势，在提升产品环保性能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在涂料水性化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环保涂料的研发，进一步减少溶剂使用和 VOC 排放，相关技术目前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经过十余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围绕以高性能聚合物为核心的技术储备，在保持现有科研技术深度的同时，亦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前瞻性布局，保障公司技术的稳定发展和持续创新。

（2）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为研发人员搭建技术创新合作与交流的平台，加强研发人员与行业专家的学术交流。同时，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将工业化生产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与学术问题结合，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针对高性能聚合物的制备与应用相关科学与技术的研究，汲取专家学者的宝贵意见，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

公司通过完善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大力选拔年轻优秀的专业人员作为技术领军人才，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制度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七、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一）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经营主体为土耳其涂料、土耳其涂层，主要负责发行人土耳其地区的产品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二）境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96%、31.37%、30.38%和 39.4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无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 2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 2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

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各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应建森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筹办并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锡铭、毕大武、孙义军
审计委员会	黄继佳、薛文革、陆学庆
提名委员会	毕大武、黄继佳、于顺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文革、毕大武、俞惠兰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展开工作，充分地履行了其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0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列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鹏孚隆科技

2021 年 7 月 19 日，因鹏孚隆科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按照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卫职简罚[2021]8 号），责令鹏孚隆科技改正违法行为，并进行警告处罚。该处罚不涉及罚款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鹏孚隆新材料

2019 年 11 月 6 日，因鹏孚隆新材料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未设置危

险废物识别标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集罚字[2019]10 号），责令鹏孚隆新材料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 万元。鹏孚隆新材料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缴纳罚款 2 万元，此外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确认鹏孚隆新材料的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该案件不符合大案要案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土耳其涂料

报告期内，土耳其涂料存在海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由	补缴/处罚金额（土耳其里拉）	补缴/处罚金额（人民币元）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1	根据土耳其《海关条例》第 53/5 条针对自由流通申报进行的审查，认定存在薪资差异，需纠正税款（关税和增值税）差额	539.89	662.52	土耳其商务部 Ambarlı 海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	货物的 CTSP（海关关税统计位置－HS 编码，下同）编号发生变化，需要进行更正	119.25	137.67	土耳其商务部 Ambarlı 海关	2020 年 2 月 13 日
3	货物的 CTSP 编号发生变化，需要进行更正	119.25	119.04	土耳其商务部 Derince 海关	2020 年 5 月 11 日
4	关税变化，报关单上的产品编码有误	119.25	124.75	土耳其商务部 Derince 海关	2020 年 5 月 20 日
5	货物的 CTSP 编号有误	159	140.39	土耳其商务部 Ambarlı 海关	2020 年 9 月 24 日
6	需要更改申报内容	129.75	52.62	土耳其商务部 Ambarlı 海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7	需要更改申报内容	176.25	76.97	土耳其商务部 Ambarlı 海关	2022 年 4 月 15 日

注：“补缴/处罚金额（人民币元）”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于处罚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汇率中间价换算后的金额。

根据《土耳其涂料法律意见》，“大多数进出口企业都会因为违规而面临上述海关罚款。由于判定错误和 HS 编码申报有误而导致的小额行政罚款并不影响公司的运营。即使是在入关申报时，也可能出现字母/数字错误。由于关税变动，导致申报的产品内容中的编码错误，对此有关申报内容都已更正。内容更正会面临行政罚款，因此公司被处以小额行政罚款”。

土耳其涂料报告期内的违规处罚原因主要受土耳其当地海关业务变更影响，

不存在故意、恶意的重大违规行为，且处罚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控股股东天乾北斗提供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乾北斗已支付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天乾北斗外，实际控制人王锡铭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天乾北斗、实际控制人王锡铭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乾北斗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54,6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3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锡铭，王锡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1%的股份，持有天乾北斗 84.46%的股份，作为天乾北斗的控股股东，王锡铭通过天乾北斗控制发行人 71.3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83.33%的表决权。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锡铭	执行董事
2	孙义军	监事
3	童亨英	经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王锡铭、天乾北斗外，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君子七剑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0.35%的股份
2	孙义军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13.27%股份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锡铭	董事长
2	孙义军	董事、总经理
3	于顺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任殿福	董事、副总经理
5	陆学庆	董事
6	俞惠兰	董事
7	黄继佳	独立董事
8	毕大武	独立董事
9	薛文革	独立董事
10	薛红章	监事会主席
11	史海兵	监事
12	詹伟	职工代表监事
13	应建森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云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孙义军姐姐孙京霞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杭州凯棋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继佳的配偶张荟勤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亲陈玉娥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3	北京四方永安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文革哥哥薛文国担任总经理
4	北京万达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文革哥哥薛文国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北京慧天虹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文革哥哥薛文国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	珠海健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毕大武担任经理
7	深圳博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毕大武持股 40%、毕大武之女毕菠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农安县开安镇柏铭日用品经销部	发行人董事陆学庆弟弟陆学铭设立的个体户，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9	南关区银太百货商城爱之家内衣店	发行人董事陆学庆弟媳李美玉设立的个体户，已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帝宝（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鹏孚隆有限设立时至 2013 年 12 月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锡铭曾名义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5 月 3 日注销解散
2	北京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孙义军姐姐的前配偶赵国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佛山锦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孙义军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4	珠海智合生物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毕大武曾持有 8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销
5	珠海圣太克生物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毕大武曾持有 8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注销
6	杭州普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薛红章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注销
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应建森曾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4 月辞职
8	上海霖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应建森于 2020 年 4 月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9	嘉兴瓯源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应建森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董事
10	长春市铭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学庆弟弟陆学铭、李美玉夫妇曾合计持股 100%且陆学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美玉担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11	杭州三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继佳的配偶张荟勤曾经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注销
12	东方奥业（北京）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文革哥哥薛文国、纪晓翠夫妇曾合计持股 100%且纪晓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文国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13	北京智名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文革哥哥薛文国曾持股 56.3%，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北京智启维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智名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74.96%，且发行人独立董事薛文革哥哥薛文国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注销
15	浙江天台蔚蓝环保滤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会主席毛征的母亲田明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0.00	0.00	7.55	4.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8.46	381.16	375.25	304.24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	-	274.00	-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	-	-	0.00
	代缴税款	182.59	-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锦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子公司鹏孚隆新材料转租房屋	-	-	7.55	4.10
孙义军	向发行人子公司鹏孚隆新材料免费出租房屋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55**	**4.1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8.46	381.16	375.25	304.2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拆借金额	拆借期间	说明

关联方	交易事项	拆借金额	拆借期间	说明
天乾北斗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发行人借款	260.00	2020.1.6-2020.6.23	全部借款已归还
天乾北斗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发行人借款	14.00	2020.11.18-2020.11.19	全部借款已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天乾北斗因资金需要，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发行人借款 26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发行人借款 1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发行人。

（2）发行人向俞惠兰收购土耳其涂料股权

由于公司履行对外投资备案等手续所需时间较长，为了避免影响公司在土耳其的业务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设立子公司土耳其涂料时，先行委托公司董事俞惠兰以其个人名义代为设立并持股。土耳其涂料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00 股，每股价值 25 土耳其里拉，总计 50,000 土耳其里拉。

2019 年 7 月 11 日，俞惠兰将其所持土耳其涂料 2,000 股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由于俞惠兰仅代发行人持有土耳其涂料的股份，其并不实质享有土耳其涂料的任何股东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代持，发行人无需向俞惠兰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由磐安县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磐安县发改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在土耳其独资新设成立一家涂料制造、销售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由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411 号），此外根据该证书，土耳其涂料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水性不粘涂料、陶瓷涂料、氟树脂涂料、硅树脂涂料、聚四氟乙烯分散液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孙义军委托发行人代缴税款

2022 年 1 月 13 日，股东孙义军向发行人汇入 1,825,937.00 元，委托发行人代为缴纳其在转让公司股权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国家税务局总局磐安县税务局缴纳了上述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只存在应收款项，不存在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佛山锦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0.80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供产销系统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审议

1、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主要作出了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2）《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了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指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等特别职权。

2、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准则与管理制度中对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同时，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天乾北斗、实际控制人王锡铭、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君子七剑、孙义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

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发行人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90,303.60	80,051,319.87	32,449,635.45	26,704,25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75,397.27	40,000,000.00	12,500,000.00	20,462,733.60
应收票据	31,245,398.02	54,114,379.61	40,595,910.28	39,778,391.78
应收账款	71,594,571.68	79,859,708.62	73,855,220.75	57,736,940.11
应收款项融资	6,378,792.96	30,680,027.13	40,463,900.25	26,930,723.70
预付款项	2,620,357.11	2,032,094.98	4,847,230.64	4,864,730.72
其他应收款	166,752.16	208,823.97	295,404.05	441,523.18
存货	83,994,959.34	76,747,753.92	61,688,800.90	48,814,294.12
其他流动资产	918,023.08	272,529.26	923,248.84	3,308.11
流动资产合计	**288,284,555.22**	**363,966,637.36**	**267,619,351.16**	**225,736,903.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127,058.58	44,699,362.82	48,261,937.65	51,402,676.98
在建工程	10,063,768.68	6,589,766.75	796,460.18	749,557.49
使用权资产	229,126.03	378,904.45	846,308.00	991,865.23
无形资产	9,818,720.26	9,948,721.66	10,208,724.46	10,468,72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7,837.92	3,074,937.13	3,278,222.66	4,072,88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11,797.86	987,587.20	3,051,396.67	1,127,01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28,309.33**	**65,679,280.01**	**66,443,049.62**	**68,812,726.05**
资产总计	**389,112,864.55**	**429,645,917.37**	**334,062,400.78**	**294,549,629.47**
流动负债：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3,199.01	998.24	6,000,000.00	5,020,000.00
应付票据	15,043,965.56	49,363,424.09	75,228,034.12	49,905,772.41
应付账款	17,563,069.74	19,148,182.38	18,867,367.97	18,501,305.81
预收款项	-	-	-	6,640,141.25
合同负债	9,217,775.32	16,293,524.32	9,614,082.04	757.69
应付职工薪酬	6,647,526.42	9,272,777.63	5,520,973.88	5,776,959.70
应交税费	7,687,157.44	10,033,914.54	12,856,949.88	9,469,104.15
其他应付款	1,664,070.67	2,584,879.71	81,294.57	3,468,78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317.16	204,730.50	285,233.62	256,761.88
其他流动负债	**22,389,162.16**	**24,901,018.17**	**5,984,990.24**	**2,608,674.59**
流动负债合计	**80,355,243.48**	**131,803,449.58**	**134,438,926.32**	**101,648,262.6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3,458.60	217,932.45	624,169.68	765,569.42
递延收益	10,719,141.88	11,017,675.88	12,182,867.70	11,054,78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09.5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3,910.07**	**11,235,608.33**	**12,807,037.38**	**11,820,356.27**
负债合计	**91,269,153.55**	**143,039,057.91**	**147,245,963.70**	**113,468,618.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264,995.00	58,264,995.00	55,311,842.00	55,311,842.00
资本公积	143,767,320.10	142,673,371.98	94,915,443.70	93,222,598.86
其他综合收益	-15,280,271.93	-10,552,113.43	-2,334,836.67	251,231.49
专项储备	2,808,750.06	2,287,900.06	2,308,716.28	1,910,937.95
盈余公积	10,449,045.99	10,449,045.99	8,887,330.77	3,025,709.86
未分配利润	97,833,871.78	83,483,659.86	30,224,674.14	29,937,27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843,711.00	286,606,859.46	189,313,170.22	183,659,590.78
少数股东权益	-	-	-2,496,733.14	-2,578,58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843,711.00**	**286,606,859.46**	**186,816,437.08**	**181,081,01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112,864.55**	**429,645,917.37**	**334,062,400.78**	**294,549,629.4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991,556.23**	**341,010,212.23**	**272,715,945.70**	**230,889,747.16**
其中：营业收入	122,991,556.23	341,010,212.23	272,715,945.70	230,889,747.16
二、营业总成本	**98,951,990.66**	**263,249,628.54**	**198,347,472.52**	**205,094,948.98**
其中：营业成本	76,856,980.87	210,548,734.07	159,622,789.73	132,637,591.03
税金及附加	1,135,500.00	2,444,351.36	1,370,568.19	1,804,020.26
销售费用	5,192,583.70	10,543,122.39	9,685,336.41	12,536,181.80
管理费用	9,462,016.42	23,518,111.90	12,864,082.47	45,601,288.59
研发费用	8,351,648.71	17,031,860.80	13,731,979.36	12,261,064.24
财务费用	-2,046,739.04	-836,551.98	1,072,716.36	254,803.06
其中：利息费用	17,297.44	160,522.22	196,109.34	134,336.07
利息收入	329,234.02	585,136.15	229,134.86	355,960.09
加：其他收益	4,643,105.90	4,635,785.11	4,626,880.71	4,621,90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2,570.42	200,863.04	534,381.30	175,23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397.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227.23	-398,496.39	-387,431.59	-1,465,452.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374.71	-1,025,726.71	-1,060,488.49	-669,22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5.01	1,799.92	44,077.44	-185,286.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00,556.67**	**81,174,808.66**	**78,125,892.55**	**28,271,970.05**
加：营业外收入		4,226.00	10,000.00	72,947.69
减：营业外支出	294,212.22	67,364.83	405,727.61	692,918.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06,344.45**	**81,111,669.83**	**77,730,164.94**	**27,651,998.80**
减：所得税费用	2,656,132.53	11,451,531.06	11,897,591.16	8,399,221.0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0,211.92**	**69,660,138.77**	**65,832,573.78**	**19,252,777.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0,211.92	69,660,138.77	65,832,573.78	19,252,777.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0,211.92	70,820,700.94	66,149,024.43	20,055,594.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562.17	-316,450.65	-802,816.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0,992.22**	**-7,153,789.16**	**-2,187,770.45**	**-420,75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0,992.22	-8,217,276.76	-2,586,068.16	-384,933.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0,992.22	-8,217,276.76	-2,586,068.16	-384,933.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20,992.22	-8,217,276.76	-2,586,068.16	-384,933.23
7．其他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3,487.60	398,297.71	-35,820.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29,219.70**	**62,506,349.61**	**63,644,803.33**	**18,832,02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29,219.70	62,603,424.18	63,562,956.27	19,670,66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074.57	81,847.06	-838,637.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28	1.20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1.28	1.20	0.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42,134.79	312,459,553.41	260,609,617.71	246,938,83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150.95	606,187.91	1,555,087.83	827,54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215.31	5,676,885.78	7,016,991.11	10,831,29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79,501.05	318,742,627.10	269,181,696.65	258,597,67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97,982.44	199,547,446.34	155,220,112.15	137,439,87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2,004.62	26,768,643.32	25,584,929.67	20,522,33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7,049.30	24,102,891.64	15,879,990.80	15,953,64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731.40	10,710,271.10	11,348,042.83	17,017,27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77,767.76	261,129,252.40	208,033,075.45	190,933,1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1,733.29**	**57,613,374.70**	**61,148,621.20**	**67,664,54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813,776.71	65,590,863.03	77,217,114.90	53,012,505.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2.24	100,000.00	64,558.90	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18,208.95	65,690,863.03	80,021,673.80	53,015,50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50,580.79	10,202,127.23	8,285,743.24	13,017,28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92,890,000.00	68,720,000.00	71,5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50,580.79	103,092,127.23	79,745,743.24	84,517,28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2,371.84**	**-37,401,264.20**	**275,930.56**	**-31,501,78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793,500.00	-	1,6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70.95	14,936,004.12	15,990,000.00	16,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937.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507.95	59,729,504.12	15,990,000.00	17,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25.79	20,934,497.36	15,010,000.00	20,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6,082,290.93	60,549,655.48	36,022,22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866.80	361,978.13	324,599.80	165,22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2,892.59	37,378,766.42	75,884,255.28	57,177,45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384.64**	**22,350,737.70**	**-59,894,255.28**	**-39,557,45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873.12**	**-106,357.07**	**-20,668.40**	**-4,86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71,150.07**	**42,456,491.13**	**1,509,628.08**	**-3,399,55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49,082.90	20,992,591.77	19,482,963.69	22,882,51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7,932.83**	**63,449,082.90**	**20,992,591.77**	**19,482,963.6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1,977.89	49,424,933.94	15,257,146.54	9,981,54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75,397.27	40,000,000.00	12,500,000.00	19,000,000.00
应收票据	9,612,930.38	9,987,655.38	4,179,729.37	11,301,563.59
应收账款	12,855,554.53	6,261,142.77	11,695,307.16	9,220,398.42
应收款项融资	3,762,592.96	5,897,048.65	2,406,499.33	8,196,790.20
预付款项	196,818.89	272,530.13	200,612.01	36,748.00
其他应收款	16,026,857.54	33,019,707.76	51,447,058.13	54,320,760.67
存货	20,190,721.00	17,516,216.59	8,940,732.86	5,005,340.75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资产	750,910.19	-	923,248.84	3,308.11
流动资产合计	**128,983,760.65**	**162,379,235.22**	**107,550,334.24**	**117,066,450.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276,769.82	43,879,058.78	47,397,062.57	46,159,809.46
固定资产	10,568,478.38	10,579,113.65	11,218,581.50	13,034,804.31
在建工程	5,934,885.51	1,842,606.96	796,460.18	749,557.49
无形资产	1,177,821.05	1,196,566.25	1,234,056.65	1,271,54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890.14	1,195,748.01	1,342,160.17	3,041,00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88,300.00	759,997.00	460,177.00	63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74,144.90**	**59,453,090.65**	**62,448,498.07**	**64,887,321.81**
资产总计	**226,957,905.55**	**221,832,325.87**	**169,998,832.31**	**181,953,77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973,218.50	973,367.91	6,227,585.38	9,226,009.47
预收款项	-	-	-	1,182,918.30
合同负债	207,704.93	552,445.01	1,404,866.78	-
应付职工薪酬	2,203,509.72	3,239,928.23	1,464,482.03	1,527,940.59
应交税费	726,504.64	239,755.48	102,160.28	1,244,579.99
其他应付款	244,107.79	2,058,035.69	194,893.91	2,181,961.06
其他流动负债	4,052,794.54	5,669,574.50	3,674,304.31	2,013,388.09
流动负债合计	**9,407,840.12**	**12,733,106.82**	**13,068,292.69**	**22,376,797.5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117,137.44	7,345,936.11	8,099,297.89	11,054,78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09.5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8,447.03	7,345,936.11	8,099,297.89	11,054,786.85
负债合计	**16,596,287.15**	**20,079,042.93**	**21,167,590.58**	**33,431,584.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264,995.00	58,264,995.00	55,311,842.00	55,311,842.00
资本公积	133,889,415.45	132,743,839.90	82,392,103.91	80,699,259.07
盈余公积	10,449,045.99	10,449,045.99	8,887,330.77	3,025,709.86
未分配利润	7,758,161.96	295,402.05	2,239,965.05	9,485,37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361,618.40**	**201,753,282.94**	**148,831,241.73**	**148,522,18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957,905.55**	**221,832,325.87**	**169,998,832.31**	**181,953,772.1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94,206.05**	**75,159,599.59**	**49,684,753.37**	**46,567,500.07**
减：营业成本	25,267,262.82	53,607,272.47	37,497,247.77	35,101,983.39
税金及附加	94,522.98	318,059.15	141,112.93	168,224.16
销售费用	1,563,925.93	3,317,233.49	2,232,696.11	1,658,798.78
管理费用	4,463,899.72	15,296,634.31	5,761,795.61	37,879,374.28
研发费用	2,282,146.81	3,675,671.21	4,607,256.96	2,999,880.91
财务费用	-153,327.84	-296,810.86	30,982.08	243,090.53
其中：利息费用			81,453.00	24,650.00
利息收入	152,021.07	303,559.95	58,586.00	115,606.50
加：其他收益	1,398,785.88	2,255,261.64	3,210,591.06	3,359,909.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13,776.71	15,203,483.43	57,595,889.51	24,626,77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397.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023.71	284,160.89	348,665.49	-561,94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591.61	-136,388.00	-128,188.53	-123,31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5.01	-5,014.56	-61,209.32	-2,468.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55,185.16**	**16,843,043.22**	**60,379,410.12**	**-4,184,887.8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26,585.00
减：营业外支出	5,982.28	1,015.56	8,752.68	5,107.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49,202.88**	**16,842,027.66**	**60,380,657.44**	**-4,163,410.80**
减：所得税费用	286,442.97	1,224,875.44	1,764,448.38	1,225,874.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2,759.91**	**15,617,152.22**	**58,616,209.06**	**-5,389,284.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2,759.91	15,617,152.22	58,616,209.06	-5,389,284.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62,759.91**	**15,617,152.22**	**58,616,209.06**	**-5,389,284.8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08,056.02	50,181,803.99	43,544,129.62	20,559,94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883.2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687.46	20,233,844.84	33,337,865.48	56,756,5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2,626.68	70,415,648.83	76,881,995.10	77,316,45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36,857.78	42,806,611.04	26,795,765.21	24,635,73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9,530.35	6,200,022.76	6,202,427.23	3,965,493.1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486.98	2,130,471.71	2,408,117.98	2,752,04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4,447.72	3,694,622.18	3,317,821.15	3,485,67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17,322.83	54,831,727.69	38,724,131.57	34,838,9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4,696.15	15,583,921.14	38,157,863.53	42,477,51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813,776.71	70,063,483.42	60,912,624.79	21,876,778.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5,000,000.00	27,143,264.72	24,5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2.24	78,000.00	1,840,236.19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18,208.95	85,141,483.42	92,636,125.70	46,429,77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49,882.92	3,262,168.65	3,265,081.16	9,905,23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000,000.00	92,890,000.00	53,960,000.00	46,012,575.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49,882.92	96,152,168.65	59,965,081.16	55,917,81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673.97	-11,010,685.23	32,671,044.54	-9,488,03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793,500.00	-	1,6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99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937.00	802,568.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937.00	45,596,068.85	9,990,000.00	6,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4,99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6,000,000.00	60,548,709.20	35,983,07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937.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5,937.00	16,000,000.00	75,538,709.20	45,983,07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29,596,068.85	-65,548,709.20	-39,373,076.0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4.07	-1,517.36	-4,592.96	-15,22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2,956.05	34,167,787.40	5,275,605.91	-6,398,82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24,933.94	15,257,146.54	9,981,540.63	16,380,36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1,977.89	49,424,933.94	15,257,146.54	9,981,540.6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	立信会计师做了如下应对措施：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请参阅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及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鹏孚隆科技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088.97 万元、27,271.59 万元、34,101.02 万元和 12,299.16 万元。由于收入是鹏孚隆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立信会计师将鹏孚隆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结算单或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结算单或验收单等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核实发出商品各项目的发货情况、期后签收情况，与账面发货记录及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比较。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7,545.7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86.31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8,606.9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620.97 万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7,973.0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587.55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6,328.65 万元，坏账准备 554.96 万元。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客户经济实力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由于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立信会计师将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做了如下应对措施： 1、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2、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询问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

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鹏孚隆（土耳其）化学品涂层材料工业和贸易公司（PFLUON TURKEY KİMYEVİ MAD.KAP.MALZ SAN. VE TİC. LTD. ŞTİ.）（注 1）	/	是	是	是
浙江新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 2）	/	/	是	是
鹏孚隆涂料工贸有限公司（PFLUON KAPLAMA MALZ. SAN. VE TİC. LTD. ŞTİ.）（注 3）	是	是	是	是
浙江中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4）	是	/	/	/

注 1：PFLUON TURKEY KİMYEVİ MAD.KAP.MALZ SAN. VE TİC. LTD. ŞTİ.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注销。

注 2：2021 年 3 月 26 日，浙江新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注 3：PFLUON KAPLAMA MALZ. SAN. VE TİC. LTD. ŞTİ.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成立。

注 4：浙江中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其重要性。在性质上，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金额上，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作为判断标准。

五、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产品特点

发行人产品系列包括特种涂料系列、聚芳醚树脂系列，可广泛应用于家电炊具、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和医疗器械等领域。

公司特种涂料系列可分为不粘涂料、耐热硅树脂涂料和陶瓷涂料三大类型，具体包括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聚醚砜不粘涂料、耐热硅树脂涂料和陶瓷涂料，

目前广泛应用于包括家电炊具领域，并可拓展至建材、工业防护等领域。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不粘涂料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之一，拥有产能居行业前列的不粘涂料生产基地；同时，公司研发的陶瓷涂料和耐热硅树脂涂料产品应用场景广阔，未来具有可观的发展空间。

公司聚芳醚树脂业务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PEEK 产品的纯树脂粗粉、纯树脂细粉、纯树脂超细微粉、纯树脂颗粒及共混改性颗粒等多种类型。经过多年发展，公司 PEEK 产品针对市场需求持续研发，目前已形成了多种牌号，全方位覆盖客户需求的产品体系。

（二）行业竞争程度

在特种涂料领域，目前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不粘涂料生产基地，产能产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实现了生产与研发紧密结合，研发技术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形成良性循环；公司紧密贴合下游需求，培养了拥有较强分子结构设计能力和改性设计能力的研发团队，并培养出了一批高度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产品性能已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准，并赢得了爱仕达、三禾、炊大皇、天喜、SEB、Epoca、Bialetti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青睐，也通过了欧盟、德国等专业机构的检测，公司产品在不粘涂料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聚芳醚树脂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医用聚芳醚酮材料的量产关键技术及其骨科植入器械表面仿生改性技术研发”项目和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关键单体及高性能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及其应用-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国产化及应用示范”等项目，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产品性能指标优异。

（三）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以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供货价格，并与核心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结合供应商的基本资质、产品质量、市场口碑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后，依据销售部

门的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制定对应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工作，负责生产技改、自动化提升的落实工作。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目前销售范围已覆盖中国大陆、伊朗、俄罗斯、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进行生产，公司将客户分为直接客户与贸易商。一方面，公司在现有直接客户基础上，通过对市场需求的理解，不断挖掘潜在客户，并通过产品研发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在境外市场拓展直接客户难度较大，公司积极与具有区域优势的贸易商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渠道，挖掘市场潜在需求。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部分优质、需求量稳定的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不断巩固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

（四）外部市场环境

1、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作为化工类生产型企业，产品原材料品种多样，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依赖于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8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2、海外政治经济影响

公司的部分海外客户位于伊朗、俄罗斯等国家，随着乌克兰局势升级，伊核协议悬而未决，美国及欧洲对于俄罗斯、伊朗的制裁可能进一步升级，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稳定性带来较大影响。

其他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和“十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描述。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发行人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发行人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子公司 PFLUON TURKEY KİMYEVİ MAD.KAP.MALZ SAN. VE TİC. LTD. ŞTİ.及 PFLUON KAPLAMA MALZ. SAN. VE TİC. LTD. ŞTİ.的记账本位币为土耳其里拉，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

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

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

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

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人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

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收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1）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以 FOB、CIF 贸易模式进行交易的境外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对以提货结算方式进行交易的境外客户，公司在境外客户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

公司以上各交易方式，均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以 FOB、CIF 贸易模式进行交易的境外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船，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对以提货结算方式进行交易的境外客户，公司在境外客户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

公司以上各交易方式，均以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

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	18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	-180.00
（2）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应收款项融资	1,998.91	
		应收票据	-1,998.91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61.3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61.3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763.5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98.91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64.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158.2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158.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0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0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8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00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3,779.81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3,779.8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992.4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992.4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848.3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848.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38.0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38.0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36.1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36.1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9.9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9.9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39.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139.9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5.0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5.0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782.0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782.0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子公司 PFLUON TURKEY KİMYEVİ MAD.KAP.MALZ SAN. VE TİC. LTD. ŞTİ.和 PFLUON KAPLAMA MALZ. SAN. VE TİC. LTD. ŞTİ.分别于报告期初和 2019 年设立时即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

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更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与货物返利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预收款项	-664.01	-118.29
		其他应付款	-299.35	-164.63
		合同负债	944.36	269.31
		其他流动负债	19.01	13.6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53.15	-21.01
其他应付款	-332.35	-121.89
合同负债	961.41	140.49
其他流动负债	24.09	2.42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342.28	17.58
销售费用	-342.28	-17.58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 PFLUON TURKEY KİMYEVİ MAD.KAP.MALZ SAN. VE TİC. LTD. ŞTİ.和 PFLUON KAPLAMA MALZ. SAN. VE TİC. LTD. ŞTİ.分别于报告期初和 2019 年设立即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附注“三、（二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使用权资产	13.92	
		租赁负债	6.57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0.00	180.00		180.00
应收票据	5,763.54	3,764.63	-1,998.91		-1,998.9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998.91	1,998.91		1,998.91
其他流动资产	181.19	1.19	-180.00		-18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0.00	180.00		18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		-180.00		-180.00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664.01		-664.01		-664.01
其他应付款	346.88	47.53	-299.35		-299.35
合同负债	0.08	944.43	944.36		944.36
其他流动负债	260.87	279.87	19.01		19.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18.29		-118.29		-118.29
其他应付款	218.20	53.57	-164.63		-164.6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69.31	269.31		269.31
其他流动负债	201.34	214.95	13.61		13.61

（3）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84.63	98.55		13.92	13.92
租赁负债	62.42	68.98		6.57	6.57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2021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2	35.88		7.35	7.35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

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

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8%、13%	18%、13%	18%、13%	18%、16%、13%、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3%、15%	25%、15%、5%	25%、22%、15%、5%	25%、22%、15%、5%	注 2、注 3

注 1：本公司一般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16%（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13%（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房屋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的征收率；子公司 PFLUON TURKEY KİMYEVİ MAD.KAP.MALZ SAN. VE TİC. LTD. ŞTİ.、PFLUON KAPLAMA MALZ. SAN. VE TİC. LTD. ŞTİ.根据销售额的 18%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鹏孚隆（土耳其）化学品涂层材料工业和贸易公司（PFLUON TURKEY KİMYEVİ MAD.KAP.MALZ SAN. VE TİC. LTD. ŞTİ.）	23%	25%	22%	22%
浙江新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	5%	5%
鹏孚隆涂料工贸有限公司（PFLUON KAPLAMA MALZ. SAN. VE TİC. LTD. ŞTİ.）	23%	25%	22%	22%
浙江中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 3：根据 2017 年 12 月 5 日土耳其《政府公报》（the Official Gazette）公布的编号为 7061 的《某些税法和其他法律修正法》（Amendment of Some Tax Acts and Some Other Laws No.7061），以及 2021 年 5 月 25 日土耳其《官方公报》（Resmî Gazete）公布的编号为 31491 的《财政部（税务部）修正公司税的通讯》（Hazine ve Maliye Bakanlığı （Gelir İdaresi Başkanlığı）’ndan: KURUMLAR VERGİSİ GENEL TEBLİĞİ （SERİ NO: 1）’NDE DEĞİŞİKLİK）公告， 2019 年、2020 年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2%，2021 年提高至 25%，2022 年修正为 23%。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浙江省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473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公司2020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未达到规定比例条件，当年度不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政策，故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浙江省2019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01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子公司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目前正处于浙江省厅专家评审阶段；子公司浙江鹏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部分，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新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应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可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起，年应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编制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并经立信会计师核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04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	-6.48	-0.53	-85.76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47	462.14	462.33	461.63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80	20.09	53.44	17.52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9	0.34	-34.64	5.24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00.64	-	-3,419.76
小计	**797.95**	**-224.55**	**480.60**	**-3,021.13**
所得税的影响数	-84.26	-69.84	-109.23	-90.5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3.69**	**-294.39**	**371.37**	**-3,104.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的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等。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1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较大，分别为-3,419.76 万元、-700.64 万元，均系于当年一次性计入的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外，主要系理财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子公司土耳其涂层损益等。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列示与分析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9	2.76	1.99	2.22
速动比率（倍）	2.54	2.18	1.53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	9.05%	12.45%	18.3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46%	33.29%	44.08%	38.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4.11	3.81	3.45
存货周转率（次）	0.93	2.95	2.78	2.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0.08	9,011.72	8,610.01	3,43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5.02	7,082.07	6,614.90	2,005.56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1.33	7,376.46	6,243.53	5,109.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9%	4.99%	5.04%	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99	1.11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3	0.73	0.03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1	4.92	3.42	3.3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7）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100%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发行人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9.77	0.50	0.50
	2021 年	32.50	1.28	1.28
	2020 年	36.45	1.20	1.20
	2019 年	12.51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7.39	0.38	0.38
	2021 年	33.86	1.33	1.33
	2020 年	34.40	1.13	1.13
	2019 年	31.86	0.93	0.9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

Ej×Mj÷M0±Ek×Mk÷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299.16	34,101.02	27,271.59	23,088.97
营业成本	7,685.70	21,054.87	15,962.28	13,263.76
期间费用	2,095.95	5,025.65	3,735.41	7,065.33
营业利润	3,230.06	8,117.48	7,812.59	2,827.20
利润总额	3,200.63	8,111.17	7,773.02	2,765.20
净利润	2,935.02	6,966.01	6,583.26	1,92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5.02	7,082.07	6,614.90	2,00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21.33	7,376.46	6,243.53	5,10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2019 年度 23,088.97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 34,101.0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5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9.45%、71.27%和 90.22%。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浙江省金华市、衢州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世界政治经济局势突变导致发行人下游炊厨具厂商外销路径不畅，整体行业景气度下降，共同造成利润水平下降。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9.96 万元、6,243.53 万元、7,376.46 万元和 2,221.33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水平趋同。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232.04	99.45%	33,897.57	99.40%	27,094.41	99.35%	22,812.51	98.80%
其他业务收入	67.11	0.55%	203.45	0.60%	177.18	0.65%	276.46	1.20%
合计	**12,299.16**	**100.00%**	**34,101.02**	**100.00%**	**27,271.59**	**100.00%**	**23,088.9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特种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和聚芳醚树脂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品以及少量原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8.97 万元、27,271.59 万元、34,101.02 万元和 12,299.16 万元，整体保持较快增长。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因素导致：一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浙江省金华市、衢州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发货等都受到影响，导致业务量有所下降；二是发行人不粘涂料产品下游的炊厨具厂商，如宁波格莱美等公司，其最终销售区域大多为欧洲等海外地区，而 2022 年以来重点海外地区受战乱与疫情影响，海运成本、铝材等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通货膨胀及失业率升高，使得海外市场对作为终端产品的炊厨具消费能力下降，从而造成公司下游客户海外订单数量减少，进而导致了发行人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12.51 万元、27,094.41 万元、33,897.57 万元和 12,23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80%、99.35%、99.40%和 99.4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前三年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增长，2022 年上半年因疫情、全球局势等原因下降，主要有如下几方面原因：

（1）随着消费理念和烹饪方式的持续升级，采用不粘涂料设计方案的炊厨具产品需求量稳定增长。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不粘涂料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之一，多年来以其成熟的产品品质和优良的销售服务，培育了一批忠实稳定的客户；同时，随着发行人在市场内的认可度不断提高，新获客户为发行人提供了其在该细分市场的销售增量。目前，发行人生产的不粘涂料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欧洲、美洲及亚太地区不粘炊具市场。基于以上因素，发行人特种涂料业务的销售量从 2019 年的 3,820.61 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5,076.8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7%。受新冠疫情与海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特种涂料销售量为 1,591.85 吨，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2）自 2015 年以来，发改委、科技部等多部门发布多份政策文件支持聚芳醚树脂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例如，2017 年 4 月，科技部发布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要重点发展“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2020 年 9 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多部委共同发布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

见》提到，要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发行人作为国内聚芳醚树脂及相关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专业从事聚芳醚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相关政策，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及生产团队，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在 PEEK 的合成、复合改性、应用等方面均取得了重大进步，并成功实现了 PEEK 及复合改性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得益于发行人产品的先进技术、优质服务和成本优势，以及航空航天、生物材料、电子半导体等多行业部门对 PEEK 及复合改性材料的需求，发行人聚芳醚树脂产品的产销量获得快速增长。2019-2021 年，发行人 PEEK 纯料及复合改性材料的产量从 89.77 吨增长到 227.07 吨，复合增长率达 59.04%，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PEEK 产品产量为 149.94 吨，年化产量将达 300 吨，呈持续增长趋势；2019-2021 年，发行人 PEEK 产品销量从 84.47 吨增长到 226.44 吨，复合增长率达 63.7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PEEK 产品销量为 104.69 吨，年化销售量将达 210 吨，报告期内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基于此，发行人聚芳醚树脂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涂料	8,815.13	72.07%	26,775.60	78.99%	23,442.19	86.52%	20,157.38	88.36%
聚芳醚树脂	3,416.92	27.93%	7,121.96	21.01%	3,652.22	13.48%	2,655.13	11.64%
合计	**12,232.04**	**100.00%**	**33,897.57**	**100.00%**	**27,094.41**	**100.00%**	**22,812.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特种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和聚芳醚树脂产品销售收入，其中特种涂料销售收入占比在 70%以上，聚芳醚树脂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由 2019 年的 11.64%提高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27.93%，公司

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1）特种涂料业务

按照特种涂料的类型划分，公司的特种涂料主要包括不粘涂料（进一步分为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和聚醚砜不粘涂料）、耐热硅树脂涂料和陶瓷涂料。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涂料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7,531.20	85.43%	22,395.36	83.64%	19,607.55	83.64%	16,934.46	84.01%
耐热硅树脂涂料	765.20	8.68%	2,947.77	11.01%	2,381.47	10.16%	1,889.21	9.37%
聚醚砜不粘涂料	340.16	3.86%	721.82	2.70%	722.78	3.08%	704.62	3.50%
陶瓷涂料	178.57	2.03%	710.65	2.65%	730.40	3.12%	629.09	3.12%
合计	**8,815.13**	**100.00%**	**26,775.60**	**100.00%**	**23,442.19**	**100.00%**	**20,157.38**	**100.00%**

发行人的特种涂料业务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20,157.38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26,775.6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5%；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特种涂料业务收入为 8,815.13 万元，同比出现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与海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涂料业务收入中的主要销售产品为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销售占比在 85%左右，其次为耐热硅树脂涂料，销售占比 10%左右，聚醚砜不粘涂料和陶瓷涂料的销售占比相对较小。

特种涂料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如下几点原因：

第一，作为国内主要的特种涂料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拥有行业前列的特种涂料生产基地，公司涂料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包括家电、炊具等领域。公司特种涂料产品质量过硬，服务品质领先，产品除内销外，也广泛被出口至欧洲、美洲及亚太地区不粘炊具市场。例如，海外市场上，发行人已与伊朗 NACHASB GOSTAR PARSEH、俄罗斯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Fukalov Maksim Aleksandrovich 和 LLC ANTIPRIGARNYE SISTEMY （LLC Gornitsa）等一些客户建立了多年业务联系；国内市场中，发行人与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禾厨具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也已合作多年。上述客户在发行人处对不粘涂料的采购稳定，并随着近年来不粘炊具的需求增长而增加。

第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浙江金华和衢州，两地位于浙江省中西部。该地区，以金华永康为中心的县市群体，作为中国主要的五金产品、小家电、炊厨具的主要生产制造基地之一，对不粘涂料产品的整体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专门成立了面向当地市场的销售团队，深耕当地市场，不断获取新客户，保持销售增量。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中，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均位于该地区，且发行人已与之合作多年，销售稳中有增。

第三，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积极致力于开拓海外市场。由于烹饪理念的差异，海外市场对不粘炊具的需求量一直较大。发行人以高质量且品质稳定的不粘涂料产品，迅速敲开海外市场大门，并在伊朗、俄罗斯、土耳其等国家的市场占据一席之地。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涂料外销收入分别为 6,877.15 万元、8,060.39 万元、9,800.38 万元和 4,517.69 万元，分别占特种涂料销售收入的 34.12%、34.38%、36.60%和 51.25%，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涂料业务下的细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①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报告期内公司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7,531.20	22,395.36	19,607.55	16,934.46
	变动比例（注）	-32.74%	14.22%	15.78%	-
销量	数量（吨）	1,318.34	4,127.24	3,676.98	3,145.62
	变动比例（注）	-36.12%	12.25%	16.89%	-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吨）	5.71	5.43	5.33	5.38
	变动比例	5.28%	1.76%	-0.95%	-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量的变动比例按年化数据计算。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又称水性氟树脂涂料，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不粘涂料。其主要成分为聚四氟乙烯，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能力强，同时该材料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具有高润滑性、不粘性及无毒性。基于上述优良特性，聚四氟乙烯涂料常被应用于不粘炊具的内、外涂层。

发行人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产品销售收入是其不粘涂料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34.46 万元、19,607.55 万元、22,395.36 万元和 7,531.20 万元，占特种涂料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4.01%、83.64%、83.64%和 85.43%；销售量分别为 3,145.62 吨、3,676.98 吨、4,127.24 吨和 1,318.34 吨。2019 至 2021 年，公司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销售收入与销售量持续攀升，销售收入、销售量复合增长率达 15.00%和 14.55%，2022 年因新冠疫情与海外购买力等因素影响，其销售收入与销售量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5.38 万元/吨、5.33 万元/吨、5.43 万元/吨和 5.71 万元/吨，2022 年上半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涨 5.28%，主要系生产成本上涨所致。

②聚醚砜不粘涂料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砜涂料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340.16	721.82	722.78	704.62
	变动比例（注）	-5.75%	-0.13%	2.58%	-
销量	数量（吨）	72.51	158.44	163.99	155.50
	变动比例（注）	-8.47%	-3.39%	5.46%	-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吨）	4.69	4.56	4.41	4.53
	变动比例	2.97%	3.37%	-2.73%	-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量的变动比例按年化数据计算。

聚醚砜不粘涂料的主要成分为聚醚砜，具有极强的耐摩擦性及耐腐蚀性。聚醚砜不粘涂料常被应用于不粘炊具的内涂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醚砜不粘涂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4.62 万元、722.78 万元、721.82 万元和 340.16 万元，占特种涂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08%、2.70%和 3.86%，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聚醚砜不粘涂料销售量在 155 吨左右，销售单价分别为 4.53 万元/吨、4.41 万元/吨、4.56 万元/吨和 4.69 万元/吨，整体波动较小。

③耐热硅树脂涂料

报告期内公司耐热硅树脂涂料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765.20	2,947.77	2,381.47	1,889.21
	变动比例（注）	-48.08%	23.78%	26.06%	-
销量	数量（吨）	166.26	649.90	522.82	404.76
	变动比例（注）	-48.84%	24.31%	29.17%	-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吨）	4.60	4.54	4.56	4.67
	变动比例	1.47%	-0.42%	-2.41%	-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量的变动比例按年化数据计算。

耐热硅树脂涂料的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树脂，具有安全性、无污染、抗腐蚀性、耐老化性、柔韧性及易加工等特点。由于耐热硅树脂涂料具有良好的疏水性，使用了该材料的有机硅涂层不粘锅具备不粘性及易清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耐热硅树脂涂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9.21 万元、2,381.47 万元、2,947.77 万元和 765.20 万元，占特种涂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10.16%、11.01%和 8.68%；销售量分别为 404.76 吨、522.82 吨、649.90 吨和 166.26 吨。报告期内，公司耐热硅树脂涂料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4.67 万元/吨、4.56 万元/吨、4.54 万元/吨和 4.60 万元/吨，销售单价波动较小。

④陶瓷涂料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涂料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78.57	710.65	730.40	629.09
	变动比例（注）	-49.74%	-2.70%	16.10%	-
销量	数量（吨）	34.74	141.23	141.49	114.72
	变动比例（注）	-50.80%	-0.19%	23.34%	-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吨）	5.14	5.03	5.16	5.48
	变动比例	2.15%	-2.52%	-5.86%	-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量的变动比例按年化数据计算。

陶瓷涂料的主要成分包括纳米陶瓷颗粒（硅溶胶）、不粘助剂等，其中纳米陶瓷颗粒是陶瓷不粘涂料主要漆膜成分，对于涂料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陶瓷涂料的无机物性质造就其具有耐候性、耐高温性、防腐蚀性和抗划伤性等特点，喷涂陶瓷涂层不粘锅可在 500℃以上高温状态下连续使用，且具有良好的不粘性与防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陶瓷涂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09 万元、730.40 万元、710.65 万元和 178.57 万元，占特种涂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3.12%、2.65%和 2.03%，整体上销售收入和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涂料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5.48 万元/吨、5.16 万元/吨、5.03 万元/吨和 5.14 万元/吨，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2）聚芳醚树脂业务

按照聚芳醚树脂业务类型划分，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 PEEK 纯料与 PEEK 改性料。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板块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EEK 纯料	2,438.56	71.37%	5,639.04	79.18%	3,058.57	83.75%	1,876.83	70.69%
PEEK 改性料	978.36	28.63%	1,482.92	20.82%	593.65	16.25%	778.30	29.31%
合计	**3,416.92**	**100.00%**	**7,121.96**	**100.00%**	**3,652.22**	**100.00%**	**2,655.13**	**100.00%**

发行人的聚芳醚树脂业务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2,655.13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7,121.9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63.78%；销售量从 2019 年的 84.47 吨增长到 2021 年的 226.44 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63.73%。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聚芳醚树脂业务销售收入为 3,416.92 万元，销售量约为 104.69 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内，发行人聚芳醚树脂业务中以 PEEK 纯料销售为主，PEEK 纯料的销售占比在 70%以上，PEEK 改性料销售占比在 16%-30%。

聚芳醚树脂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如下几点原因：

第一，发行人作为国内聚芳醚树脂及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专业从事 PEEK 及复合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 2010 年进入该细分市场以来，发行人已组建完成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发行人现已形成围绕高性能聚合物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标准的制定工作，并申报了多项专利技术。凭借产品优势及技术积累，发行人已获批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取得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全资子公司鹏孚隆新材料获得国家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称号。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深耕多年，已逐渐成为该领域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企业，

其产品质量与性能也因此较市场同类产品更优良，并已得到市场认可，从而销售业绩持续增长。

第二，PEEK 作为一种聚芳醚树脂类高性能聚合物，综合性能优异，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该类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电子半导体、航空航天、能源工业、生物材料等行业。近年来，得益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多部门对高分子材料的战略规划，上述提到的下游应用场景所在的行业市场增速明显，对高性能聚合物的需求不断攀升，PEEK 的市场也逐步打开。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资料显示，到 2024 年，中国 PEEK 市场消费量将达到 3,050 吨，并将成为 PEEK 产品的第一消费大国。报告期内，受上述相关政策影响，发行人 PEEK 产品销量与销售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PEEK 纯料与 PEEK 改性料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①PEEK 纯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2,438.56	5,639.04	3,058.57	1,876.83
	变动比例（注）	-13.51%	84.37%	62.96%	-
销量	数量（吨）	74.12	183.33	104.66	59.73
	变动比例（注）	-19.14%	75.17%	75.21%	-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吨）	32.90	30.76	29.23	31.42
	变动比例	6.96%	5.25%	-6.99%	-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量的变动比例按年化数据计算。

PEEK 纯料主要包括挤出牌号、注塑牌号和模压牌号，分别通过如挤出、注塑、模压成型等工艺制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电子、半导体、汽车、航空航天、能源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PEEK 纯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6.83 万元、3,058.57 万元、5,639.04 万元和 2,438.56 万元，占聚芳醚树脂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9%、83.75%、79.18%和 71.37%，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 PEEK 纯料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开拓新的下游客户及原客户需求扩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 PEEK 纯料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1.42 万元/吨、29.23 万元/吨、30.76 万元/吨和 32.90 万元/吨，波动较小。

②PEEK 改性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978.36	1,482.92	593.65	778.30
	变动比例（注）	31.95%	149.80%	-23.72%	-
销量	数量（吨）	30.57	43.12	19.18	24.74
	变动比例（注）	41.82%	124.86%	-22.50%	-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吨）	32.00	34.39	30.96	31.46
	变动比例	-6.96%	11.09%	-1.59%	-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量的变动比例按年化数据计算。

PEEK 改性料，系 PEEK 纯料与其它材料进行共混改性，造粒成具有不同功能的特殊牌号，其中主要包括力学增强、耐磨损、ESD 抗静电、耐疲劳、高导热、低导热等牌号，能广泛运用于汽车、能源、机械、电子、半导体等领域。

报告期内，PEEK 改性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8.30 万元、593.65 万元、1,482.92 万元和 978.36 万元，占聚芳醚树脂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1%、16.25%、20.82%和 28.63%，销售收入整体上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对聚芳醚树脂业务领域的深度拓展，以及下游客户对 PEEK 业务的应用领域扩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PEEK 改性料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31.46 万元/吨、30.96 万元/吨、34.39 万元/吨和 32.00 万元/吨，整体为上涨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内销	**7,413.00**	**23,598.29**	**18,595.85**	**15,294.27**
华东	6,022.81	21,497.99	17,125.76	14,330.46
华南	1,206.81	1,883.70	1,307.89	823.02
华北	120.39	34.81	16.08	22.86
华中	25.61	133.67	95.47	91.20
其他	37.38	48.12	50.64	26.73
外销	**4,819.05**	**10,299.28**	**8,498.56**	**7,518.24**
伊朗	2,556.54	3,916.78	3,349.49	3,546.94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土耳其	1,154.12	2,664.56	2,365.14	1,287.41
俄罗斯	864.34	3,166.22	2,210.85	1,900.36
其他	244.05	551.72	573.09	783.54
合计	**12,232.04**	**33,897.57**	**27,094.41**	**22,812.51**

基于发行人产品的优良性能和前期对国内外市场的深耕，目前，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均有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518.24 万元、8,498.56 万元、10,299.28 万元和 4,81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6%、31.37%、30.38%和 39.40%。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包括伊朗、土耳其、俄罗斯等；境外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耐热硅树脂涂料、PEEK 纯料等产品。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108.47	41.76%	7,719.20	22.77%	4,287.14	15.82%	4,221.75	18.51%
第二季度	7,123.58	58.24%	9,294.95	27.42%	5,924.22	21.87%	5,760.37	25.25%
第三季度	-	-	9,073.94	26.77%	8,165.85	30.14%	6,710.82	29.42%
第四季度	-	-	7,809.48	23.04%	8,717.20	32.17%	6,119.57	26.83%
合计	**12,232.04**	**100.00%**	**33,897.57**	**100.00%**	**27,094.41**	**100.00%**	**22,812.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显著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一季度收入占比略小，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

发行人在境内的销售为直接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使用公司产品进行直接生产经营的终端客户，同时也存在部分直销的贸易商客户，但整体销售金额较小。

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亦为直接销售，但在伊朗、俄罗斯等国家的销售客户

是贸易商，采用贸易商模式的主要原因为该等客户在当地市场能获取更多客户资源，与之合作可以帮助发行人更快获取下游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作为生产制造商的终端客户（销售占比 70%左右），贸易商客户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直接客户及贸易商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商	3,878.69	31.71%	7,157.96	21.12%	6,219.86	22.96%	5,524.69	24.22%
直接客户	8,353.35	68.29%	26,739.61	78.88%	20,874.55	77.04%	17,287.82	75.78%
合计	**12,232.04**	**100.00%**	**33,897.57**	**100.00%**	**27,094.41**	**100.00%**	**22,812.51**	**100.00%**

6、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回款金额分别为 3,859.86 万元、3,507.70 万元、4,495.60 万元和 2,063.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12.86%、13.18%和 16.78%。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	**12,299.16**	**34,101.02**	**27,271.59**	**23,088.97**
A1、伊朗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	2,059.86	4,408.61	3,403.48	3,732.79
其中：通过有资质贸易商的回款金额	-	2,795.57	454.58	1,538.55
客户指定第三方渠道的回款金额	2,059.86	1,613.04	2,948.90	2,194.25
伊朗客户第三方回款占发行人收入比	16.75%	12.93%	12.48%	16.17%
A2、巴基斯坦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	-	9.76	30.21	52.55
其中：通过有资质贸易商的回款金额	-	-	-	-
客户指定第三方渠道的回款金额	-	9.76	30.21	52.55
巴基斯坦客户第三方回款占发行人收入比	0.00%	0.03%	0.11%	0.23%
A、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汇总	2,059.86	4,418.37	3,433.68	3,785.35
其中：通过有资质贸易商的回款金额	-	2,795.57	454.58	1,538.55
客户指定第三方渠道的回款金额	2,059.86	1,622.80	2,979.11	2,246.8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第三方回款占发行人收入比	16.75%	12.96%	12.59%	16.39%
B、内销第三方回款金额汇总	3.70	77.23	74.02	74.51
其中：付款方是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3.70	52.54	28.16	5.15
付款方是客户员工	-	24.69	45.86	44.36
其他（客户实际控制人亲属等）	-	-	-	25.00
内销第三方回款占发行人收入比	0.03%	0.23%	0.27%	0.32%
第三方回款合计	**2,063.56**	**4,495.60**	**3,507.70**	**3,859.86**
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	**16.78%**	**13.18%**	**12.86%**	**16.72%**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

A、外销第三方回款

A1、伊朗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事项主要限于对伊朗的外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收取伊朗客户 NACHASB GOSTAR PARSEH（纳卡斯布•戈斯塔•帕塞，NGP）回款金额分别为 3,732.79 万元、3,403.48 万元、4,408.61 万元和 2,059.86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 96.71%、97.03%、98.06%和 99.82%，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17%、12.48%、12.93%和 16.75%。

近年来，伊朗政局动荡、外汇遭受管制，汇率波动频繁，受限于上述因素，伊朗客户 NGP 公司无法直接向鹏孚隆支付货款，需要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伊朗客户对发行人的回款可分为如下两类：

1）通过有资质贸易商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代收款协议，约定其代理发行人部分报关及收款交易。在具体执行层面，一方面，贸易商在收到客户通过各种渠道支付的货款后汇总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贸易商反馈的客户付款信息确认预收款项。另一方面，发行人向贸易商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或将外销货代业务交由指定贸易商承办，以此作为其向公司提供外销货款代收及管理核对服务的报酬。发行人通过日常与贸易商进行对账确认

交易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报告期内，通过此种情况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538.55 万元、454.58 万元、2,795.57 万元和 0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 39.86%、12.96%、62.18%和 0.0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66%、1.67%、8.20%和 0.00%。

为进一步规范外销第三方回款，发行人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已中止与贸易商相关合作，并要求伊朗客户通过其他第三方渠道直接付款到发行人。

2）客户指定第三方渠道的回款金额

由于伊朗政治、金融方面等受到美国等经济体的制裁，伊朗客户无法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因此，客户在其国内寻求与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一般是金融公司）合作，通过相应平台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此种情况在全球欠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地缘政治敏感地区的国际贸易实务中较为普遍。

报告期内，伊朗客户通过此种情况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194.25 万元、2,948.90 万元、1,613.04 万元和 2,059.86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 56.85%、84.07%、35.88%和 99.8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50%、10.81%、4.73%和 16.75%。

A2、巴基斯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巴基斯坦客户 Ruha K Trading Company 通过不固定的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通过不固定的第三方作为最终付款方的，发行人与该第三方未签订相应协议，该不固定第三方系 Ruha K Trading Company 指定的第三方。通过此种情况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52.55 万元、30.21 万元、9.76 万元和 0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 1.36%、0.86%、0.22%和 0.0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0.11%、0.03%和 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第三方回款	-	9.76	30.21	52.55	92.52
自行付款	-	2.05	4.44	3.46	9.95
合计	**-**	**11.81**	**34.64**	**56.02**	**102.47**

巴基斯坦客户 Ruha K Trading Company 因外汇额度限制及金融管制而指定

非固定的金融机构向鹏孚隆付货款。由于无法规避相应风险，鹏孚隆已于 2021 年中止与其合作。

B、内销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中存在少量第三方付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74.51 万元、74.02 万元、77.23 万元和 3.70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 1.93%、2.11%、1.72%和 0.1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内销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通过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客户员工以及其他方（实际控制人亲属等）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相关销售均为零星销售，或下游客户在前期试样阶段未正式提供其公司对公账户，而使用采购业务员或财务人员的个人账户交易。此类第三方回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金额较小并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严格限制此类第三方回款，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付款方是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发行人与该客户相关人员未签订任何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此种情况的收款金额分别为 5.15 万元、28.16 万元、52.54 万元和 3.70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 0.13%、0.80%、1.17%和 0.18%。

②付款方是客户员工（非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其员工（非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付货款的情况。发行人与该客户员工未签订任何协议。发行人通过此种情况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44.36 万元、45.86 万元、24.69 万元和 0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 1.15%、1.31%、0.55%和 0.00%。

③付款方是客户其他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客户通过其实际控制人亲属或者其他关系代付货款的情况。发行人与该客户相关人员未签订任何协议。发行人通过此种情况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5.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 0.65%、0.00%、0.00%和 0.00%。

（2）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

1）要求除伊朗客户外其他外销客户不允许通过第三方回款

2021 年发行人已终止与巴基斯坦客户的合作，目前，发行人对于除伊朗客户外的其他外销客户，均不允许通过第三方回款。考虑目前伊朗的国际贸易环境，确实存在政局动荡、金融及外汇管制、汇率频繁波动等原因，从而导致伊朗客户无法直接付款，作为发行人已维系多年的客户，对其进行专门处理，严格要求其第三方回款的各个环节。

2）要求伊朗客户 NGP 预付 100%货款

作为发行人最大的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发行人要求其预付 100%货款。该规定主要为了帮助发行人规避不能收回货款的风险而制定，能切实降低所有已出口货物的收款风险。

3）要求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及时对账

对于伊朗外销情况，与伊朗客户的交易发生后，发行人要求业务部门根据伊朗客户付款通知或已收到的银行回单信息逐笔与财务部门进行核对；财务部门核对银行到款情况后，确认客户名称、付款金额等信息资料；经财务部门确认无误后，由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

综上所述，①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及必要性；②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相关纠纷。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685.66	100.00%	20,949.76	99.50%	15,878.54	99.48%	13,117.56	98.9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0.04	0.00%	105.11	0.50%	83.74	0.52%	146.20	1.10%
合计	**7,685.70**	**100.00%**	**21,054.87**	**100.00%**	**15,962.28**	**100.00%**	**13,26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263.76 万元、15,962.28 万元、21,054.87 万元和 7,685.7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117.56 万元、15,878.54 万元、20,949.76 万元和 7,685.6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8.90%、99.48%、99.50%和 100.00%，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醚砜不粘涂料	286.66	3.73%	560.55	2.68%	519.63	3.27%	463.18	3.53%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4,262.29	55.46%	12,847.81	61.33%	10,533.78	66.34%	9,234.76	70.40%
耐热硅树脂涂料	550.77	7.17%	2,059.21	9.83%	1,615.09	10.17%	1,124.56	8.57%
陶瓷涂料	123.46	1.61%	456.40	2.18%	485.51	3.06%	399.09	3.04%
特种涂料产品	**5,223.18**	**67.96%**	**15,923.97**	**76.01%**	**13,154.01**	**82.84%**	**11,221.59**	**85.55%**
PEEK 纯料	1,861.18	24.22%	4,109.76	19.62%	2,350.70	14.80%	1,400.60	10.68%
PEEK 改性料	601.30	7.82%	916.04	4.37%	373.84	2.35%	495.37	3.78%
聚芳醚树脂产品	**2,462.48**	**32.04%**	**5,025.79**	**23.99%**	**2,724.53**	**17.16%**	**1,895.97**	**14.45%**
总计	**7,685.66**	**100.00%**	**20,949.76**	**100.00%**	**15,878.54**	**100.00%**	**13,117.56**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种类、型号较多，且相关产品工艺复杂，在生产上需要进行大批量、多步骤连续加工。因此，公司以产品品种（型号）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按月计算结转产品生产成本。

（1）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分摊的制造费用构成。

①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核算生产公司产品必需的相关原材料成本，按照当月生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成本进行归集，原材料领料出库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核算公司生产工人的工资薪金等成本。发行人的人工成本在两大产品体系的分摊标准，是以定额人工工时比例进行分配。半成品不参与人工成本的分摊。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如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具体分配到两大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中，半成品不参与制造费用的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22.65	78.36%	17,631.10	84.16%	13,319.05	83.88%	11,211.50	85.47%
直接人工	274.68	3.57%	515.80	2.46%	377.94	2.38%	369.40	2.82%
制造费用	1,388.33	18.06%	2,802.86	13.38%	2,181.55	13.74%	1,536.66	11.71%
合计	**7,685.66**	**100.00%**	**20,949.76**	**100.00%**	**15,878.54**	**100.00%**	**13,117.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117.56 万元、15,878.54 万元、20,949.76 万元和 7,685.66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材料投入、生产人员薪酬及制造费用逐年增长，成本总额也相应上升，成本上升趋势与收入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整体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上半年，直接材料成本比重较以前年度出现小幅下降，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以前年度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改变造成。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及海外购买力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特种涂料产品整体销售量下降，而聚芳醚树脂业务整体销量保持稳定，PEEK 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从而产品销售结构有所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的为直接材料。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1,211.50 万元、13,319.05 万元、17,631.10 万元和 6,022.6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47%、83.88%、84.16%和 78.36%。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金额上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价格波动及生产量变动共同影响；2022 年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改变所致。

发行人直接人工主要核算发行人不粘涂料业务、聚芳醚树脂业务的生产部门相关员工薪酬等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69.40 万元、377.94 万元、515.80 万元和 274.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2%、2.38%、2.46%和 3.57%。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金额上涨，主要受生产工人平均工资水平波动及生产量变动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1,536.66 万元、2,181.55 万元、2,802.86 万元和 1,388.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71%、13.74%、13.38%和 18.06%。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量逐年增加，对机器设备的消耗等相应增加，制造费用的整体金额迅速增长。

（2）按业务类型细分的成本分类

①特种涂料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412.70	84.48%	14,489.84	90.99%	11,667.15	88.70%	10,095.20	89.96%
直接人工	138.17	2.65%	289.43	1.82%	246.70	1.88%	250.67	2.23%
制造费用	672.31	12.87%	1,144.70	7.19%	1,240.17	9.43%	875.72	7.80%
合计	**5,223.18**	**100.00%**	**15,923.97**	**100.00%**	**13,154.01**	**100.00%**	**11,221.59**	**100.00%**

发行人特种涂料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要部分，占成本总额的 84%-91%。发行人特种涂料业务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聚四氟乙烯乳液、聚醚砜、硅树脂等。

②聚芳醚树脂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09.94	65.38%	3,141.26	62.50%	1,651.90	60.63%	1,116.30	58.88%
直接人工	136.51	5.54%	226.37	4.50%	131.25	4.82%	118.73	6.26%
制造费用	716.02	29.08%	1,658.16	32.99%	941.38	34.55%	660.94	34.86%
合计	**2,462.48**	**100.00%**	**5,025.79**	**100.00%**	**2,724.53**	**100.00%**	**1,895.97**	**100.00%**

发行人聚芳醚树脂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要部分，约占成本总额的 95%。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系生产必备的 4,4’-二氟二苯甲酮、对苯二酚等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大，主要系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成本、机器设备折旧等。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涂料	聚醚砜不粘涂料	53.51	1.18%	161.27	1.25%	203.15	1.81%	241.43	2.49%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3,268.90	71.90%	9,547.55	73.74%	9,073.76	80.90%	7,699.71	79.42%
	耐热硅树脂涂料	214.43	4.72%	888.56	6.86%	766.38	6.83%	764.66	7.89%
	陶瓷涂料	55.11	1.21%	254.26	1.96%	244.88	2.18%	230.00	2.37%
	特种涂料产品	**3,591.94**	**79.01%**	**10,851.64**	**83.81%**	**10,288.18**	**91.73%**	**8,935.79**	**92.17%**
聚芳醚树脂	PEEK 纯料	577.38	12.70%	1,529.29	11.81%	707.88	6.31%	476.23	4.91%
	PEEK 改性料	377.06	8.29%	566.88	4.38%	219.81	1.96%	282.93	2.92%
	聚芳醚树脂产品	**954.44**	**20.99%**	**2,096.17**	**16.19%**	**927.69**	**8.27%**	**759.16**	**7.83%**
合计		**4,546.38**	**100.00%**	**12,947.81**	**100.00%**	**11,215.87**	**100.00%**	**9,694.9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总体上呈逐年增长趋势，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涂料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 8,935.79 万元、10,288.18 万

元、10,851.64 万元和 3,591.94 万元，占整体毛利额比重分别为 92.17%、91.73%、83.81%和 79.01%，毛利贡献最大的是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芳醚树脂业务的营业毛利额分别为 759.16 万元、927.69 万元、2,096.17 万元和 954.44 万元，占整体毛利额比重分别为 7.83%、8.27%、16.19%和 20.99%。

从细分产品来看，毛利额较高的产品主要包括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PEEK 纯料等产品。

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聚醚砜不粘涂料	15.73%	22.34%	28.11%	34.26%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43.40%	42.63%	46.28%	45.47%
耐热硅树脂涂料	28.02%	30.14%	32.18%	40.47%
陶瓷涂料	30.86%	35.78%	33.53%	36.56%
特种涂料产品	**40.75%**	**40.53%**	**43.89%**	**44.33%**
PEEK 纯料	23.68%	27.12%	23.14%	25.37%
PEEK 改性料	38.54%	38.23%	37.03%	36.35%
聚芳醚树脂产品	**27.93%**	**29.43%**	**25.40%**	**28.59%**
整体毛利率	**37.17%**	**38.20%**	**41.40%**	**42.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50%、41.40%、38.20%和 37.17%，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特种涂料产品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聚芳醚树脂业务产品收入占比结构变化所致。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特种涂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涂料业务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43.40%	42.63%	46.28%	45.47%
聚醚砜不粘涂料	15.73%	22.34%	28.11%	34.26%
耐热硅树脂涂料	28.02%	30.14%	32.18%	40.47%
陶瓷涂料	30.86%	35.78%	33.53%	36.56%

①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	金额（万元/吨）	5.71	5.43	5.33	5.38
	变动比例	5.28%	1.76%	-0.95%	-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吨）	3.23	3.11	2.86	2.94
	变动比例	3.86%	8.66%	-2.42%	-
单位毛利	金额（万元/吨）	2.48	2.31	2.47	2.45
	变动比例	7.19%	-6.26%	0.82%	-
毛利率	水平	43.40%	42.63%	46.28%	45.47%
	变动	0.77%	-3.65%	0.81%	-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四氟乙烯不粘涂料毛利率分别为 45.47%、46.28%、42.63%和 43.40%，该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2021 年毛利率水平下行主要原因是原材料聚四氟乙烯乳液价格上涨。

②聚醚砜不粘涂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	金额（万元/吨）	4.69	4.56	4.41	4.53
	变动比例	2.97%	3.37%	-2.73%	-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吨）	3.95	3.54	3.17	2.98
	变动比例	11.74%	11.66%	6.38%	-
单位毛利	金额（万元/吨）	0.74	1.02	1.24	1.55
	变动比例	-27.51%	-17.83%	-20.21%	-
毛利率	水平	15.73%	22.34%	28.11%	34.26%
	变动	-6.61%	-5.76%	-6.16%	-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醚砜不粘涂料毛利率分别为 34.26%、28.11%、22.34%和 15.73%，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及溶剂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③耐热硅树脂涂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	金额（万元/吨）	4.60	4.54	4.56	4.67
	变动比例	1.47%	-0.42%	-2.41%	-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吨）	3.31	3.17	3.09	2.78
	变动比例	4.55%	2.57%	11.19%	-
单位毛利	金额（万元/吨）	1.29	1.37	1.47	1.89
	变动比例	-5.67%	-6.73%	-22.41%	-
毛利率	水平	28.02%	30.14%	32.18%	40.47%
	变动	-2.12%	-2.04%	-8.29%	-

报告期内，发行人耐热硅树脂涂料毛利率分别为 40.47%、32.18%、30.14%和 28.02%，该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2020 年度，由于原材料硅树脂价格上涨，耐热硅树脂涂料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约 11.19%，单位售价下降约 2.41%，共同导致当年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④陶瓷涂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	金额（万元/吨）	5.14	5.03	5.16	5.48
	变动比例	2.15%	-2.52%	-5.86%	-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吨）	3.55	3.23	3.43	3.48
	变动比例	9.97%	-5.82%	-1.36%	-
单位毛利	金额（万元/吨）	1.59	1.80	1.73	2.00
	变动比例	-11.89%	4.02%	-13.67%	-
毛利率	水平	30.86%	35.78%	33.53%	36.56%
	变动	-4.92%	2.25%	-3.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陶瓷涂料毛利率分别为 36.56%、33.53%、35.78%和 30.86%，该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但略有下降，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材料成本上涨共同影响。

2）聚芳醚树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芳醚树脂业务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PEEK 纯料	23.68%	27.12%	23.14%	25.37%
PEEK 改性料	38.54%	38.23%	37.03%	36.35%

①PEEK 纯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	金额（万元/吨）	32.90	30.76	29.23	31.42
	变动比例	6.96%	5.25%	-6.99%	-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吨）	25.11	22.42	22.46	23.45
	变动比例	12.01%	-0.19%	-4.21%	-
单位毛利	金额（万元/吨）	7.79	8.34	6.76	7.97
	变动比例	-6.62%	23.33%	-15.16%	-
毛利率	水平	23.68%	27.12%	23.14%	25.37%
	变动	-3.44%	3.98%	-2.23%	-

报告期内，发行人 PEEK 纯料毛利率分别为 25.37%、23.14%、27.12%和 23.68%，该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2020 年，PEEK 纯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影响，2022 年，PEEK 纯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导致。

②PEEK 改性料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	金额（万元/吨）	32.00	34.39	30.96	31.46
	变动比例	-6.96%	11.09%	-1.59%	-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吨）	19.67	21.25	19.50	20.02
	变动比例	-7.43%	8.97%	-2.63%	-
单位毛利	金额（万元/吨）	12.33	13.15	11.46	11.44
	变动比例	-6.20%	14.69%	0.24%	-
毛利率	水平	38.54%	38.23%	37.03%	36.35%
	变动	0.31%	1.20%	0.68%	-

报告期内，发行人 PEEK 改性料毛利率分别为 36.35%、37.03%、38.23%和 38.54%，该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PEEK 改性料的毛利水平较 PEEK 纯料高，主要原因是改性料按一定的工

艺配比加入其他成分，其单位成本降低，又由于其可以为下游客户解决一定的定制化问题，单位售价较高，因此整体毛利水平较高。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涂料和聚芳醚树脂材料。公司选取了东来技术等 6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东来技术	38.27	42.54	45.61	45.76
松井股份	50.30	48.63	50.64	54.43
彤程新材	23.46	24.89	33.51	34.71
争光股份	28.18	32.13	40.03	38.84
中研股份	45.30	47.97	48.33	44.54
优巨新材	38.43	36.47	31.94	33.87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7.32**	**38.77**	**41.68**	**42.03**
鹏孚隆	37.17	38.20	41.40	42.50

注：上表中披露的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从整体看，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之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从单家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彤程新材的毛利率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经营特种涂料业务、聚芳醚树脂业务，而彤程新材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公司业务结构与彤程新材存在明显差异，进而导致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松井股份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松井股份的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相关产品本身定价较高，下游客户优质，在特种涂料的单位成本差异较小的情况下，单位售价的差异导致其毛利率

高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中研股份相比较低，系由于中研股份PEEK产品产销量大，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优势。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19.26	4.22%	1,054.31	3.09%	968.53	3.55%	1,253.62	5.43%
管理费用	946.20	7.69%	2,351.81	6.90%	1,286.41	4.72%	4,560.13	19.75%
研发费用	835.16	6.79%	1,703.19	4.99%	1,373.20	5.04%	1,226.11	5.31%
财务费用	-204.67	-1.66%	-83.66	-0.25%	107.27	0.39%	25.48	0.11%
合计	**2,095.95**	**17.04%**	**5,025.65**	**14.74%**	**3,735.41**	**13.70%**	**7,065.33**	**30.6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0%、13.70%、14.74%和 17.04%。2019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9.23	53.77%	615.88	58.42%	474.16	48.96%	465.41	37.12%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39.04	7.52%	79.88	7.58%	74.75	7.72%	97.17	7.75%
业务招待费	44.51	8.57%	120.31	11.41%	110.63	11.42%	101.25	8.08%
办公费	29.67	5.71%	55.87	5.30%	55.41	5.72%	57.61	4.60%
房屋租赁费	-	0.00%	-	0.00%	45.23	4.67%	59.30	4.73%
业务宣传费	76.87	14.80%	84.42	8.01%	137.66	14.21%	140.64	11.22%
折旧与摊销	4.44	0.86%	8.62	0.82%	0.62	0.06%	2.38	0.19%
股份支付	33.64	6.48%	77.07	7.31%	50.83	5.25%	7.27	0.5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	0.00%	-	0.00%	-	0.00%	301.03	24.01%
其他	11.87	2.29%	12.26	1.16%	19.24	1.99%	21.55	1.72%
合计	**519.26**	**100.00%**	**1,054.31**	**100.00%**	**968.53**	**100.00%**	**1,253.62**	**100.00%**
销售费用率		**4.22%**		**3.09%**		**3.55%**		**5.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53.62 万元、968.53 万元、1,054.31 万元和 519.2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和差旅及车辆使用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前述五项费用金额合计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运杂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销售费用整体下降。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等内容。报告期内，该项费用分别为 465.41 万元、474.16 万元、615.88 万元和 279.23 万元，占整体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37.12%、48.96%、58.42%和 53.77%。2021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业绩向好，销售人员奖金项目增加所致。

（2）业务招待费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销售人员日常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1.25 万元、110.63 万元、120.31 万元和 44.51 万元，占整体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8.08%、11.42%、11.41%和 8.57%，整体变动较小。

（3）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40.64 万元、137.66 万元、84.42 万元和 76.87 万元，占整体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11.22%、14.21%、8.01%和 14.80%，主要包括公司因拓展业务需要参与国际展会等的相关费用。

（4）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及车辆使用费分别为 97.17 万元、74.75 万元、79.88 万元和 39.04 万元，占整体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75%、

7.72%、7.58%和 7.52%，占比较为稳定。

（5）股份支付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实施四期股权激励，各期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及对应的公允价格如下：

股份支付期数	员工姓名/转让事项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第一期	孙义军、俞惠兰、任殿福、马骏、陆学庆、陈科进、李娜、邹琦、龙光敏、郭立春、蔡鑫强、罗文、傅水龙、管忠宝、刘开顺、卢健、胡盛云、许榴青、史海兵、盛得琴、彭超、毛征、刘盛吉、姜霖、韩裕明	参照公司股改评估值	-	13.06	30.40	31.96
第二期	于顺东	参照公司股改评估值	-	-	-	-
第三期	任殿福、李娜、蔡鑫强、罗文、卢健、盛得琴、薛红章、陈结海、姜海峰、张治辉、冯大勇、吴建飞	参照公司 2019 年净利润*10 倍 PE 计算估值	45.12	100.77	123.06	10.25
第四期	应建森	参照 2021 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	700.64	-	-
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长王锡铭与总经理孙义军之间股权转让	参照公司 2019 年净利润*10 倍 PE 计算估值	-	-	-	3,419.76
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5 月，傅水龙转让给俞惠兰	参照公司 2019 年净利润*10 倍 PE 计算估值	-	9.89	15.83	-
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5 月，陈结海转让给单华磊	参照 2021 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20.08	26.78	-	-
出资份额转让	2022 年 2 月，吴建飞转让给俞惠兰	参照 2021 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9.62	-	-	-
出资份额转让	2022 年 2 月，刘开顺转让给俞惠兰	参照 2021 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39.74	-	-	-

注 1：2020 年 5 月、2021 年 5 月及 2022 年 2 月，员工傅水龙、陈结海、吴建飞、刘开顺分别离职，根据协议约定，由君子七剑普通合伙人俞惠兰（陈结海的由员工单华磊）收购了相应股权，并视为对俞惠兰/单华磊的股权激励，继续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注 2：除第二期对于顺东的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 12 月）、第四期对应建森的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 11 月），以及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锡铭与总经理孙义军之间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外，其余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均按约定年限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27 万元、50.83 万元、77.07 万元和 33.64 万元，占整体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0.58%、5.25%、7.31%和 6.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员工陈结海转让给员工单华磊确认股份支付	20.08	26.78	-	-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关的股份支付	13.55	49.22	49.22	4.10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关的股份支付	-	1.07	1.61	3.17
合计	**33.64**	**77.07**	**50.83**	**7.27**

（6）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43%、3.55%、3.09%和 4.22%，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有如下两方面原因：一是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运杂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销售费用整体下降；二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销售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销售费用率出现一定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东来技术	17.08	12.09	12.11	14.70
松井股份	12.80	10.84	8.96	13.29
彤程新材	2.65	3.00	4.55	4.43
争光股份	3.89	5.23	6.13	8.11
中研股份	3.60	4.23	5.69	7.07
优巨新材	2.92	4.76	4.77	5.33
可比公司平均	**7.16**	**6.69**	**7.04**	**8.82**
鹏孚隆	**4.22**	**3.09**	**3.55**	**5.43**

注：可比公司数据源自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列表中可看出，东来技术和松井股份整体销售费用率较高。东来技术销售费用率高的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汽

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和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需要投入更多的销售费用。松井股份销售费用率高的主要原因系该公司采用“一对一定制化”的深度营销模式，执行“终端指引、模厂落地”的营销策略，终端和模厂两极客户的开发较其他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

除去东来技术和松井股份外，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1.74	48.80%	769.01	32.70%	636.16	49.45%	573.67	12.58%
折旧及摊销	86.34	9.12%	181.82	7.73%	181.86	14.14%	82.04	1.80%
办公费	45.88	4.85%	75.57	3.21%	110.43	8.58%	87.34	1.92%
差旅及车辆费用	31.60	3.34%	65.19	2.77%	79.86	6.21%	93.45	2.05%
业务招待费	100.91	10.66%	80.91	3.44%	58.59	4.55%	60.22	1.32%
修缮费	3.42	0.36%	38.96	1.66%	2.92	0.23%	5.73	0.13%
股份支付	49.35	5.22%	717.96	30.53%	33.65	2.62%	3,437.58	75.38%
其他	166.96	17.65%	422.40	17.96%	182.94	14.22%	220.11	4.83%
合计	946.20	100.00%	2,351.81	100.00%	1,286.41	100.00%	4,560.13	100.00%
管理费用率		**7.69%**		**6.90%**		**4.72%**		**19.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60.13 万元、1,286.41 万元、2,351.81 万元和 946.2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股份支付等项目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573.67 万元、636.16 万元、769.01 万元和 461.74 万元，占整体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12.58%、49.45%、32.70%和 48.80%。整体来看，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逐年扩大，中层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费用相应增加。

（2）折旧与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82.04 万元、181.86 万元、181.82 万元和 86.34 万元，占整体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1.80%、14.14%、7.73%和 9.12%。2020 年起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0.22 万元、58.59 万元、80.91 万元和 100.91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接待、招待相关费用。

（4）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差旅及车辆使用费分别为 93.45 万元、79.86 万元、65.19 万元和 31.60 万元，占整体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05%、6.21%、2.77%和 3.34%，主要为公司管理类人员的差旅费用。

（5）股份支付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内容请参考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437.58 万元、33.65 万元、717.96 万元和 49.35 万元，占整体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75.38%、2.62%、30.53%和 5.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2 月，吴建飞转让给俞惠兰确认股份支付	9.62		-	-
2022 年 2 月，刘开顺转让给俞惠兰确认股份支付	39.74			
2021 年 11 月，与发行人董秘应建森入股相关的股份支付	-	700.64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员工傅水龙转让给俞惠兰确认股份支付	-	9.89	15.83	-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长王锡铭与总经理孙义军之间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份支付	-	-	-	3,419.76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关的股份支付	-	7.43	17.82	17.82
合计	**49.35**	**717.96**	**33.65**	**3,437.58**

（6）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75%、4.72%、6.90%和 7.69%，管理费用率波动异常主要受股份支付金额变动影响。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86%、4.59%、4.79%和 7.29%。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东来技术	8.62	4.89	5.49	5.30
松井股份	9.75	8.22	8.30	5.90
彤程新材	6.28	6.87	6.36	6.01
争光股份	3.86	4.58	3.46	5.64
中研股份	10.60	10.62	16.60	13.72
优巨新材	6.78	6.18	6.48	5.81
可比公司平均	**7.65**	**6.89**	**7.78**	**7.06**
鹏孚隆	**7.69**	**6.90**	**4.72**	**19.75**
鹏孚隆（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7.29**	**4.79**	**4.59**	**4.86**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源自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2：此处的管理费用率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披露的管理费用（不包括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松井股份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72%、8.10%、7.33%和 8.97%，2019-2021 年度整体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松井股份管理费用中存在较大金额的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以及咨询中介费等费用，而发行人不存在大额类似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中研股份，主要系中研股份的销售规模较小且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金额较高。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8.20	42.89%	616.16	36.18%	600.45	43.73%	482.70	39.37%
折旧及摊销	67.76	8.11%	129.31	7.59%	112.58	8.20%	50.07	4.08%
直接费用	334.00	39.99%	738.23	43.34%	427.04	31.10%	295.45	24.10%
其他	54.33	6.51%	186.65	10.96%	174.19	12.69%	387.02	31.57%
股份支付	20.87	2.50%	32.85	1.93%	58.93	4.29%	10.86	0.89%
合计	**835.16**	**100.00%**	**1,703.19**	**100.00%**	**1,373.20**	**100.00%**	**1,226.11**	**100.00%**
研发费用率		**6.79%**		**4.99%**		**5.04%**		**5.31%**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科技创新，已建立了一系列制度作为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了研发项目立项及实施管理规定、研发支出的使用范围、研发支出的审批程序等。上述制度为公司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研发投入按照主要发生的明细项目进行归集和分摊，实验室耗材按照研发项目直接归集，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等在各个研发部门和项目之间进行分摊。报告期内，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26.11 万元、1,373.20 万元、1,703.19 万元和 835.1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直接费用、股份支付等项目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82.70 万元、600.45 万元、616.16 万元和 358.20 万元，占整体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39.37%、43.73%、36.18%和 42.89%。职工薪酬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平均工资上涨共同导致。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50.07 万元、112.58 万元、129.31 万元和 67.76 万元，占整体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4.08%、8.20%、7.59%和 8.11%。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研究院等相关部门新增资产，导致对应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3）直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费用分别为 295.45 万元、427.04 万元、738.23 万元和 334.00 万元，占整体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24.10%、31.10%、43.34%和 39.99%。公司研发项目直接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项目材料费等内容。2021 年直接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研发项目使用的材料大幅增加所致。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国产化及应用、新型医用级聚芳醚酮材料开发及 PEEK 量产化两个近年来较大规模的研发项目在 2021 年达到项目中期，试验次数和材料耗费均大幅增加。

（4）股份支付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内容请参考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86 万元、58.93 万元、32.85 万元和 20.87 万元，占整体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0.89%、4.29%、1.93%和 2.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关的股份支付	20.87	30.14	52.43	4.37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关的股份支付	-	2.71	6.49	6.49
合计	**20.87**	**32.85**	**58.93**	**10.86**

（5）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31%、5.04%、4.99%和 6.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东来技术	6.50	5.35	6.26	5.77
松井股份	13.13	11.56	12.07	9.84
彤程新材	5.99	6.35	4.04	4.08
争光股份	3.78	3.91	3.31	3.87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研股份	6.72	6.53	8.28	10.20
优巨新材	5.68	4.69	4.03	8.04
可比公司平均	**6.97**	**6.40**	**6.33**	**6.97**
鹏孚隆	**6.79**	**4.99**	**5.04**	**5.31**

注：可比公司数据源自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因研发投入、收入规模不同，研发费用率也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松井股份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松井股份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且平均薪酬水平较高，因此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6）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公司	立项时间	预算金额（万元）	计入当年研发费用（万元）				报告期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用于连续纤维增强的聚醚醚酮超细粉制备	科技	2018.1.3	1,225.00	-	-	-	156.27	156.27	完成
2	多色彩聚醚醚酮的开发	科技	2019.1.22	3.00	-	-	-	3.19	3.19	完成
3	抗静电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的开发	科技	2019.1.22	14.00	-	-	-	16.58	16.58	完成
4	长颗粒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的开发	科技	2019.2.19	5.00	-	-	-	4.45	4.45	完成
5	增塑型聚醚醚酮的开发	科技	2019.5.23	22.00	-	-	-	25.52	25.52	完成
6	低导热聚醚醚酮	科技	2019.8.27	50.00	-	-	-	40.03	40.03	完成
7	耐磨型聚醚醚酮的开发	科技	2020.1.3	25.00	-	-	27.19	-	27.19	完成
8	陶瓷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的研发	科技	2020.1.3	60.00	-	-	56.77	-	56.77	完成
9	易流动的聚醚醚酮超细粉的研发	科技	2020.1.3	90.00	-	-	101.73	-	101.73	完成
10	连续碳纤维增强聚醚醚酮预浸带的研发	科技	2020.6.24	95.00	-	-	113.36	-	113.36	完成
11	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国产化及应用示范	科技	2020.6.24	705.00	108.12	199.17	161.44	-	468.73	研发中
12	一种注塑级抗静电聚醚醚酮产品的开发	科技	2021.1.6	60.00	-	30.42	-	-	30.42	完成
13	电子烟领域的聚醚醚酮复合材料	科技	2021.1.6	50.00	-	31.30	-	-	31.30	完成
14	碳纤改性产品细化	科技	2021.6.22	40.00	-	27.33	-	-	27.33	完成
15	耐存储通用外润滑选型	科技	2021.9.23	40.00	-	36.88	-	-	36.88	完成
16	适用于型材挤出的 30%玻纤增强	科技	2022.1.4	30.00	34.64	-	-	-	34.64	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公司	立项时间	预算金额（万元）	计入当年研发费用（万元）				报告期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PEEK									
17	抗静电型材产品	科技	2022.1.4	35.00	52.73	-	-	-	52.73	完成
18	高模量碳纤维增强聚醚醚酮改性材料的开发	科技	2022.5.5	40.00	24.19	-	-	-	24.19	研发中
19	自润滑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的开发	科技	2022.6.6	40.00	8.53	-	-	-	8.53	研发中
20	适用于铁基材的不粘涂料	新材料	2019.1.2	35.00	-	-	-	35.11	35.11	完成
21	电饭煲内层水性涂料	新材料	2019.1.2	35.00	-	-	-	31.41	31.41	完成
22	高性能三层不粘涂料的开发	新材料	2019.1.2	150.00	-	-	-	132.30	132.30	完成
23	PAI 体系中高端不粘涂料	新材料	2019.1.2	120.00	-	-	-	115.93	115.93	完成
24	低成本通用水性涂料的研发	新材料	2019.1.2	75.00	-	-	-	72.67	72.67	完成
25	热硬度高的超级耐刮不粘涂料	新材料	2019.1.2	305.00	-	-	154.15	270.26	424.42	完成
26	连续纤维增强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的制备	新材料	2019.1.2	100.00	-	-	-	105.91	105.91	完成
27	具有特殊纹路的水性氟涂料的研发	新材料	2019.5.21	85.00	-	-	-	87.41	87.41	完成
28	高性能无机陶瓷涂料制备关键技术	新材料	2019.8.20	65.00	-	-	-	61.16	61.16	完成
29	适用于磷化铁基材的有机硅涂料	新材料	2019.9.25	70.00	-	-	-	67.90	67.90	完成
30	水性石墨烯导热不粘涂料	新材料	2020.1.6	55.00	-	-	43.54	-	43.54	完成
31	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国产化及应用示范	新材料	2020.1.6	1,468.00	118.10	553.06	305.62	-	976.77	研发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公司	立项时间	预算金额（万元）	计入当年研发费用（万元）				报告期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2	有机硅外涂不粘涂料	新材料	2020.1.6	50.00	-	-	43.30	-	43.30	完成
33	适用于等离子基材的涂料开发	新材料	2020.5.26	98.00	-	-	92.78	-	92.78	完成
34	抛丸基材耐磨性提高	新材料	2020.5.26	45.00	-	-	31.47	-	31.47	完成
35	新型医用级聚芳醚酮材料开发及 PEEK 量产化研究	新材料	2020.5.26	1,726.00	180.68	555.96	241.85	-	978.49	研发中
36	花岗岩涂料综合性能改进	新材料	2021.1.5	38.00	-	37.30	-	-	37.30	完成
37	水性幻彩丝绸不粘涂料	新材料	2021.1.5	253.00	167.05	170.49	-	-	337.54	研发中
38	可控变色的高性能不粘涂料	新材料	2021.7.2	80.00	-	57.09	-	-	57.09	完成
39	不含 APEO 的水性氟树脂不粘涂料	新材料	2021.11.24	10.00	10.11	1.44	-	-	11.55	完成
40	陶瓷涂料成本及工艺优化	新材料	2021.11.24	20.00	18.46	2.31	-	-	20.78	完成
41	水性有机硅涂料开发	新材料	2021.11.24	50.00	38.12	0.42	-	-	38.53	研发中
42	具有示温效果的水性油墨	新材料	2022.1.4	10.00	6.54	-	-	-	6.54	完成
43	PEEK 高温热稳定性的提升	新材料	2022.1.28	15.00	13.59	-	-	-	13.59	完成
44	PEEK 熔体流动性的提升	新材料	2022.2.25	30.00	23.51	-	-	-	23.51	研发中
45	工程级聚醚砜树脂（PES）开发	新材料	2022.2.25	60.00	16.01	-	-	-	16.01	研发中
46	聚亚苯基砜(PPSU)类树脂开发	新材料	2022.2.25	60.00	9.62	-	-	-	9.62	研发中
47	耐高温陶瓷涂料的开发	新材料	2022.6.20	40.00	5.16	-	-	-	5.16	研发中
合计					**835.16**	**1,703.19**	**1,373.20**	**1,226.11**	**5,137.66**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73	16.05	19.61	13.4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5	7.82	11.37	7.05
票据贴现支出	-	-	-	23.96
现金折扣	-	-	-	3.08
减：利息收入	32.92	58.51	22.91	35.60
汇兑损益	-175.06	-49.48	93.13	9.80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其他	1.58	8.28	17.45	10.81
合计	**-204.67**	**-83.66**	**107.27**	**25.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5.48 万元、107.27 万元、-83.66 万元和-204.67 万元，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各期变动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的逐项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6	117.65	58.45	81.51
教育费附加	20.30	50.42	25.05	34.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3	33.62	16.70	23.29
房产税	12.68	18.85	18.85	18.59
土地使用税	15.40	10.27	10.27	10.27
印花税	4.28	13.63	7.75	11.82
合计	**113.55**	**244.44**	**137.06**	**180.40**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63.47	462.14	462.33	461.63
个税手续费返还	0.84	1.44	0.36	0.56
合计	**464.31**	**463.58**	**462.69**	**462.19**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专项资金	58.03	116.06	121.00	21.6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连续纤维增强的聚醚醚酮超细粉制备项目	7.86	15.72	15.72	298.8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区内企业进行奖励	-	59.00	-	-	与收益相关
浙大专利拍卖补助	-	48.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29.32	-	-	与收益相关
2018 金华市“双龙计划”	-	20.00	4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21.35	12.88	31.88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硬度高的超级耐刮不粘涂料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第三批）	-	10.08	-	-	与收益相关
2020 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第一批）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博士工作站（第三批）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大科创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第六批）	-	-	31.6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大科创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第二批）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大科创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第一批）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	-	-	16.13	-	与收益相关
医用聚芳醚酮材料的量产关键技术及其骨科植入器械表面仿生改性技术研发	17.60	61.96	31.59	-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国产化及应用示范	10.19	47.60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16.00	-	与收益相关
新冠防疫落实补贴	-	-	11.39	-	与收益相关
2019 区内企业进行奖励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市本级大科创专项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	-	9.35	-	与收益相关
2019 衢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款	-	-	-	2.12	与收益相关
2019 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	-	3.57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就业社保费返还	-	-	-	39.61	与收益相关
第七届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奖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百名博士入企计划考核奖励	-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区内企业进行奖励	-	-	-	4.35	与收益相关
2018 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	-	-	3.92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资金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区内企业（第一批）奖励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帮扶纾困）资金	0.5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研发经费奖励	11.00	-	-	-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 2020 年度大商贸专项资金	12.6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1.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37.71	-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02	-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8.70	-	-	-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助	3.26	-	-	-	与收益相关
水性幻彩丝绸不粘涂料	25.82	9.29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0.83	12.22	14.09	1.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47**	**462.14**	**462.33**	**461.63**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5.88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1.38	20.09	53.44	17.5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317.26**	**20.09**	**53.44**	**17.5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处置鹏孚隆（土耳其）化学品涂层材料工业和贸易公司（PFLUON TURKEY KİMYEVİ MAD.KAP.MALZ SAN. VE TİC. LTD. ŞTİ.）形成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6	-0.77	3.84	-28.3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8	37.83	36.51	174.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8	2.79	-1.61	0.70
合计	**-73.02**	**39.85**	**38.74**	**146.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6.55 万元、38.74 万元、39.85 万元和-73.02 万元，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产生。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79	86.24	85.32	66.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5	16.33	20.73	-
合计	**75.14**	**102.57**	**106.05**	**6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6.92 万元、106.05 万元、102.57 万元和 75.14 万元，主要是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

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存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且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且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89	0.18	4.41	-18.53
合计	**-0.89**	**0.18**	**4.41**	**-18.53**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且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	0.42	1.00	7.29
合计	**-**	**0.42**	**1.00**	**7.29**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长期资产报废损失，以及罚款及税收滞纳金等，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1.23	6.66	4.94	67.23
罚款及滞纳金	28.19	0.08	5.75	2.04
其他	-	-	29.88	0.02
合计	**29.42**	**6.74**	**40.57**	**69.29**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32	1,124.82	1,110.29	914.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1	20.33	79.47	-74.26
合计	**265.61**	**1,145.15**	**1,189.76**	**839.92**

（六）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本节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示。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104.40 万元、371.37 万元、-294.39 万元和 713.69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构成。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的逐项分析”之“2、其他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2019 年为-3,419.76 万元，2021 年为-700.64 万元，均系于当年一次性计入的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内容请参考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相关分析。

（七）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未交数	243.18	289.64	198.76	262.50
本期已交数	167.79	915.00	496.99	806.86
期末未交数	-58.93	243.18	289.64	198.76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52.06	864.55	649.02	421.58
本期已交数	331.97	1,299.08	892.20	686.41
期末未交数	589.76	652.06	864.55	649.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税种、税率变化情况、税收优惠情况及可持续性情况详见本节“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828.46	74.09%	36,396.66	84.71%	26,761.94	80.11%	22,573.69	76.64%
非流动资产	10,082.83	25.91%	6,567.93	15.29%	6,644.30	19.89%	6,881.27	23.36%
资产总额	**38,911.29**	**100.00%**	**42,964.59**	**100.00%**	**33,406.24**	**100.00%**	**29,45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454.96 万元、33,406.24 万元、42,964.59 万元和 38,911.29 万元。其中，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951.28 万元、9,558.35 万元和-4,053.3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3.41%、28.61%和-9.43%。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接受外部投资者投入资金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预付募投项目土地款保证金约 3,371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下降、非流动资产上升；二是公司改变票据的收付方式，不再通过向银行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而是直接背书转让支付，导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及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项目余额同时下降。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4%、80.11%、84.71%和 74.09%。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89.03	10.72%	8,005.13	21.99%	3,244.96	12.13%	2,670.43	1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7.54	20.98%	4,000.00	10.99%	1,250.00	4.67%	2,046.27	9.06%
应收票据	3,124.54	10.84%	5,411.44	14.87%	4,059.59	15.17%	3,977.84	17.62%
应收账款	7,159.46	24.83%	7,985.97	21.94%	7,385.52	27.60%	5,773.69	25.58%
应收款项融资	637.88	2.21%	3,068.00	8.43%	4,046.39	15.12%	2,693.07	11.93%
预付款项	262.04	0.91%	203.21	0.56%	484.72	1.81%	486.47	2.16%
其他应收款	16.68	0.06%	20.88	0.06%	29.54	0.11%	44.15	0.20%
存货	8,399.50	29.14%	7,674.78	21.09%	6,168.88	23.05%	4,881.43	21.62%
其他流动资产	91.80	0.32%	27.25	0.07%	92.32	0.34%	0.33	0.00%
合计	**28,828.46**	**100.00%**	**36,396.66**	**100.00%**	**26,761.94**	**100.00%**	**22,573.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70.43 万元、3,244.96 万元、8,005.13 万元和 3,089.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3%、12.13%、21.99%和 10.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0.01	9.80	11.33	12.26
银行存款	1,487.78	6,562.77	2,087.93	1,936.04
其他货币资金	1,591.24	1,432.57	1,145.70	722.13
合计	**3,089.03**	**8,005.13**	**3,244.96**	**2,670.43**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916.10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发行人预付工程项目土地款保证金约 3,371 万元导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760.17 万元，增幅 146.69%，主要由于 2021 年末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资金投入，及 2021 年整体业绩向好、回款较好共同所致。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74.54 万元，增幅 21.51%，主要由于 2020 年经营业绩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1.24	1,432.57	1,145.70	722.13
质押的定期存单	-	227.66	-	-
合计	**1,591.24**	**1,660.22**	**1,145.70**	**722.1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自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的“汇利丰”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自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的“随心 E”法人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7.54	4,000.00	1,250.00	2,046.27
其中：理财产品	6,047.54	4,000.00	1,250.00	2,046.27
合计	**6,047.54**	**4,000.00**	**1,250.00**	**2,046.27**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124.54	5,411.44	4,059.59	3,977.84
应收款项融资	637.88	3,068.00	4,046.39	2,693.07
合计	**3,762.42**	**8,479.44**	**8,105.98**	**6,670.9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

起，公司将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商业承兑汇票及已用于质押的、持有目的为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于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7.84 万元、4,059.59 万元、5,411.44 万元和 3,124.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2%、15.17%、14.87%和 10.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3.07 万元、4,046.39 万元、3,068.00 万元和 637.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3%、15.12%、8.43%和 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670.91 万元、8,105.98 万元、8,479.44 万元和 3,76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9.55%、30.29%、23.30%和 13.05%。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435.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收到客户的大额票据较多，而支出方面，供应商较少能接受大额票据结算，票据余额有所增长。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改变票据的收付方式所致。自 2022 年 4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向银行质押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而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是以直接背书转让支付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票据支付，因此导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及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项目余额同时下降。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73.69 万元、7,385.52 万元、7,985.97 万元和 7,159.46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545.77	8,606.94	7,973.07	6,328.65
坏账准备	386.31	620.97	587.55	554.96
应收账款净额	7,159.46	7,985.97	7,385.52	5,773.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28.65 万元、7,973.07 万元、

8,606.94 万元和 7,545.77 万元，整体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重大逾期的情况。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行业惯例和客户资信等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上表所示。

2）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45.77	100.00	386.31	5.12	7,159.46
其中：账龄组合	7,545.77	100.00	386.31	5.12	7,159.46
合计	**7,545.77**	**100.00**	**386.31**	**5.12**	**7,159.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12	2.08	179.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27.82	97.92	441.85	5.24	7,985.97
其中：账龄组合	8,427.82	97.92	441.85	5.24	7,985.97
合计	**8,606.94**	**100.00**	**620.97**	**7.21**	**7,985.9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66	2.35	187.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85.40	97.65	399.88	5.14	7,385.52
其中：账龄组合	7,785.40	97.65	399.88	5.14	7,385.52
合计	**7,973.07**	**100.00**	**587.55**	**7.37**	**7,385.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30	3.15	199.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9.35	96.85	355.66	5.80	5,773.69
其中：账龄组合	6,129.35	96.85	355.66	5.80	5,773.69
合计	**6,328.65**	**100.00**	**554.96**	**8.77**	**5,773.69**

3）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89.21	99.25%	8,292.08	96.34%	7,742.52	97.11%	5,921.24	93.56%
1 至 2 年	55.01	0.73%	135.53	1.57%	29.06	0.36%	384.91	6.08%
2 至 3 年	1.38	0.02%	0.15	0.00%	201.44	2.53%	0.06	0.00%
3 年以上	0.15	0.00%	179.18	2.08%	0.06	0.00%	22.45	0.35%
合计	**7,545.77**	**100.00%**	**8,606.94**	**100.00%**	**7,973.07**	**100.00%**	**6,32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93.56%、97.11%、96.34%和 99.25%，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东来技术	松井股份	彤程新材	争光股份	中研股份	优巨新材	可比公司平均	鹏孚隆
6 个月以内	10.00%	5.16%	0.27%	5.00%	5.00%	5.00%	5.07%	5.00%
6 个月-1 年	10.00%	5.16%	4.94%	5.00%	5.00%	5.00%	5.85%	5.00%
1-2 年	30.00%	22.94%	10.00%	10.00%	10.00%	10.00%	15.49%	20.00%
2-3 年	50.00%	36.74%	49.61%	20.00%	30.00%	30.00%	36.06%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75.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96.67%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松井股份按 2021 年年报披露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彤程新材按 2021 年年报披露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5）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日期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886.11	11.74	44.31
	LLCANTIPRIGARNYESISTEMY	783.15	10.38	39.16
	江西耐格美科技有限公司	614.78	8.15	30.74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67.68	3.55	13.38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21.01	2.93	11.05
	合计	**2,772.73**	**36.75**	**138.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1,412.35	16.41	70.62
	LLCANTIPRIGARNYESISTEMY	868.41	10.09	43.42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337.36	3.92	16.87
	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	259.31	3.01	12.97
	宁波百飞特厨具有限公司	220.72	2.56	11.04
	合计	**3,098.16**	**35.99**	**154.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1,274.91	15.99	63.75
	LLCANTIPRIGARNYESISTEMY	442.20	5.55	22.11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87.52	3.61	14.38
	瑞安市宏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32.34	2.91	11.62
	浙江三禾厨具有限公司	228.90	2.87	11.44
	合计	**2,465.87**	**30.93**	**123.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705.37	11.15	35.27
	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限公司	364.52	5.76	18.23
	LLCANTIPRIGARNYESISTEMY	367.17	5.80	18.36
	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	274.09	4.33	29.07
	浙江三禾厨具有限公司	266.58	4.21	13.33
	合计	**1,977.74**	**31.25**	**114.25**

注 1：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广东天喜电器有限公司；

注 2：Individual Entrepreneur Fukalov Maksim Aleksandrovich 和 LLC ANTIPRIGARNYE SISTEMY 系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江西耐格美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耐格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4：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和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31.25%、30.93%、35.99%和 36.75%，不存在应收账款过度集中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且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较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486.47 万元、484.72 万元、203.21 万元和 26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2.16%、1.81%、0.56%和 0.91%，占比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23	96.64	200.89	98.86	484.72	100.00	481.54	98.99
1 至 2 年	8.80	3.36	2.32	1.14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4.93	1.01
合计	**262.04**	**100.00**	**203.21**	**100.00**	**484.72**	**100.00**	**486.4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	148.80	56.79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28.35	10.82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54	4.79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1	4.66
	艾杰旭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38	4.34
	合计	**213.28**	**81.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	112.53	55.38
	欧若拉复合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9.20	4.53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51	4.19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54	3.71
	南京雄凯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5.61	2.76
	合计	**143.40**	**70.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	341.22	70.39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42.05	8.68
	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	39.62	8.17
	EKC Co.,Ltd.	22.18	4.5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6.95	1.43
	合计	**452.03**	**93.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	352.80	72.52
	上海众霖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2	11.93
	衢州学院	20.00	4.11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45	1.74
	璞彤贸易（上海）商行（有限合伙）	5.14	1.06
	合计	**444.41**	**91.36**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4.15 万元、29.54 万元、20.88 万元和 1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0.20%、0.11%、0.06%和 0.06%，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金额均较小。

1）其他应收款款项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7.10	39.18%	9.15	34.49%	9.35	28.86%	24.24	49.8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91	27.07%	4.16	15.68%	3.75	11.57%	4.05	8.34%
备用金及其他	6.12	33.75%	13.22	49.84%	19.30	59.58%	20.32	41.80%
合计	**18.12**	**100.00%**	**26.52**	**100.00%**	**32.39**	**100.00%**	**48.61**	**100.00%**

2）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2	100.00	1.45	7.98	16.68
其中：账龄组合	18.12	100.00	1.45	7.98	16.68
合计	**18.12**	**100.00**	**1.45**	**7.98**	**16.68**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2	100	5.64	21.27	20.88
其中：账龄组合	26.52	100	5.64	21.27	20.88
合计	**26.52**	**100**	**5.64**	**21.27**	**20.88**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9	100	2.85	8.80	29.54
其中：账龄组合	32.39	100	2.85	8.80	29.54
合计	**32.39**	**100**	**2.85**	**8.80**	**29.54**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1	100	4.46	9.17	44.15
其中：账龄组合	48.61	100	4.46	9.17	44.15
合计	**48.61**	**100**	**4.46**	**9.17**	**44.15**

3）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2	85.65%	11.79	44.44%	24.84	76.69%	36.16	74.38%
1 至 2 年	2.10	11.59%	7.72	29.10%	7.22	22.28%	12.25	25.21%
2 至 3 年	0.50	2.76%	7.02	26.46%	0.33	1.03%	-	-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	-	-	-	-	-	0.20	0.41%
合计	**18.12**	**100.00%**	**26.52**	**100.00%**	**32.39**	**100.00%**	**48.61**	**100.00%**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881.43 万元、6,168.88 万元、7,674.78 万元和 8,399.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2%、23.05%、21.09%和 29.14%。

1）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4.45	84.43	2,530.01	2,482.62	80.84	2,401.78
库存商品	3,411.86	114.52	3,297.34	3,365.95	95.64	3,270.30
委托加工物资	366.50	-	366.5	141.01	-	141.01
发出商品	31.27	-	31.27	38.15	-	38.15
在产品	2,208.17	33.8	2,174.38	1,874.75	51.23	1,823.52
合计	**8,632.24**	**232.75**	**8,399.50**	**7,902.49**	**227.71**	**7,674.7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4.31	81.95	1,592.36	1,566.44	109.51	1,456.93
库存商品	2,827.05	87.87	2,739.18	2,337.33	53.52	2,283.81
委托加工物资	349.08	-	349.08	-	-	-
发出商品	71.40	-	71.40	73.57	-	73.57
在产品	1,469.72	52.87	1,416.85	1,104.17	37.05	1,067.12
合计	**6,391.57**	**222.69**	**6,168.88**	**5,081.51**	**200.08**	**4,881.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081.51 万元、6,391.57 万元、

7,902.49 万元和 8,632.24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这与发行人逐年生产规模扩大、业绩水平提高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00.08 万元、222.69 万元、227.71 万元和 232.7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81.43 万元、6,168.88 万元、7,674.78 万元和 8,399.50 万元。

①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所需的聚四氟乙烯分散液、4,4’-二氟二苯甲酮、对苯二酚等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566.44 万元、1,674.31 万元、2,482.62 万元和 2,614.4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 30.83%、26.20%、31.42%和 30.29%，是发行人存货占比较大的部分，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原材料存货自 2020 年以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相应增加；二是由于新冠疫情，部分原料的采购交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需维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保持生产的连续性。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工入库的特种涂料产品及聚芳醚树脂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37.33 万元、2,827.05 万元、3,365.95 万元和 3,411.86 万元，呈上升趋势；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0%、44.23%、42.59%和 39.52%。

③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公司委托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新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委托加工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49.08 万元、141.01 万元和 366.5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5.46%、1.78%和 4.2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④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发出商品的余额较小，分别为 73.57 万元、71.40 万元、38.15 万元和 31.27 万元。

⑤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系发行人在各期末尚处于不同生产阶段的未完工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4.17 万元、1,469.72 万元、1,874.75 万元和 2,208.17 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3%、22.99%、23.72%和 25.58%。

综上分析，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的情形。

2）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00.08 万元、222.69 万元、227.71 万元和 232.75 万元，分别占其账面余额的 3.94%、3.48%、2.88%和 2.7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跌价的存货类别	2018.12.31	计提	转回或转销	2019.12.31	计提	转回或转销	2020.12.31
原材料	103.07	15.68	9.24	109.51	15.04	42.60	81.95
库存商品	33.79	24.58	4.84	53.52	46.70	12.34	87.87
在产品	23.07	26.67	12.69	37.05	23.59	7.77	52.87
合计	**159.93**	**66.92**	**26.77**	**200.08**	**85.32**	**62.71**	**222.69**
跌价的存货类别	**2020.12.31**	**计提**	**转回或转销**	**2021.12.31**	**计提**	**转回或转销**	**2022.6.30**
原材料	81.95	17.43	18.54	80.84	9.70	6.11	84.43
库存商品	87.87	55.37	47.60	95.64	54.64	35.76	114.52
在产品	52.87	13.45	15.09	51.23	10.64	28.07	33.80
合计	**222.69**	**86.24**	**81.23**	**227.71**	**74.98**	**69.94**	**232.7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来技术（688129.SH）	存货账面余额	11,684.87	8,315.94	6,821.12	6,711.90
	存货跌价准备	508.13	666.87	488.93	336.19
	比例	4.35%	8.02%	7.17%	5.01%

公司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松井股份（688157.SH）	存货账面余额	6,589.85	6,521.58	4,289.95	5,179.65
	存货跌价准备	95.21	69.38	129.48	83.88
	比例	1.44%	1.06%	3.02%	1.62%
彤程新材（603650.SH）	存货账面余额	31,423.16	21,451.53	19,215.09	19,719.07
	存货跌价准备	-	-	-	-
	比例	-	-	-	-
争光股份（301092.SZ）	存货账面余额	11,961.89	11,854.04	10,726.68	10,570.56
	存货跌价准备	422.85	554.84	566.93	706.24
	比例	3.53%	4.68%	5.29%	6.68%
中研股份	存货账面余额	6,028.99	5,447.39	4,960.67	4,513.17
	存货跌价准备	-	-	-	-
	比例	-	-	-	-
优巨新材	存货账面余额	6,496.01	5,149.13	4,728.62	3,882.33
	存货跌价准备	542.17	575.26	426.68	2.40
	比例	8.35%	11.17%	9.02%	0.06%
平均值	比例	**2.94%**	**4.16%**	**4.08%**	**2.23%**
鹏孚隆	存货账面余额	8,632.24	7,902.49	6,391.57	5,081.51
	存货跌价准备	232.75	227.71	222.69	200.08
	比例	**2.70%**	**2.88%**	**3.48%**	**3.94%**

注：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彤程新材、中研股份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33 万元、92.32 万元、27.25 万元和 91.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34%、0.07%和 0.32%，金额较小。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交增值税	68.22	27.25	19.97	0.33
预缴所得税			72.36	
预计发行费用	23.5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91.80	27.25	92.32	0.33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312.71	42.77%	4,469.94	68.06%	4,826.19	72.64%	5,140.27	74.70%
在建工程	1,006.38	9.98%	658.98	10.03%	79.65	1.20%	74.96	1.09%
使用权资产	22.91	0.23%	37.89	0.58%	84.63	1.27%	99.19	1.44%
无形资产	981.87	9.74%	994.87	15.15%	1,020.87	15.36%	1,046.87	1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78	3.25%	307.49	4.68%	327.82	4.93%	407.29	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1.18	34.03%	98.76	1.50%	305.14	4.59%	112.70	1.64%
合计	**10,082.83**	**100.00%**	**6,567.93**	**100.00%**	**6,644.30**	**100.00%**	**6,881.2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2022 年，公司预付工程项目土地款约 3,371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余额下降、非流动资产余额上升。

（1）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645.10	38.15%	1,762.99	39.44%	2,004.70	41.54%	2,247.96	43.73%
机器设备	1,792.29	41.56%	1,814.73	40.60%	1,990.30	41.24%	2,088.44	40.63%
运输设备	157.31	3.65%	158.10	3.54%	223.86	4.64%	281.07	5.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0.28	10.90%	472.14	10.56%	295.31	6.12%	148.07	2.88%
固定资产装修	247.74	5.74%	261.99	5.86%	312.02	6.47%	374.73	7.29%
合计	**4,312.71**	**100.00%**	**4,469.94**	**100.00%**	**4,826.19**	**100.00%**	**5,140.27**	**100.00%**

1）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171.00**	**9,958.88**	**9,542.73**	**9,153.34**
房屋及建筑物	3,970.16	3,970.94	3,974.91	3,978.26
机器设备	4,126.10	3,984.51	3,786.05	3,523.47
运输设备	610.16	612.00	651.84	720.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12.71	965.53	732.85	545.31
固定资产装修	451.88	425.90	397.07	385.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18.88**	**5,451.89**	**4,695.81**	**4,013.07**
房屋及建筑物	2,325.06	2,207.96	1,970.21	1,730.30
机器设备	2,295.82	2,134.12	1,775.03	1,435.02
运输设备	452.85	453.90	427.98	439.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1.02	491.99	437.54	397.24
固定资产装修	204.14	163.92	85.05	10.8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41**	**37.06**	**20.73**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7.99	35.66	20.73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2	1.40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312.71**	**4,469.94**	**4,826.19**	**5,140.27**
房屋及建筑物	1,645.10	1,762.99	2,004.70	2,247.96
机器设备	1,792.29	1,814.73	1,990.30	2,088.44
运输设备	157.31	158.10	223.86	281.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0.28	472.14	295.31	148.07
固定资产装修	247.74	261.99	312.02	37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9,153.34 万元、9,542.73 万元、9,958.88 万元和 10,171.0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增生产用的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2）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折旧方法	发行人	东来技术	松井股份	彤程新材	争光股份	中研股份	优巨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20	30	20-30	20	5-20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10	10	10	5-10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3-5	4-5	5	5-1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5	3-5	5	3-5	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	-	-	-	-

注：争光股份的专用设备对应本表的机器设备类别，通用设备对应本表电子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均采用平均年限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基本一致且相对谨慎。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 74.96 万元、79.65 万元、658.98 万元和 1,006.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1.20%、10.03%和 9.98%，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安装设备	789.55	554.36	79.65	69.38
固定资产装修	216.82	104.61	-	5.58
合计	**1,006.38**	**658.98**	**79.65**	**7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中的待安装设备金额较大，主要包括医用生物材料型材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组、物料称重混合包装系统工程以及洁净车间改造工程等。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0.01**	**1,300.01**	**1,300.01**	**1,300.01**
土地使用权	1,300.01	1,300.01	1,300.01	1,300.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8.14**	**305.14**	**279.14**	**253.14**
土地使用权	318.14	305.14	279.14	253.1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1.87**	**994.87**	**1,020.87**	**1,046.87**
土地使用权	981.87	994.87	1,020.87	1,046.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6.87 万元、1,020.87 万元、994.87 万元和 981.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1%、15.36%、15.15%和 9.7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使用权资产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形成，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26**	**77.64**	**116.78**	**111.38**
房屋及建筑物	49.46	56.38	77.80	103.26
机器设备	17.80	21.27	38.98	8.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35**	**39.75**	**32.14**	**12.19**
房屋及建筑物	32.56	28.90	24.12	11.39
机器设备	11.79	10.85	8.03	0.80
三、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四、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1**	**37.89**	**84.63**	**99.19**
房屋及建筑物	16.90	27.47	53.68	91.87
机器设备	6.01	10.42	30.95	7.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9 万元、84.63 万元、37.89 万元和 22.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1.27%、0.58%和

0.2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391.47	60.55	457.76	71.47	413.06	63.68	363.46	62.91
资产减值准备	232.75	35.76	227.71	35.23	222.69	33.72	200.08	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41	5.91	37.06	5.56	20.73	3.11	-	-
递延收益	1,071.91	160.79	1,101.77	165.27	1,218.29	182.74	1,105.48	276.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3.20	64.78	113.35	29.97	195.67	44.57	168.29	36.33
合计	**2,068.74**	**327.78**	**1,937.64**	**307.49**	**2,070.44**	**327.82**	**1,837.31**	**407.29**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26.22	80.88	289.76	86.96
预付工程款	-	17.88	15.38	25.74
预付土地款	3,371.00	-	-	-
预付工程设计费	33.96			
合计	**3,431.18**	**98.76**	**305.14**	**112.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2.70 万元、305.14 万元、98.76 万元和 3,431.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4.59%、1.50%和 34.03%。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与土地款。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工程项目土地款保证金。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4.11	3.81	3.45
存货周转率（次）	0.93	2.95	2.78	2.8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5 次、3.81 次、4.11 次和 1.52 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东来技术	1.35	4.59	4.48	5.22
松井股份	1.05	2.23	2.12	2.67
彤程新材	1.84	4.18	3.77	3.99
争光股份	3.27	5.85	6.05	5.38
中研股份	10.25	22.33	11.81	7.75
优巨新材	4.09	7.52	7.28	8.38
可比公司平均	3.64	7.78	5.92	5.57
发行人	**1.52**	**4.11**	**3.81**	**3.45**

数据来源：①上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半年报数据；
②按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居中水平，低于中研股份、优巨新材。总体上来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但与除中研股份、优巨新材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7 次、2.78 次、2.95 次和 0.93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东来技术	1.01	3.77	3.19	4.02
松井股份	1.90	4.82	4.55	4.62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彤程新材	3.38	8.52	6.99	8.23
争光股份	1.63	2.69	2.57	2.51
中研股份	1.04	2.03	1.73	1.48
优巨新材	1.93	4.20	3.62	2.49
可比公司平均	**1.82**	**4.34**	**3.78**	**3.89**
鹏孚隆	**0.93**	**2.95**	**2.78**	**2.87**

数据来源：①上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半年报数据；
②按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 PEEK 业务生产受产能限制，为保证重要客户与新拓展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一般会按经验提前备货，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46.86 万元、14,724.60 万元、14,303.91 万元和 9,126.9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035.52	88.04%	13,180.34	92.15%	13,443.89	91.30%	10,164.83	89.58%
非流动负债	1,091.39	11.96%	1,123.56	7.85%	1,280.70	8.70%	1,182.04	10.42%
负债合计	**9,126.92**	**100.00%**	**14,303.91**	**100.00%**	**14,724.60**	**100.00%**	**11,346.8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总体来看，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手段比较单一，未来公司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时优化调整负债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降低，主要原因由发行人改变票据的收付方式导致。2022 年 4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向银行质押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而向供应商出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是直接背书转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货款，导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及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项目余额同时下降。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0.32	0.00%	0.10	0.00%	600.00	4.46%	502.00	4.94%
应付票据	1,504.40	18.72%	4,936.34	37.45%	7,522.80	55.96%	4,990.58	49.10%
应付账款	1,756.31	21.86%	1,914.82	14.53%	1,886.74	14.03%	1,850.13	18.20%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0.00%	664.01	6.53%
合同负债	921.78	11.47%	1,629.35	12.36%	961.41	7.15%	0.08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4.75	8.27%	927.28	7.04%	552.10	4.11%	577.70	5.68%
应交税费	768.72	9.57%	1,003.39	7.61%	1,285.69	9.56%	946.91	9.32%
其他应付款	166.41	2.07%	258.49	1.96%	8.13	0.06%	346.88	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3	0.17%	20.47	0.16%	28.52	0.21%	25.68	0.25%
其他流动负债	2,238.92	27.86%	2,490.10	18.89%	598.50	4.45%	260.87	2.57%
合计	**8,035.52**	**100.00%**	**13,180.34**	**100.00%**	**13,443.89**	**100.00%**	**10,164.83**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02.00 万元、600.00 万元、0.10 万元和 0.3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94%、4.46%、0.00%和 0.00%，短期借款主要系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	-	600.00	2.00
信用借款	0.32	0.10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	500.00
合计	**0.32**	**0.10**	**600.00**	**502.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990.58 万元、7,522.80 万元、4,936.34 万元和 1,504.40 万元，主要为以票据结算的采购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按种类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02.23	4,936.34	7,522.80	4,990.58
商业承兑汇票	2.17	-	-	-
合计	**1,504.40**	**4,936.34**	**7,522.80**	**4,990.58**

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大部分供应商可以进行票据结算，公司应付票据多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上涨，系发行人因 2020 年底主要原材料聚四氟乙烯乳液价格上涨而备货，且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用票据结算导致。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4 月起，发行人改变票据的收付方式，不再通过向银行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而是直接背书转让支付导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1,850.13 万元、1,886.74 万元、1,914.82 万元和 1,756.31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设备和工程采购所发生的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1,447.45	1,673.76	1,614.09	1,495.23
应付设备款	146.52	71.45	92.27	130.68
应付工程款	54.42	49.58	60.23	108.22
应付运输费	35.41	29.46	45.19	37.50
其他	72.50	90.57	74.96	78.50
合计	**1,756.31**	**1,914.82**	**1,886.74**	**1,850.13**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报告期

内，公司应付货款余额较为稳定。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664.01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748.89	1,238.30	629.06	0.08
合同负债-销售返利	172.89	391.05	332.35	-
合计	**921.78**	**1,629.35**	**961.41**	**664.09**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664.01 万元和 0.08 万元。2019 年末的合同负债余额为提前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境外子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境内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货款计入合同负债。自 2020 年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629.06 万元、1,238.30 万元和 748.89 万元，全部为按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

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预收货款，主要是对伊朗客户 NGP 的预收款项。发行人为确保伊朗客户的回款，与伊朗客户约定先款后货，在收到预收款后伊朗客户才可在委外仓提货。

新收入准则下，除了预收货款外，合同负债同时核算合同约定的销售返利，在原准则下，该类销售返利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销售返利金额为 299.35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中核算的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332.35 万元、391.05 万元及 172.89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639.90	911.68	549.53	564.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6	14.45	2.57	12.92
辞退福利	9.90	1.14	-	-
合计	**664.75**	**927.28**	**552.10**	**577.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77.70 万元、552.10 万元、927.28 万元和 664.75 万元，主要为当月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业绩较好，年末计提员工奖金较多，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9.29	270.44	309.61	199.09
企业所得税	589.76	652.06	936.90	649.02
个人所得税	46.98	9.50	10.79	7.19
印花税	0.59	2.75	0.86	0.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5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4	23.91	-	37.50
房产税	17.62	17.26	17.26	14.70
土地使用税	25.67	10.27	10.27	10.27
教育费附加	18.45	10.25	-	16.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0	6.83	-	10.71
其他	0.06	0.12	0.00	1.76
合计	**768.72**	**1,003.39**	**1,285.69**	**946.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构成，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46.91 万元、1,285.69 万元、1,003.39 万元和 768.7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9.56%、7.61%和 9.57%。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6.88 万元、8.13 万元、258.49 万元和 166.41 万元。其他应付款按其款项性质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	-	46.73
其他应付款项	166.41	258.49	8.13	300.15
合计	**166.41**	**258.49**	**8.13**	**346.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销售返利、未支付结算费用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3	20.47	28.52	25.68
合计	**13.93**	**20.47**	**28.52**	**25.68**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231.33	2,484.44	574.41	260.87
待转销项税	7.59	5.66	24.09	-
合计	**2,238.92**	**2,490.10**	**598.50**	**260.87**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2.35	1.13%	21.79	1.94%	62.42	4.87%	76.56	6.48%
递延收益	1,071.91	98.22%	1,101.77	98.06%	1,218.29	95.13%	1,105.48	9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	0.65%	-	0.00%	-	0.00%	-	0.00%
合计	**1,091.39**	**100.00%**	**1,123.56**	**100.00%**	**1,280.70**	**100.00%**	**1,182.0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组成。

（1）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	12.35	21.79	62.42	76.56
合计	**12.35**	**21.79**	**62.42**	**76.56**

公司租赁负债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76.56 万元、62.42 万元、21.79 万元和 12.35 万元，金额较小。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105.48 万元、1,218.29 万元、1,101.77 万元和 1,071.91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专项资金	671.67	729.70	845.75	966.7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连续纤维增强的聚醚醚酮超细粉制备项目	99.41	107.28	123.00	138.7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133.89	155.24	168.12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医用聚芳醚酮材料的量产关键技术及其骨科植入器械表面仿生改性技术研发	1.85	19.45	81.41	-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国产化及应用示范	152.20	70.40	-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性幻彩丝绸不粘涂料	12.89	19.71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1.91**	**1,101.77**	**1,218.29**	**1,105.48**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59	2.76	1.99	2.22
速动比率（倍）	2.54	2.18	1.53	1.7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1%	9.05%	12.45%	18.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46%	33.29%	44.08%	38.5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52%、44.08%、33.29%和 23.46%。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整体偿债能力强。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来技术	13.77%	13.46%	10.80%	24.51%
松井股份	9.05%	10.84%	11.39%	29.77%
彤程新材	54.69%	52.47%	43.00%	40.99%
争光股份	5.52%	6.10%	24.63%	39.16%
中研股份	38.58%	25.73%	15.35%	15.58%
优巨新材	15.01%	17.80%	28.94%	41.42%
可比公司平均	**22.77%**	**21.07%**	**22.35%**	**31.91%**
鹏孚隆	**23.46%**	**33.29%**	**44.08%**	**38.52%**

注：可比公司数据源自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从表中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来技术、松井股份、争光股份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其他公司。东来技术、松井股份、争光股份分别于 2020 年、2020 年、2021 年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小。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 倍、1.99 倍、2.76 倍和 3.5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4 倍、1.53 倍、2.18 倍和 2.54 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次）	东来技术	6.30	7.02	8.54	3.3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松井股份	8.06	7.62	7.78	2.54
	彤程新材	1.14	1.01	1.10	1.16
	争光股份	15.93	14.99	2.87	1.39
	中研股份	1.97	2.74	4.61	3.88
	优巨新材	6.90	7.22	3.09	1.58
	可比公司平均	**6.72**	**6.77**	**4.67**	**2.31**
	鹏孚隆	**3.59**	**2.76**	**1.99**	**2.22**
速动比率（次）	东来技术	5.46	6.44	7.87	2.66
	松井股份	7.45	7.13	7.47	2.22
	彤程新材	0.99	0.91	0.99	1.04
	争光股份	14.67	13.86	1.96	0.76
	中研股份	1.38	1.89	3.07	2.18
	优巨新材	4.98	5.88	2.30	0.59
	可比公司平均	**5.82**	**6.02**	**3.94**	**1.58**
	鹏孚隆	**2.54**	**2.18**	**1.53**	**1.74**

注：可比公司数据源自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东来技术、松井股份、争光股份、优巨新材等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东来技术、松井股份、争光股份分别于 2020 年、2020 年、2021 年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优巨新材主要系其 2020 年、2021 年外部股权融资的完成以及经营业绩快速增加，期末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金额快速增加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且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且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和银行等机构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行为。

整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777.95	31,874.26	26,918.17	25,85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167.78	26,112.93	20,803.31	19,0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17**	**5,761.34**	**6,114.86**	**6,76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081.82	6,569.09	8,002.17	5,30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2,055.06	10,309.21	7,974.57	8,45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24**	**-3,740.13**	**27.59**	**-3,15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4.15	5,972.95	1,599.00	1,7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96.29	3,737.88	7,588.43	5,71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4**	**2,235.07**	**-5,989.43**	**-3,955.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9**	**-10.64**	**-2.07**	**-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847.12**	**4,245.65**	**150.96**	**-339.9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4.21	31,245.96	26,060.96	24,69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2	60.62	155.51	8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2	567.69	701.70	1,0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7.95**	**31,874.26**	**26,918.17**	**25,85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9.80	19,954.74	15,522.01	13,74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20	2,676.86	2,558.49	2,05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70	2,410.29	1,588.00	1,59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7	1,071.03	1,134.80	1,70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7.78**	**26,112.93**	**20,803.31**	**19,0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17**	**5,761.34**	**6,114.86**	**6,766.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66.45 万元、6,114.86 万元、5,761.34 万元和 2,610.17 万元。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693.88 万元、26,060.96 万元、31,245.96 万元和 13,134.21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6.95%、95.56%、91.63%和 106.79%，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50.18 万元、27.59 万元、-3,740.13 万元和-5,973.24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81.38	6,559.09	7,721.71	5,301.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4	10.00	6.46	0.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1.82**	**6,569.09**	**8,002.17**	**5,30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5.06	1,020.21	828.57	1,30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	9,289.00	6,872.00	7,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5.06**	**10,309.21**	**7,974.57**	**8,45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24**	**-3,740.13**	**27.59**	**-3,150.18**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赎回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应资金。2022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预付工程项目土地款保证金金额较大导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55.75 万元、-5,989.43 万元、2,235.07 万元和-1,512.1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投资取得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具体明细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79.35	-	16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	1,493.60	1,599.00	1,60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5**	**5,972.95**	**1,599.00**	**1,7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	2,093.45	1,501.00	2,0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	1,608.23	6,054.97	3,60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9	36.20	32.46	1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29**	**3,737.88**	**7,588.43**	**5,71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4**	**2,235.07**	**-5,989.43**	**-3,955.75**

2021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末收到引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导致。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01.73 万元、828.57 万元、1,020.21 万元和 4,055.06 万元，合计 7,205.57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入生产设备支出、购入土地支出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

包括特种涂料系列、聚芳醚树脂系列，可广泛应用于家电炊具、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和医疗器械等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及产品迭代，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材料合成、共混改性及下游解决方案全产业链服务的企业，能够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功能化、定制化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8.97 万元、27,271.59 万元、34,101.02 万元和 12,299.16 万元，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12.51 万元、27,094.41 万元、33,897.57 万元和 12,23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80%、99.35%、99.40%和 99.4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在特种涂料领域，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解决方案设计能力。目前，发行人拥有国内领先的不粘涂料生产基地，产能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在家电炊具领域，公司产品赢得了爱仕达、三禾、天喜、SEB、Epoca、Bialetti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青睐，也通过了欧盟、德国等专业机构的检测，是公司应用端核心竞争力体现。

在聚芳醚树脂领域，发行人聚芳醚酮产品线完善，PEEK 产品近年销量位居全国前列；研发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前列，并配备有定制化摩擦学实验设施，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产品优势在航空航天、汽车高铁、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得到客户认可。

公司获批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并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综合利用产品的附加值和环保性，并同步引进相关技术人才，为战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特种涂料及聚芳醚树脂业务的技术水平、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新股股数不超过 1,942.1665 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的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五）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2.16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 1,942.1665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但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实施主体
1	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49,026.18	49,026.18	2208-330727-07-01-479326	金环建磐[2022]40号	发行人
2	新增年产 2,000 吨特种聚合物合成技术改造项目	19,573.77	19,573.77	2205-330851-04-02-208523	办理中	鹏孚隆新材料
3	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5.37	3,715.37	2209-330727-07-01-319275	办理中	发行人
总计		**72,315.32**	**72,315.32**	-	-	-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超出部分亦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按照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为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特种聚合物合成技术改造项目及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主要聚焦于年产生物医用材料 20 吨、2,980 吨高性能聚合物（包括聚芳醚酮纯树脂 760 吨，聚芳醚酮复合材料 720 吨、聚芳砜纯树脂 900 吨，聚芳砜酮复合材料 600 吨）、15,000 吨涂料（包括 10,000 吨氟树脂不粘涂料、4,000 吨环保型耐热涂料和 1,000 吨陶瓷涂料）的生产能力建设；新增年产 2,000 吨特种聚合物合成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在原有较低产能合成设备的自动化控制基础上，通过工艺和技术的升级改造，基本实现 2,000 吨聚芳醚高性能聚合物产品（包括聚

芳醚酮系列产品 1,000 吨、聚芳砜系列产品 1,000 吨）的智能制造；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通过建设公司的研发中心，吸引和留住公司及行业内的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与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种类与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为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适应。

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包括特种涂料系列、聚芳醚树脂系列，可广泛应用于家电炊具、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半导体、石油化工、清洁能源和医疗器械等领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聚合物产品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领域。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发展。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与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整体财务结构合理。但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于项目开发和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将不断加大，公司自身经营累积资金将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满足公司产品生产与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条件方面，公司已取得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领域的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此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是公司核心技术在原有业务领域的具体体现，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有多年管理经验，目前已形成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管理团队分工明确，执行力强，能够满足公司运营发展需求，并能有效地应对市场风险。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可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发展目标方面，公司专注于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实现特种涂料业务稳步增长、聚芳醚树脂业务跳跃式增长，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的高分子材料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仍聚焦公司主业，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产能、整合优势资源，将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国际一流高分子材料企业的发展目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49,026.18 万元，在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以东、花台路以南、姜新线以西、吕塘下村以北新建各类生产车间、仓库、公用工程等，进行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提升服务下游客户质量、扩大产品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年产生物医用材料 20 吨、2,980 吨高性能聚合物（包括聚芳醚酮纯树脂 760 吨，聚芳醚酮复合材料 720 吨、聚芳砜纯树脂 900 吨，聚芳砜酮复合材料 600 吨）、15,000 吨涂料（包括 10,000 吨氟树脂不粘涂料、4,000 吨环保型耐热涂料和 1,000 吨陶瓷涂料）的生产能力。

2、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作为国内专业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经过多年在高性能聚合物领域历的深耕积累，已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开发出了多种独特的创新材料，拥有包括特种涂料、聚芳醚树脂及复合与改性材料等多种形态及类别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拓展，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借助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实践经验，提升原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水平，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扩充产品系列，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种类、更高质量的高性

能聚合物产品。

3、项目的必要性

（1）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近年来国内经济水平提升和居民人均收入增加，消费升级的趋势已经逐渐明显。国内的家用产品消费，从基础性向中高端化的方向发展。不粘锅因为表面附着不粘涂料的因素，相较于传统的铁锅，具有轻便、易清洗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各类不粘炊具需求量将大大增加，但公司现有不粘涂料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状态，已难以完全满足全部客户对交付期以及未来市场的需求，产能问题日益凸显。因此，按照目前的生产能力未来将无法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产能亟需扩张。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后疫情时代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我国是全球最大不粘锅生产国，国内不粘锅生产占到全球份额的一半以上，但国内相关企业面临非常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消费者对炊厨具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依托现有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等资源，无法满足客户在产品的多样化以及美观化方面的需求。因此，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迅速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客户进行定制化生产，以满足顾客需求，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将会根据不同国家、不同客户的需求，更加准确的调整产品的结构和定位，确保不粘涂料的多样性，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

本项目的建设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产品将会呈现出更加多样化的表现形式，有助于保持差异化竞争战略，避免产品同质化现象，扩大市场占有率，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样式的要求。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利润率

近年来，高性能聚合物在全球范围内的产能扩张较为迅速，已经具有了一定的规模。目前，我国高性能聚合物的消费增长迅速，高性能聚合物在高分子材料加工领域所占的比例正在逐步加大。高性能聚合物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医疗、电子电气、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

军工等领域。但是，国内大多厂家并没有掌握核心的高性能聚合物的技术，往往需要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或者依赖其对基础材料的深刻理解来解决问题或开发新的、更适合对应场景的应用方案。公司在 PEEK 基础材料定制化改性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但受到资本实力有限、工业化时间较短等因素的制约，公司的高性能聚合物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为了实现持续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本项目将基于现有技术路线，增加聚芳醚树脂类基础材料及改性产品的产能，时刻把握市场需求及创新应用，提升复合改性产品应用方案的服务能力，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利润率。

4、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为支持和保障不粘锅涂料健康发展，中国政府相继出台了《GB/T 5009.80-2003 食品容器内壁聚四氟乙烯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多项政策，大力推进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行业规范化发展，不粘涂料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此外，在 2011 年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高性能聚合物其被纳入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2017 年发改委发布《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液晶聚合物、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等高性能聚合物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2019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的高性能聚合物列为“鼓励类”。因此，高性能聚合物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优秀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助力项目顺利实施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领域和管理领域均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团队。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不断引入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

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由资深行业专家主导，通过不断攻破科研难题，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22 项发明专利、1 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评为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

公司高管和业务骨干，分布在研发、生产、品质、销售、服务等各个业务部门。公司管理层拥有良好的技术背景、充足的创新精神、务实的工作作风、明确的发展定位和较高的凝聚力；同时，公司通过实施多种激励措施，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成功地带领公司实现了近年来的快速发展。

（3）稳定的客户关系，为项目的落地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与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经营，优待重点客户，兼顾普通客户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国内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公司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并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已经在欧洲市场取得一定地位。由于与客户关系的建立需要经历较长的认可过程，因此，一旦公司通过客户的认证体系，客户将会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中，以产品质量、成本、服务等优势赢得业内用户的一致好评，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业务量稳定发展，为本项目的落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 49,026.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8,269.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756.61 万元，本项目资金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方式取得。本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1,628.48	56.52%
2	设备购置费	9,786.40	25.57%
3	安装工程费	98.15	0.2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12.53	13.36%
5	预备费	1,644.01	4.30%
建设投资合计		**38,269.57**	**100.00%**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8-330727-07-01-479326。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磐[2022]40 号）。

8、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以东、花台路以南、姜新线以西、吕塘下村以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69,362.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22）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41606 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土建施工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二）新增年产 2,000 吨特种聚合物合成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19,573.77 万元，在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公司现有厂区预留规划用地上新建聚芳醚酮车间、聚芳砜车间、配电室、锅炉房等生产所用建筑，扩大聚芳醚类高性能聚合物产品的产能，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000 吨高性能聚合物（包括聚芳醚酮系列产品 1,000 吨、聚芳砜系列产品 1,000 吨）的合成能力。

2、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作为一家国内专业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经过多年在高性能聚合物领域历的深耕积累，已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开发出了多种独特的创新材料，拥有包括特种涂料、聚芳醚树脂及改性材料等多种形态及类别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新增年产 2,000 吨特种聚合物合成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提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实践经验基础上，聚芳醚类高性能聚合物的合成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提升原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水平，为国内外市场客户提供更大规模、更高质量的高性能聚合物产品，同时也能够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3、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助力国产替代

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长期以来真正掌握聚芳醚类高性能聚合物大规模工业稳产技术的企业很少，以目前产业化较为广泛的 PEEK 为例，威格斯、索尔维和德国赢创等三家公司几乎占据了全球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国内主要产能集中在本公司与吉林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面对国内自给率低，有效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问题，我国逐年加大该领域研发投入并已掌握核心技术，但产业化能力落后于国际企业，亟待解决。随着国内关键工艺技术逐渐取得突破，产品性能得以提升，同时依托性价比优势和地域优势，将打破市场对国际品牌的依赖。本项目拟扩大聚芳醚酮、聚芳砜系列高性能聚合物树脂的合成能力，助力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的目标。

（2）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包括特种涂料系列、聚芳醚树脂系列，多年来持续在高性能聚合物领域进行精耕细作，积累了数十项发明专利，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省级重点研究院。近年来，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状态，现有生产能力已面临瓶颈，主要表现为场地规模有限、设备投入不足等，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同时在国产替代趋势加速的背景下，国内企业

未来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增加产能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实力。本项目通过购置自动化程度更高、更稳定的先进反应设备，在生产制备过程中依托公司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的成熟工艺，扩大聚芳醚类高性能聚合物树脂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利润率

公司现有产品线以聚芳醚基础树脂以及改性应用产品为主，为了实现持续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本项目将基于现有产品技术路线，依托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与行业经验，结合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对现有产品线进行延伸，扩展为包含现有产品的聚芳醚酮与聚芳砜两类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时刻把握市场需求及创新应用，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比例，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利润率。作为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保证公司未来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能够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技术储备，提高产品附加值，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4、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高性能聚合物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近几年，国家及地方政府为推动其产业化进程，陆续颁布一系列利好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将高性能聚合物作为先进基础材料重点，旨在提高材料国际竞争力；《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持续鼓励高性能聚合物的应用和发展。相关政策的发布与实施有效推动了该行业的稳步发展，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拥有深厚的研发实力与专业团队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开拓，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已形成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具备成熟的工艺流程与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拥有一支综合素质高、研发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团队以基础树脂复合改性等核心技术为基础，围绕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生产品质改进。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公司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及时获取客户诉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拥有独立的特种聚合物研究院，研究院现拥有先进研发仪器、中试设备 100 余台套，可以实现研发实验、产品检测及中试的全流程验证。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及专业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固的技术支撑。

（3）公司具备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对聚芳醚树脂合成与改性应用的深层次的探究，现已在产品、技术上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并陆续实现产业化且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已成为行业内具有重要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技术服务与响应能力是公司的核心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良好的生产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出迎合下游客户具体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坚实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可靠的外部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 19,573.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248.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325.07 万元，本项目资金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方式取得。本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008.08	46.4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730.86	44.82%
3	安装工程费	-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8.39	3.99%
5	预备费	821.37	4.76%
建设投资合计		**17,248.70**	**100.00%**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5-330851-04-02-208523。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8、项目的实施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华荫北路 66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46,669.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973 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1	前期工作								
2	勘察设计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试生产								

（三）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3,715.37 万元，在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以东、花台路以南、姜新线以西、吕塘下村以北建设研发中心，通过新建研发办公楼、购置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整合升级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立专业科研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整体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水平与效率，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项目紧密结合行业前沿产品和技术动态，重点围绕公司规划的未来新产品、新技术等开展研发工作。

2、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作为一家国内专业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经过多年在高性能聚合物领域历的深耕积累，已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开发出了多种独特的创新材料，拥有包括特种涂料、聚芳醚树脂及复合与改性材料等多种形态及类别的产品。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公司研发场地不足、设备及人才不足等问题，本项目以高性能聚合物及其应

用为研发主题，分别从“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新功能涂料品种研究开发”、“现有产品品质提升”、“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主要研发方向。本项目内容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通过本项目实施可持续增强公司在高性能聚合物及其应用领域的研发、生产与应用能力，进一步强化原有产品方面的优势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及现代工业的发展，环境污染给人们赖以生存的地球以及人类本身造成了极大的威胁。传统涂料含有的大量溶剂，在制造及施工过程中排入大气，污染环境，高性能聚合物应用于涂料成为最大趋势。同时，关键应用领域也对特种功能涂料在耐高温、耐特殊介质腐蚀、自洁性、高绝缘性、高耐磨性、防火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与此同时，高性能聚合物在涂料以外其他领域的应用受到政府及各科研单位的高度重视之下，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围绕汽车、现代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其对细分市场的适用性和产品性价比也随之升高。本项目旨在贴合下游市场需求，加强高性能聚合物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项目建设提高公司创新实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技术的领先性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在功能涂料、合成材料、复合材料、高性能聚合物等产品的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与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升级优化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及研发团队配置，完善研发条件，通过购置研发及检测设备有效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同时，为了拓展高性能聚合物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公司积极开展技术攻关，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设计能力，以期实现公司在多应用领域的产品突破。

另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实时掌握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和产品发展趋势，对新的应用领域进行探索，为产品批量生产做准备，为公司实现业

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建设强化专业人才储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高性能聚合物行业涉及范围广、门类多、产品杂、技术性强、服务面宽、带动性大，研发人员需深入掌握多领域技术，助力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化、再创新及应用能力，从而确保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持续性。公司现有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更新迭代加速、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为满足新产品、新技术、新功能的研发需求，公司需要改善研发环境，不断引进优秀人才。

本项目拟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国内外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完善研发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和研发条件，打造高水平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保障。

4、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近年来，我国通过制定相应的规划，在研发、市场、产业环境等不同层面出台政策，全面加强扶持力度，对新材料产业宏观引导不断增强，推动产业的发展。201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所研发的产品属于“鼓励类”范畴；工信部从 2017 年开始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将本项目所涉及研发的产品列为重点新材料；《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政策，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打造国际竞争力产品，鼓励跨界融合，拓展应用领域。综上，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较强的技术基础与研发能力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经验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

优势。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以基础树脂复合改性等核心技术为基础，围绕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生产品质改进。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公司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及时获取客户诉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雄厚的技术基础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坚实可靠的市场基础为研发产品的消化提供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销售渠道的开拓，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达成合作关系。国内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公司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并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已经在欧洲市场取得一定地位。由于与客户关系的建立需要经历较长的认可过程。因此，一旦公司通过客户的认证体系，客户将会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提供基础服务之外，将会满足客户对产品各种性能的需求，优质的服务水平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客户资源。实力雄厚的战略合作伙伴、坚实的市场基础及优质化的服务水平均为本项目的研发产品的消化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 3,715.3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715.37 万元，项目资金计划通过上市募集方式取得，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00.00	16.15%
2	设备购置费	1,533.90	41.29%
3	安装工程费	-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4.55	37.80%
5	预备费	176.92	4.76%
建设投资合计		**3,715.37**	**100.00%**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9-330727-07-01-319275。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8、项目的实施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以东、花台路以南、姜新线以西、吕塘下村以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69,362.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22）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41606 号。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阶段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3	土建及装修工程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6	课题研究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特种聚合物合成技术改造项目及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1、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气	颜料粉尘	颜料	在各个加料工序集中设置，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加料粉尘	聚四氟乙烯、聚砜类、聚醚醚酮	
	磨粉粉尘	聚四氟乙烯、聚砜类、聚醚醚酮、颜料	
	有机废气	甲苯、二甲苯等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等	
	有机废气	甲苯、二甲苯等	设备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除尘尾气	聚四氟乙烯、聚砜类、聚醚醚酮、颜料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尾气	甲苯、二甲苯等	处理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各种溶剂的挥发	烘干设备密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甲苯、二甲苯等	加强管理，减少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涂料渣等	经调节配比后循环回用于涂料生产
	制纯水排水	/	不带入新污染物，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	CODcr、NH_3-N	经厂内预处理后送城市污水厂处理
固废	废弃包装物	物料包装袋、溶剂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处理
	布袋粉尘	聚四氟乙烯、聚砜类、聚醚醚酮、颜料	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活性炭	甲苯、二甲苯、废活性炭	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拖布	废拖布、废物料、清洗剂等	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各种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2、新增年产 2,000 吨特种聚合物合成技术改造项目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气	PES、PPSU 装置反应冷凝、吸附尾气	主要为氮气，含少量二甲苯、环丁砜等	两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后经水洗塔洗涤后 15 米高空排放
	PES、PPSU 装置环丁砜回收抽真空尾气	环丁砜	经水洗塔用水洗涤后 15 米高空排放
	PEEK 装置乙醇回收尾气	乙醇	两级冷凝后经水洗塔洗涤后 15 米高空排放
	水洗塔废气	氮气，少量二甲苯、环丁砜、乙醇	经活性炭吸附后再经水洗塔用水洗涤后 15 米高空排放
	PEEK 装置反应废气	N_2、CO_2、粉尘、酚类	经旋风分离和布袋除尘后尾气纳入同一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装置干燥废气	粉尘	经布袋除尘后尾气纳入同一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制品干燥废气	粉尘	经布袋除尘后尾气纳入同一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除尘废气	N_2、CO_2、粉尘、酚类	经布袋除尘后尾气纳入同一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水	PES、PPSU 装置反应冷凝废水	微量二甲苯、环丁砜等	污水处理
	PES、PPSU 装置离心洗涤废水	微量 PES、PPSU 等	用作水洗塔吸收用水
	水洗塔废水	微量二甲苯、环丁砜、乙醇、氟化物、挥发酚等	污水处理
	PEEK 装置三效蒸发冷凝废水	微量乙醇、氟化物、挥发酚	用作水洗塔吸收用水
	PEEK 装置离心洗涤废水	微量 PEEK、挥发酚、氟化物等	用作水洗塔吸收用水
	冲洗水及初期雨水	含少量有机物等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污水处理
	循环水系统排水	少量无机盐	污水处理
	去离子水制备废水	水中原有离子	污水处理
	蒸汽冷凝水	/	污水处理
固废	NaCl 废渣	NaCl、环丁砜、水	危废处理
	蒸馏残渣	环丁砜、NaCl、其它	危废处理
	PEEK 除尘废渣	4,4’-二氟二苯甲酮、碳酸钠、对苯醌、二苯砜等	危废处理
	NaF 废渣	NaF、PEEK、水、其它	危废处理
	废活性炭	二甲苯等	危废处理
	PES、PPSU 干燥除尘集尘	PES、PPSU	回收
	PEEK 干燥除尘集尘	PEEK	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各种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3、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气	颜料粉尘	颜料	在各个加料工序集中设置，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加料粉尘	PTFE、PES、PEEK	
	磨粉粉尘	PTFE、PES、PEEK、颜料	
	有机废气	2-丁酮、甲苯等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环己酮等	
	有机废气	2-丁酮、甲苯等	设备密闭，通过管道收集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有机废气	环己酮等	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除尘尾气	PTFE、PES、PEEK、颜料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尾气	2-丁酮、甲苯、环己酮等	处理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各种溶剂的挥发	烘干设备密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粉尘、2-丁酮、甲苯、环己酮等	加强管理，减少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涂料渣等	经调节配比后循环回用于涂料生产
	制纯水排水	/	不带入新污染物，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	CODcr、NH_3-N	经厂内预处理后送巨化污水厂处理
固废	废弃包装物	物料包装袋、溶剂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处理
	布袋粉尘	PTFE、PES、PEEK、颜料	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活性炭	2-丁酮、甲苯、环己酮、废活性炭	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拖布	废拖布、废物料、清洗剂等	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各种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目标与规划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特种涂料和聚芳醚树脂两大领域。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自动化特种涂料产品生产线，并且掌握了聚芳醚树脂合成及改性技术，具有同行业领先的应用技术能力及解决方案设计能力。

未来，公司将把握特种涂料和聚芳醚树脂行业发展的机遇期，把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红利，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加强品牌建设、发挥产品优势，增加产品种类、开拓战略客户，实现特种涂料业务稳步增长、聚芳醚树脂业务跳跃式增长。同时，公司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将

企业做大做强，努力成为国际一流的高分子材料企业。

（二）为实现发展目标与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投入，深耕高性能聚合物及其衍生品领域，不断补充与升级研发装备，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公司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为依托，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不仅持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而且加强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快速解决客户需求。

2、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组织架构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在依法依规完成股份制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理顺内部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同时，公司对业务脉络和产品条线进行梳理，形成了适合公司发展的运作模式，构建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品牌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提升丰富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的同时，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营销团队，深入开展产品推广和售后服务支持，开拓新客户、维护老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已覆盖亚太、欧洲等地区，已积累了众多特种涂料和聚芳醚类树脂领域的优质客户，目前仍继续寻求途径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一直以产品和服务质量为基础，不断加强“鹏孚隆”品牌产品作为原材料供应的覆盖能力，树立专业、前沿、创新的品牌形象，立足现有市场地位、巩固现有品牌，持续拓展市场影响力。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将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为指引，以现有核心技术体系为基础，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更新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

术和工艺的研发力度，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应用能力，在保持优势产品的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针对特种涂料业务，在对涂料用核心原料、涂层原理进行细化探索的基础上，重点突破环保型涂料的研发；针对聚芳醚树脂业务，通过对原材料的物性研究和材料安全合规性研究，重点完成医用级 PEEK 量产和 PPSU、PES 生产技术的研发，并逐步拓展多种聚芳醚树脂合金、聚芳醚树脂连续纤维单向带/复合材料、聚芳醚树脂与其它特种工程塑料的共混改性等领域的基础理论、新型产品、新型工艺、新兴应用的研发。公司将以技术能力为依托，坚持高强度新材料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快速解决客户需求，力争早日成为国际一流高分子材料应用型企业。

2、加强人才培养，搭建人才梯队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实则是人才的竞争。随着公司进入高速发展期，对人才的需求也逐渐加大，公司人才短缺的情况日益严重。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需求，改变用人观念，大力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培养公司现有人才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外部人才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时加强对新进员工的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优秀的种子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另外，通过建立完善的“事业留人，感情留人，政策留人”用人激励机制，使员工能尽其才、劳有所得，充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聪明才智，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员工的自我管理及自我驱动，鼓励员工为公司出谋划策，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进步。通过实施梯队化的人才战略，形成以专家领衔的技术研发团队、以营销管理专家为核心的市场开拓团队，实现打造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多层次人才梯队的目标，充分发挥员工潜能，提升员工技能水平。

3、持续深入行业开拓，强化市场推广

公司目前已掌握高分子材料和聚芳醚树脂合成技术，具有同行业领先的应用技术能力及解决方案设计能力；但与此同时，公司也面临产品类别较少，缺乏重点战略客户的问题。基于此，公司未来将着力于营销团队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打造一批了解市场及产品技术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将工作重点转移到开发新产品和战略客户，补足公司目前发展的劣势。未来三年，公司在涂料业务方面将逐步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例，突破和扩展公司

特种涂料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在保持聚芳醚树脂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努力抢占行业头部客户市场，逐步推广在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电子半导体、海洋石油、国防军工等领域的应用。公司将通过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来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引进新团队实现公司 PEEK 产品在医学领域的国产化应用，同时加强公司 PES、PPSU、PEKK 等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

4、依托募投项目实施，实现跨越发展

公司将紧紧抓住政策东风和市场机遇，进入资本市场、获得项目融资，充分利用现有成熟工艺技术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特种涂料和聚芳醚树脂的产能与技术，公司将尽快建设完成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特种聚合物合成技术改造项目及特种聚合物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将利用 IPO 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宣传效应及融资便利性，未来将通过进一步资本运作实现企业的横向发展及纵深扩张，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久发展创建坚实的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具体相关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公司官方网站、宣传手册、网络、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以及其他方式。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使用各种合法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

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机制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定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或监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天乾北斗承诺

天乾北斗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王锡铭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锡铭自愿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君子七剑承诺

君子七剑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义军承诺

孙义军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自愿承诺如下：

“一、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股东常州红土、新瀚新材、青岛融奇、深创投、金华双龙承诺

常州红土、新瀚新材、青岛融奇、深创投、金华双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股东张靖欣、孙京霞、卫振兴、何水承诺

张靖欣、孙京霞、卫振兴、何水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承诺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天乾北斗承诺

天乾北斗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愿承诺如下：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

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三、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四、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公司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王锡铭承诺

王锡铭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如下：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四、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持股 5%以上股东君子七剑承诺

君子七剑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如下：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四、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持股 5%以上股东孙义军承诺

孙义军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如下：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四、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金额原则上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的 30%，且在公司挂牌上市三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30%（如有）予以扣留；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将相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30%（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审议通过的《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依法履行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在《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天乾北斗承诺：

“1、本公司同意鹏孚隆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3、在鹏孚隆科技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制定鹏孚隆科技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实际控制人王锡铭承诺：

“1、本人同意鹏孚隆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3、在鹏孚隆科技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制定鹏孚隆科技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锡铭、孙义军、于顺东、任殿福、俞惠兰、陆学庆、应建森承诺：

“1、本人同意鹏孚隆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3、在鹏孚隆科技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制定鹏孚隆科技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乾北斗、王锡铭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自身核心技术平台，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天乾北斗与实际控制人王锡铭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锡铭、孙义军、于顺东、任殿福、俞惠兰、陆学庆、毕大武、黄继佳、薛文革、应建森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2）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7）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适用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公司接受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的监督。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公司上市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

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乾北斗、王锡铭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购回股份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锡铭、孙义军、于顺东、任殿福、俞惠兰、陆学庆、毕大武、黄继佳、薛文革、薛红章、史海兵、詹伟、应建森承诺

“一、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本人承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

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发行人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万隆评估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乾北斗、王锡铭承诺

“1、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君子七剑、孙义军承诺

“1、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锡铭、孙义军、于顺东、任殿福、俞惠兰、陆学庆、毕大武、黄继佳、薛文革、薛红章、史海兵、詹伟、应建森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乾北斗、实际控制人王锡铭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发行人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2）由发行人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

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

股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上述承诺在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乾北斗、王锡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乾北斗、实际控制人王锡铭分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四、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君子七剑、孙义军承诺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君子七剑、孙义军分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若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四、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锡铭、孙义军、于顺东、任殿福、俞惠兰、陆学庆、毕大武、黄继佳、薛文革、薛红章、史海兵、詹伟、应建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发行人关于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或发生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三、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如为发行人股东），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前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系指截至本专项承诺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

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前述“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五、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本节重大合同指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金额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涂料	框架协议	2020.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江西耐格美科技有限公司	PEEK 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2022.1.4	履行完毕
	东莞市耐格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8.13-2022.8.13	履行完毕
	江西耐格美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耐格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12.1-2023.11.30	正在履行
3	NACHASB GOSTAR PARSEH	特种涂料	框架协议	2018.10.15 签订，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4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FUKALOV MAKSIM ALEKSANDROVICH	特种涂料	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正在履行
	LLC ANTIPRIGARNYE SISTEMY	特种涂料	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018.2.5-2020.12.31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金额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安远贸易有限公	PTFE 乳液	2,563.58	2019 年 1-12 月签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订的订单式合同	
			2,778.39	2020 年 1-12 月签订的订单式合同	履行完毕
			3,096.53	2021 年 1-12 月签订的订单式合同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2.1.28-2022.12.31，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2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二氟二苯甲酮、二苯砜	1,559.56	2020 年 1-9 月签订的订单式合同	履行完毕
			2,567.46	2021 年 1-11 月签订的订单式合同	履行完毕
		4,4’-二氟二苯甲酮	1,740.00	2022 年 2-3 月签订的订单式合同	正在履行
3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浓缩液	1,426.56	2019 年 1-12 月签订的订单式合同	履行完毕
4	上海众霖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醚砜	830.00	2019.10.8-2020.10.7	履行完毕
			830.00	2020.10.8-2021.10.7	履行完毕
5	浙江志扬化工有限公司	PTFE 乳液、PEP 乳液等	963.53	2020 年 1-12 月签订的订单式合同	履行完毕
			1,722.30	2021 年 1-12 月签订的订单式合同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2.1.28-2022.12.31，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6	彩虹高新材料（莱阳）有限公司	聚醚砜	1,062.00	2021.8.2-2022.8.1	履行完毕
7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PTFE 乳液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	4,4’-二氟二苯甲酮	910.00	2018.11.19-2019.12.30	履行完毕
			882.00	2019.12.23-2020.12.22	履行完毕
			968.00	2020.12.8-2021.12.31	履行完毕
			880.00	2022.3.2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	PEEK 粗品精制（委托加工）	1,086.42	2021.9.18-2022.12.3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鹏孚隆新材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柯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120900003-2022 年（柯城）字 01093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工商银行柯城支行向鹏

孚隆新材料提供额度为 5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即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加浮动点数确定，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述借款由鹏孚隆新材料以将其销售收入的 50%存入监管账户的方式提供还款保障。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鹏孚隆科技	浙江华贸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分子材料未来工厂一期项目	4,680.76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刑事诉讼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

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锡铭　孙义军　于顺东

任殿福　陆学庆　俞惠兰

黄继佳　毕大武　薛文革

全体监事签名：

薛红章　史海兵　詹　伟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应建森

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金华市天乾北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锡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锡铭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 乾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一鸣 谭同举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　洁　　张燕珺　　邬镇江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27日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洪建良

刘　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 铭 郭献一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鹏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钟建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